标段编号： 2018-440300-44-02-71808102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13-15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工程编号：__2018-440300-44-02-718081029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__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13-15 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__

投标文件内容：__资信标部分__

投标人：__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_

日　　期：__2026__年__6__月__11__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一、资信标索引表.....2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9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11

五、投标人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18

六、项目经理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123

七、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156

八、投标人资质、资信情况.....266

九、投标人财务状况.....272

十、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359

十一、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360

十二、诚信承诺书.....361

十三、近 3 年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承诺书.....362

十四、无拖欠工资并接入“深圳市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承诺书.....363

十五、关于“近一年内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冻结或查封情况”的声明书.....364

十六、关于“近三年内发生过的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声明书.....365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逐项逐行列出）.....366

一、资信标索引表

序号	资信要素	主要内容	索引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是否提供：☑是；□否。	《资信标》第 7 页~8 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是否提供：☑是；□否。	《资信标》第 9 页~10 页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是否提供：☑是；□否。	《资信标》第 11 页~17 页
4	投标人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1、汇金中心（C-01-05 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36177.12 ㎡\2024.2.6\ 2024.11.20\16098 万元\李向东 2、字节跳动精装修（标段一）施工\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14500 ㎡\2023.9.2\2024.12.17\3746 万元\郝余兴 3、腾讯公司深圳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18-21F、23-26F（二标段）装修项目（省优）\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9824 ㎡\2021.12\2022.5.20\2734 万元\吴文彬 4、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省优）\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8044 ㎡\2021.12\2022.9.22\2639 万元\陈迪飞 5、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359.78 ㎡\2024\2026.5.25\2425 万元\史玉礼 6、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2180 ㎡\2024.4.30\2025.4.25\3046 万元\秦秋安 7、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8158.4 ㎡\2022.11.25\2024.1.16\7109 万元\丁利斌 8、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9784 ㎡\2022.4.28 \2022.8.3\1870 万元\陈迪飞 9、深圳金地威新中心装修项目(IV 标段)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720.7 ㎡\2022.4\2022.5.20\1864 万元\李兴林	《资信标》第 18 页~122 页

		10、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18200 ㎡ \2022.6.30\2022.10.30\5801 万元\樊建兵	
5	项目经理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1、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32858 ㎡\4217 万元 \2024.8.15~2024.12.5\项目经理\合格 2、珑玺湾项目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19606 ㎡\2941 万元\2024.12.2~2025.2.25\项目经理\合格 3、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1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11650 ㎡\1747 万元 \2025.3.1~2025.6.24\项目经理\合格 4、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63911 ㎡\2444 万元\ 2025.6.30~2025.11.30\项目经理\合格 5、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施工 \8359.78 ㎡\2425 万元\2025.12.25~2026.5.25\项目经理\合格	《资信标》第 123 页~155 页
6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项目经理：史玉礼\中级工程师\建造师证\一级\粤 1442009200913898\建筑工程\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2、技术负责人：白琳波\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中级\2203003081765\建筑装饰施工\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3、质量负责人：陈阳钢\助理工程师\质量员证\员级\04423107000010000042\装饰装修\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4、安全负责人：肖波\高级工程师\安全工程师证\/\0161588\建筑施工安全\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5、安全员：曹奎\助理工程师\安全考核 C 证\员级\粤建安 C3(2024)0031863\建筑施工\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6、劳资专管员：林晶晶\中级工程师\劳务员证\员级\04425113000050000008\装饰装修\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7、造价工程师：吴文彬\中级工程师\造价师证\一级\建[造]11214400008296\土木建筑工程\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8、土建工程师：黄武\助理工程师\职称证\助理级\粤初职证字第 1310005002778 号\土木工程\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资信标》第 156 页~265 页

		9、施工员 1：刘波\中级工程师\施工员证\员级\04416101944160244447\土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10、施工员 2：何昕宇\/\施工员证\员级\0442310200001000051\装饰装修\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11、机电工程师：陈波\/\建造师证\一级\粤1442016201635688\机电工程\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12、质量员\刘健华\/\质量员证\员级\0442310700001000046\装饰装修\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13、BIM 工程师：李和升\助理工程师\BIM 工程师证 \高级\210361020331468\BIM 高级工程师\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14、资料员：周燕\中级工程师\资料员证 \员级\04416114944160005473\装饰装修\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15、深化设计师：简杨\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中级\粤中职证字第 1820003003973 号\建筑装饰设计\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16、材料员：李萍\/ \材料员证 \员级\04416111944160036698\装饰装修\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0\/	
7	投标人资质、资信情况	资质证书：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120017\2024 年 5 月 19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120017\2024 年 5 月 19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120017\2024 年 5 月 19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120017\2024 年 5 月 19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120017\2024 年 5 月 19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344011053\2024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信标》第 266 页~271 页

		7、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44011053\2024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8、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44011053\2024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9、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44011053\2024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0、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4058727\2024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4058727\2024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信用等级证书： 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202404311100379\2024.8\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	投标人财务状况	2022 年：资产总计 47396 万元\营业总收入 78124 万元\净利润 1831 万元 2023 年：资产总计 53898 万元\营业总收入 61542 万元\净利润 2080 万元 2024 年：资产总计 58288 万元\营业总收入 74917 万元\净利润 2403 万元	《资信标》第 272 页~358 页
9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资信标》第 359 页~359 页
10	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	是否提供：☑是；☐否。	《资信标》第 360 页~360 页
11	诚信承诺书	是否提供：☑是；☐否。	《资信标》第 361 页~361 页
12	近 3 年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承诺书	是否提供：☑是；☐否。	《资信标》第 362 页~362 页
13	无拖欠工资并接入“深圳市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承诺书	是否提供：☑是；☐否。	《资信标》第 363 页~363 页
14	关于“近一年内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冻结或	是否提供：☑是；☐否。	《资信标》第 364 页~364 页

	查封情况”的声明书		
15	关于“近三年内发生过的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声明书	是否提供：☑是；□否。	《资信标》第 365 页~365 页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逐项逐行列出）	1、三个体系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信标》第 366 页~408 页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姓名：李文涛　性别：男　年龄：60 岁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备注：须在本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

（授权人姓名）李文涛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叶绿婷、441523199109267063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13-15 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8-440300-44-02-718081029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叶绿婷　　授权人签名：李文涛

职　　务：投标专员　　职　　务：总经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须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	丁利斌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4 年 5 月 19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一级施工企业，集建筑装饰设计、研发、施工、建材供应、软装、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钢结构、园林施工为一体的专业化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已在全国十多个省份服务过业主。 凭借“专业铸造精品、服务提升价值”的企业宗旨，不断提高专业技能，与以下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伙伴关系：万科集团、中海地产、绿地集团、绿城集团、万达集团、龙湖地产集团、碧桂园集团、世茂地产集团、金地集团、富力地产、新世界（中国）地产集团、广州时代地产集团等全国性知名房企，赢得客户一直好评。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酒店、会所、高端写字楼、住宅批量精装修、大型综合体、大型工厂、医院、银行等室内外设计与施工。 企业精神：奋勇向前，永不止步 核心使命：致力于改善人类生活与工作环境 企业愿景：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装饰企业 企业核心文化：奋斗、分享、爱 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美丽的侨城坊内，现有员工200余人。公司重视人才培养，视人才为企业根本，关心员工成长，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让幸福感常伴员工工作与生活。具有一支中、高级技术职称的工程专业人才队伍，拥有高学历及专业管理背景的资深企业管理人员及一批技术高超的高级技术工人，组建了一支诚信、敬业、务实的精英团队。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视人才为企业根本，以人才战略为依托，建立并完善了人才资源库，关心员工成长，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及团建活动，让幸福感常伴员工工作与生活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呼唤每一位优秀人才加盟，期望有志之士能在公司开创出一片天地，发挥特长与作用，真正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同时，我们矢志追求和缔造精品工程，以诚信、优质、创新服务于各界。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 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120017

企　业　名　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illegible]

法　定　代　表　人：李文涛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011053

企　业　名　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J

法　定　代　表　人：李文涛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5872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年01月19日

No.AZ 01082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625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7月22日 至 2027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五、投标人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已完工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装修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经理
1	汇金中心（C-01-05 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36177.12	2024.2.6	2024.11.20	16098	李向东
2	字节跳动精装修（标段一）施工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2023.9.2	2024.12.17	3746	郝余兴
3	腾讯公司深圳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18-21F、23-26F（二标段）装修项目（省优）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824	2021.12	2022.5.20	2734	吴文彬
4	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省优）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044	2021.12	2022.9.22	2639	陈迪飞
5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	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59.78	2024	2026.5.25	2425	史玉礼
6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	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80	2024.4.30	2025.4.25	3046	秦秋安
7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158.4	2022.11.25	2024.1.16	7109	丁利斌
8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84	2022.4.28	2022.8.3	1870	陈迪飞
9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装修项目(IV 标段)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720.7	2022.4	2022.5.20	1864	李兴林
10	龙岗区中型驿站	中建科工集团有	18200	2022.6.30	2022.10.30	5801	樊建兵

	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限公司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日

1、汇金中心(C-01-05 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GESCN 金新城

中标通知书

致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160981479.36元

大写：壹亿陆仟零玖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2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

住建消防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万豪酒店消防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计划开竣工时间：暂定（157）个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工程部通知为准。

中标范围：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合同说明。

质量标准：合格。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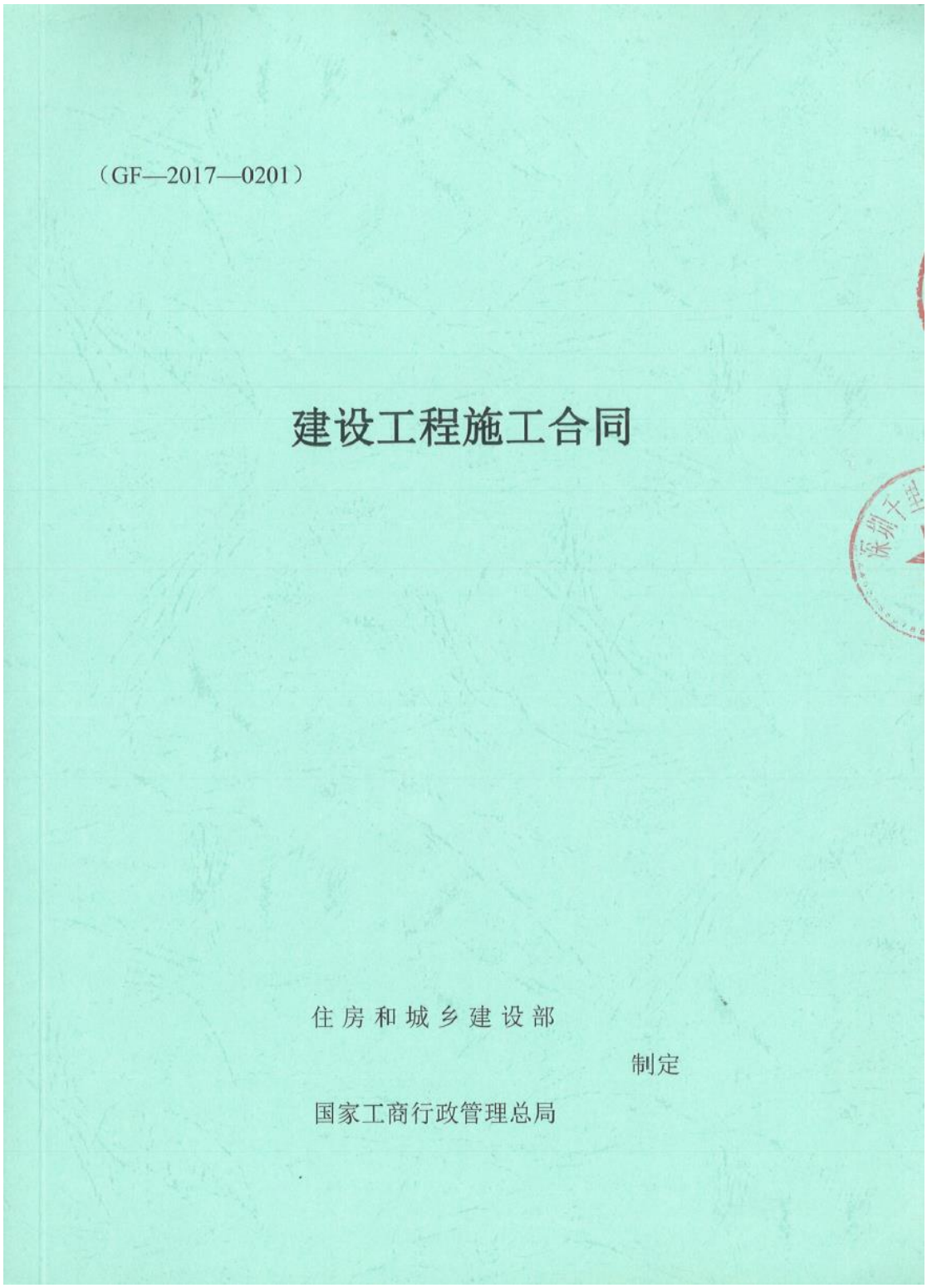
招标人（公章）：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以 精 心 · 筑 美 好

www.gescn.com.cn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5202-70-03-047526】。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36，177.12㎡，包括水电、消防、机电设备、门窗、栏杆、涂料、保温、幕墙、精装修、智能化、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现场要求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包括水电、消防、机电设备、门窗、栏杆、涂料、保温、幕墙、精装修、智能化、室外配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2 月 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玖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160,981,479.36】）；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总价2%计取；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向东135028463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张家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旧寨社区沿江路惠丰园东侧

邮政编码：522000

法定代表人：赵鑫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96222105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0663-8168881】

账 号：【71987188231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路侨城坊1栋21层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92953749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44201518300052511778】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B1-G13/2 0 0 1

工程名称	汇金中心（C-01-05地块）万豪酒店、宴会演艺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榕城区榕东旧寨社区沿江路惠丰园东侧	建筑面积	36177.12㎡	工程造价	16098.1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6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02202403270101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质安2024001	
建设单位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瑜
副组长	马珅、李向东、胡旭锋
组员	刘健华、黄武、何彪、肖波、林乙敏、陈俊涛、蔡景涛、谢炫、刘雁鸿、吴榕青、王伟龙、蔡晓阳、黄树填、许瑞霞、周燕、李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瑜	李向东、胡旭锋、刘健华、黄武、何彪、陈俊涛、蔡景涛、黄树填、许瑞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珅	肖波、谢炫、刘雁鸿、吴榕青、王伟龙、蔡晓阳、李伟
工程质控资料	林乙敏	周燕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D1-613/5 0 0 1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子坤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胡加祥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助工	胡加祥
3	林乙强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4	王伟东	〃 〃 〃 〃	监理员		王伟东
5	陈俊谦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陈俊谦
6	许瑞富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工程师	许瑞富
7	蔡晓阳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蔡晓阳
8	刘雄涛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9	吴柏青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吴柏青
10	黄树填	〃 〃 〃 〃	监理员	监理员	黄树填
11	谢炫	、 、 、 、 、 、 、	专监	工程师	谢炫
12	蔡景清	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蔡景清
13	李向东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李向东
14	陈松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陈松
15	张建兴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张建兴
16	刘建辉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施工员	刘建辉
17	黄武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黄武
18	何彦彪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	何彦彪
19	周燕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周燕
20	朱学杨		深化	深化	朱学杨
21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	工程师	
22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总	工程师	
23		揭阳万金	工程师		
24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0][1]

工程验收组依据承包单位的工程施工总结、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及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全面核查和现场实地查验，该工程能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法律和工程建设有关强制性标准，并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评定：本工程各分部经检查验收评定均为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经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本工程评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字节跳动精装修（标段一）施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邮编：518000 】

有关：【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工程中选通知书

以【邮件】方式送达

敬启者：

经考虑贵公司于【2023】年【05】月【22】日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后之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疑问之回复、技术疑问及商务疑问之回复等，往来文件目录见附件），现通知贵公司，以贵公司接受下述中选通知书内容为前提，【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本工程**”）的发包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将和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人**”）接受贵公司作为本工程的承包商（“**分包人**”）。

一. **承包范围**

分包人须按招采文件所附合同、图纸及其他招采文件，以及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确定的承包范围执行本工程，并遵守及履行上述文件项下所述之所有义务及责任。

二. **合同金额**

本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37,458,999.59】元），计量、计价和付款方式按招采文件所附合同及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执行。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08】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应为总承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

竣工时间为从开工日期起计不超过【407】天。

四. **人员和资质**

分包人须在本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七（7）天内，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专业人员名单、其相关工作经验简介及资质证明予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如前述人员与报价文件不符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的授予。

1

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不会减轻或免除分包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五. 履约担保

分包人须于本中选通知书签发后三十（30）天内，向总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须由经发包人指定或同意的银行出具，并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履约担保应以总承包人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不低于本中选通知书载明的合同金额百分之十（10%）。履约担保的内容及格式须符合招采文件中所附样本。

若分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交符合规定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分包人中选资格或终止合同；如果未取消分包人中选资格且未终止合同，发包人在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前，可要求总承包人暂扣该款项直至扣款与履约保函所述的担保额相同。暂扣款项在分包人提交有效及经发包人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或接收证书已签发（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才予以无息退还。

六. 保险

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购买。即使发包人购买的保险中包括了分包人应承担的部分风险，亦不应因此视为发包人有责任承担该部分风险；无论何种原因，若分包人最终未能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分包人也不得就风险未获得赔偿部分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

分包人须按招采文件的规定，自行购买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其它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人员（包括分包人雇员、工人）之人身保险，其拥有、使用或提供的车辆、机械、工具、设备、材料或其他货物对应的保险等，并于本中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于开工日期前（以较早者为准）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保险投保的保单及交纳保费的证明文件。该等保险应以发包人为第一受益人或共同受益人。

七. 本工程合同文件

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属于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招采过程中往来文件的目录详见本中选通知书附件，如往来文件与本中选通知书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本中选通知书为准；如往来文件内部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对分包人有较严格及较高之要求的约定为准。

本工程合同文件全部组成部分详见总包合同之约定。

八. 参考资料

分包人于招采期间提交的所有工程进度计划、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图纸、相关生产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和其它技术资料只供参考，而不应成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即使分包人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已得到发包人、总承包人认可或已包括在往来文件中，但分包人在本工程合同文件中所述的义务和责任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人在中选后提交的一切技术方案等文件均须满足本工程合同文件所述要求，并须由监理人、发包人、总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 自拟内容

除特别说明外，针对所有在报价文件及往来文件中由分包人草拟、询问或回复的内容（无论是否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文件范围内），就其中相对于招采文件减损发包人权益或增加发包人责任义务的内容，除非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确认，分包人均无条件撤回，不具有约束力。

十. 合同签订

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确定之本工程合同文件在本中选通知书签发后三十（30）天内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期限内与【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署本工程分包合同。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按期签署本工程分包合同的，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中选通知书载明的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发包人亦有权选择从报价保证金和/或报价保函（如适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而无需另行书面通知分包人。

本中选通知书一式贰（2）份。如果分包人同意接受本中选通知书，请分包人于中选通知书确认函上签署及加盖公章，并于本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七（7）天内将中选通知书确认函正本壹（1）份送回发包人，余下壹（1）份则供分包人存档。

顺颂

商祺！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8】月【09】日

附件：– 来往文件目录（共【1】页 ）

抄送：【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往来函件目录

2023-04-11　澄清文件

2023-04-17　澄清文件

2023-04-20　澄清文件

2023-04-26　澄清文件

2023-04-29　澄清文件

2023-05-06　澄清文件

2023-05-10　澄清文件

2023-05-12　澄清文件

2023-05-17　澄清文件

2023-05-19　澄清文件

2023-06-14　谈判回复文件

有关：【SZX-GF01 字节跳动深圳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

中选通知书确认函

敬启者：

我公司【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在此确认已收到贵公司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选通知书。我公司愿意作为题述工程的承包商，并确认接受中选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正楷）：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抄送：【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千里马）

CT20230902100078

申请人姓名：王保强

合同领取地点：财务合同组（大钟寺）

No. CT20230902100078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合同

本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09 月 02 日签署：

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 22 层 2201 单元

联 系 人：王保强

电　　话：13820608613

联系邮箱：wangbaoqiang.01@bytedance.com

承 包 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联 系 人：杨帆

电　　话：13828880256

联系邮箱：yjfz_zjtd@163.com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联 系 人：江娇凤

电　　话：13480190356

联系邮箱：1519427428@qq.com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承包人、分包人合称为“双方”。

1

鉴于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就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本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T20220318004319）。为完成总承包合同项下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或“**本分包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选择分包人，接受其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报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分包合同**”或“**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位置

分包工程内容：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所有地下室及地上 11 层（含 11 层）以下的精装修工作（含餐厅后厨）的供应及安装，工作范围已在图纸、技术规范、工作界面划分表等相关文件中有所阐述

二、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图纸、规范、合同条款并满足政府条文和相关标准等，提供施工深化设计（必要时）、监督、人力、材料、运输（包括材料搬运）、施工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与税、设备和器材等以完成本合同包内所有的相关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等技术文件。

三、 分包合同工期

1、 配合总承包工程施工、满足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完工后与总承包工程同时进行竣工验收。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2、 分包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按分包合同条款第 11.1 款[开工]的约定执行）；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竣工备案及移交业主完成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依照本项目整体工程施工实际进度，配合整体工程施工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四、 质量标准

除特殊说明外，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应符合总承包合同及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并且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通过国家标准的竣工验收。如不同质量标准之间不一致的，应适用对本分包工程要求更高的标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图总价中。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深圳市优质结构金牛奖的质量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除必须达到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包括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绿建二星、LEED 金奖等的要求，并确保取得"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外，还需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EHS、IAQ 相关要求规定。

五、 合同价格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大堂的分部分项工程为暂定数量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它部分均为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招采图纸、承包范围及工程规范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大堂的施工图出具后变更为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计价方式和程序如下：

1、 固定总价形成前，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仅做参考，总价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子目的费用应包含按照图纸、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所需的全部工序和工作内容，无论该子目的特征描述是否已经明示；同时，所有措施项目固定包干，不因施工图纸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而调整。

2、 在分包人收到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 14 日内，分包人应根据该图纸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完成施工图总价的计算，并提交承包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在分包人提交施工图总价后的 30 日内完成下述工作：

(1) 就施工图总价协商一致并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2) 就确认的总价承包人与分包人应正式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以明确本合同固定总价。

该施工图总价应包括分包人按图纸施工本分包工程所应得的全部费用及报酬，图纸中

已画出但工程量清单未体现的内容均应包含在施工图总价中，图纸中没有明确画出但根据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需要完成的工作的费用也应包含在施工图总价中，结算时，仅计算变更洽商增减账，施工图范围内的合同价格不再重新计算。关于施工图总价的进一步约定参照本合同第 17.1.5 条，该施工图总价除非本分包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不做调整。

3、 如分包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审的施工图总价，或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图总价的确认和补充协议的签订，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暂停支付分包工程款，同时，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单方面确认施工图总价，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分包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分包合同条款执行。

六、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37,458,999.59 元，“**签约合同价**”)；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零伍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34,366,054.67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3,092,944.92 元)。

七、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迪飞

职称：建筑幕墙施工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320721198505175617

建筑幕墙施工高级工程师证书号：180300101586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粤 1442012201322330

八、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定义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合同条款第 1.4 款[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 承诺

1、 发包人在本合同上盖章，仅表明发包人知晓、见证本合同之签署，监督本合同之实施，而不会导致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不利后果。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向承包人或分包人应负的义务，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得构成或被解释为使分包人享有对发包人的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SZX-GF01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致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SZX-GF01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12月17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合格 / ☐ 不合格，☑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年12月17日

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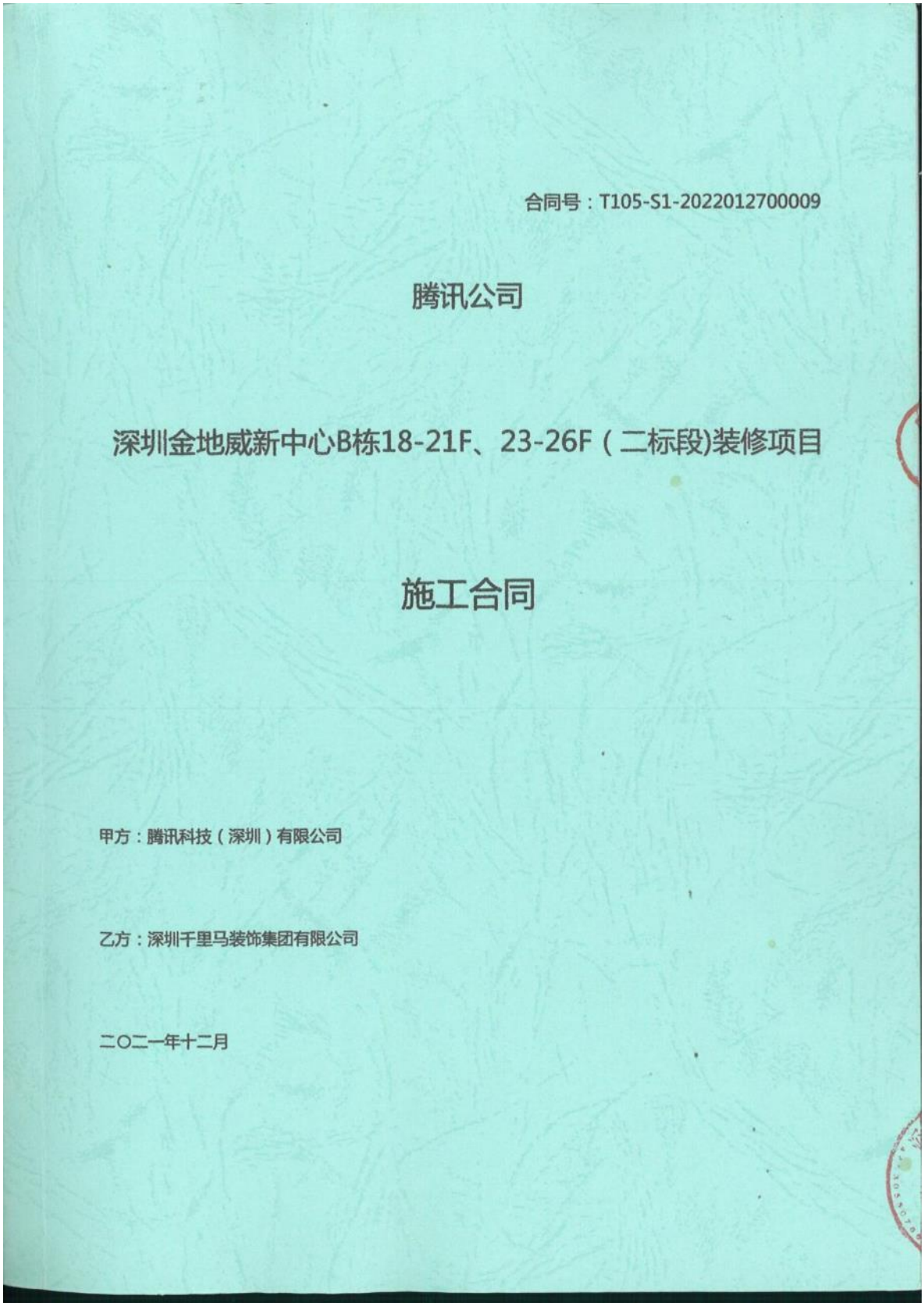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12月17日

GD-B1-226

3、腾讯公司深圳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18-21F、23-26F（二标段)装修项目合同



合同号：T105-S1-2022012700009

腾讯公司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18-21F、23-26F（二标段)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18-21F、23-26F（二标段)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18F-21F、23F-26F 面　　积：19824 平方米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文彬 技术负责人：肖波 安全员：林泽祥 专职资料员：宗庆猛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需经腾讯方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

Tencent Confidential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承包总费用：含税人民币RMB27,342,121.34元 (大写贰仟柒佰叁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元叁角肆分)（固定总价包干）。 （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25,084,514.99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 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情形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情形，一切因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所导致

Tencent Confidential

	的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延误等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
4.2 付款方式	所有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期为（28）个日历天；审核通过，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17）个日历天（如遇节假日则顺延）。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90个日历天。乙方迟延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 ：44201518300052511778

TENCENT CONFIDENTIAL

4.3 付款计划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人民币）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50%施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45%	12,303,954.60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90%施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40%	10,936,848.54
	竣工验收合格，取得消防合格证，且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含竣工蓝图、竣工照片）经发包方确认符合要求。承包人按竣工图纸编制结算清单，报发包方审核，经第三方测量师审核，并发包方和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最终结算书，并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承包人申请扣除已付款和维保款外的所有余额。	10%	2,734,212.13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一年后	2%	546,842.43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二年后	2%	546,842.43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三年后	1%	273,421.21
	合计	100%	**27,342,121.34**
4.4 付费范围	完成各专业服务工作范围所述内容。 完成本项目各专业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 完成本项目服务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		

Tencent Confidential

4.5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115 天（日历天）（含春节假期，含家具安装，不含报建）； 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4.6 保密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授权雇员、代理人等均不得向第三方或与本合同事项无关的乙方人员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详见合同书附件《保密协议》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设计、创作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关信息资料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logo、数据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产生任何形式的转移或共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
4.7 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本合同的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 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

Tencent Confidential

甲方（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TENCENT CONFIDENTIAL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18-21F、23-26F（二标段）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05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18-21F、23-26F（二标段）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金地威新中心B栋18F-21F、23F-26F	建筑面积	198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734.212134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5-04-01-906131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卓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巫继
副组长	卢科举、何贵新
组员	肖波、吴文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飞	龚艾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正国	张维芳
工程质控资料	庄娘检	卞辅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illegible]有限公司			
2	卢树举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卢树举
3	亚强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亚强
4	高振福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高振福
5	顾卫国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顾卫国
6	何贤新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何贤新
7	吴永林	深圳市[illegible]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永林
8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illegible]
9	张健英	深圳市[illegible]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级理		张健英
10	林泽祥	深圳市[illegible]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泽祥
11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6 *

获奖证明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证书

腾讯公司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18-21F、23-26F（二标段）装修项目工程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设计）范围：金地威新中心B栋18-21F、23-26F办公区、培训室、开散办公区、会议室、休闲茶水区、布线间、备用间等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工程。

项目经理：吴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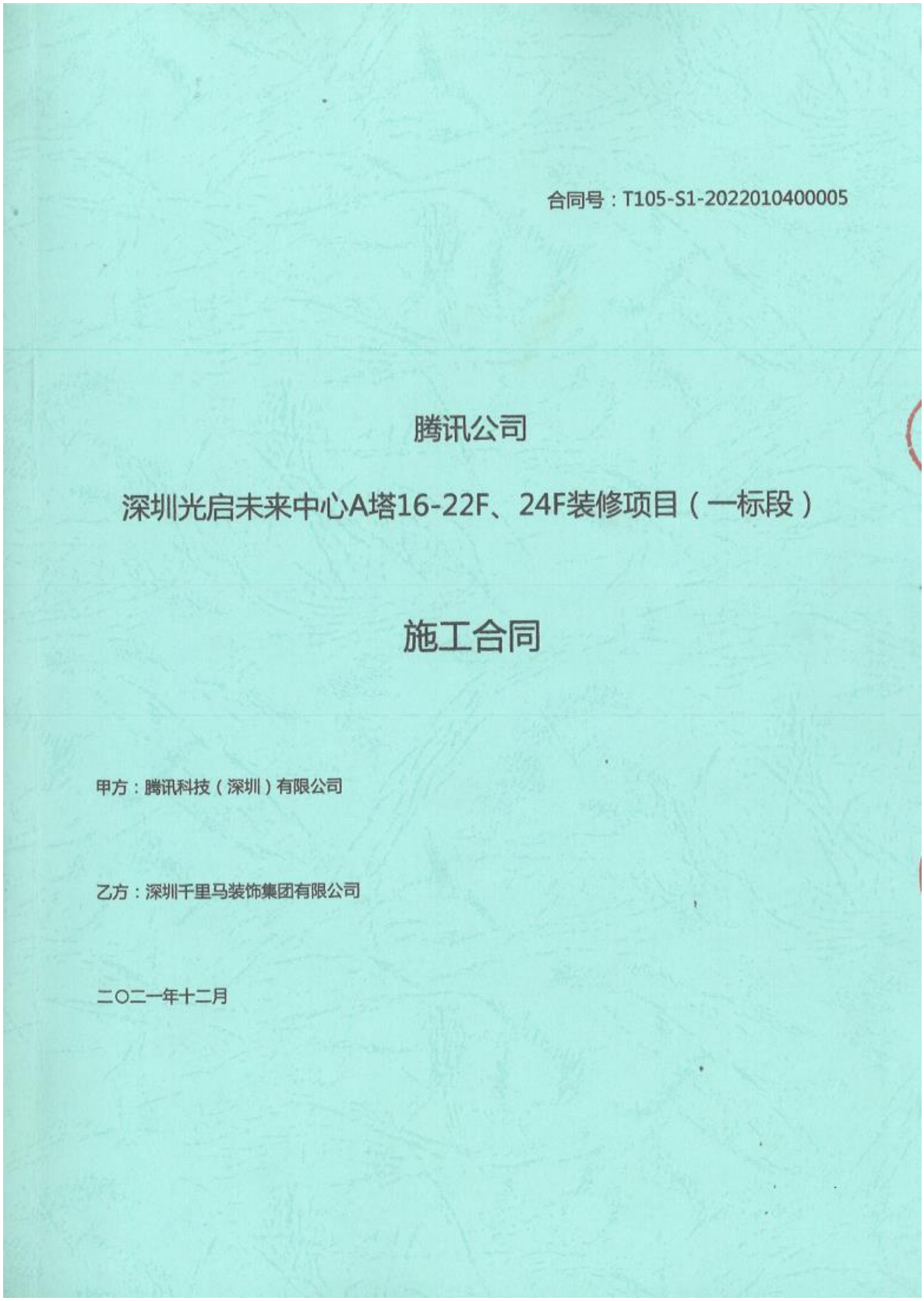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粤建协装质量评价 2025 029A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4、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

合同



合同号：T105-S1-2022010400005

腾讯公司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A塔16-22F、24F装修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16-22F、24F 面　　积：18044 平方米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迪飞 技术负责人：彭雄平 安全员：郭子亮 专职资料员：黄艳梅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需经腾讯方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中管理团队人员保持一致。因乙方提交人员不及时或提交人员不满足要求导致工期延

TENCENT CONFIDENTIAL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承包总费用：含税人民币RMB26,393,606.65元（贰仟陆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零陆元陆角伍分）（固定总价包干）。 （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24,214,318.03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 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情形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

TENCENT CONFIDENTIAL

4.5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115日历天(含春节假期25天,不含家具安装时间和报建时间); 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4日，以甲方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4.6 保密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授权雇员、代理人等均不得向第三方或与本合同事项无关的乙方人员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详见合同书附件《保密协议》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设计、创作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关信息资料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logo、数据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产生任何形式的转移或共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
4.7 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本合同的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 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

TENCENT CONFIDENTIAL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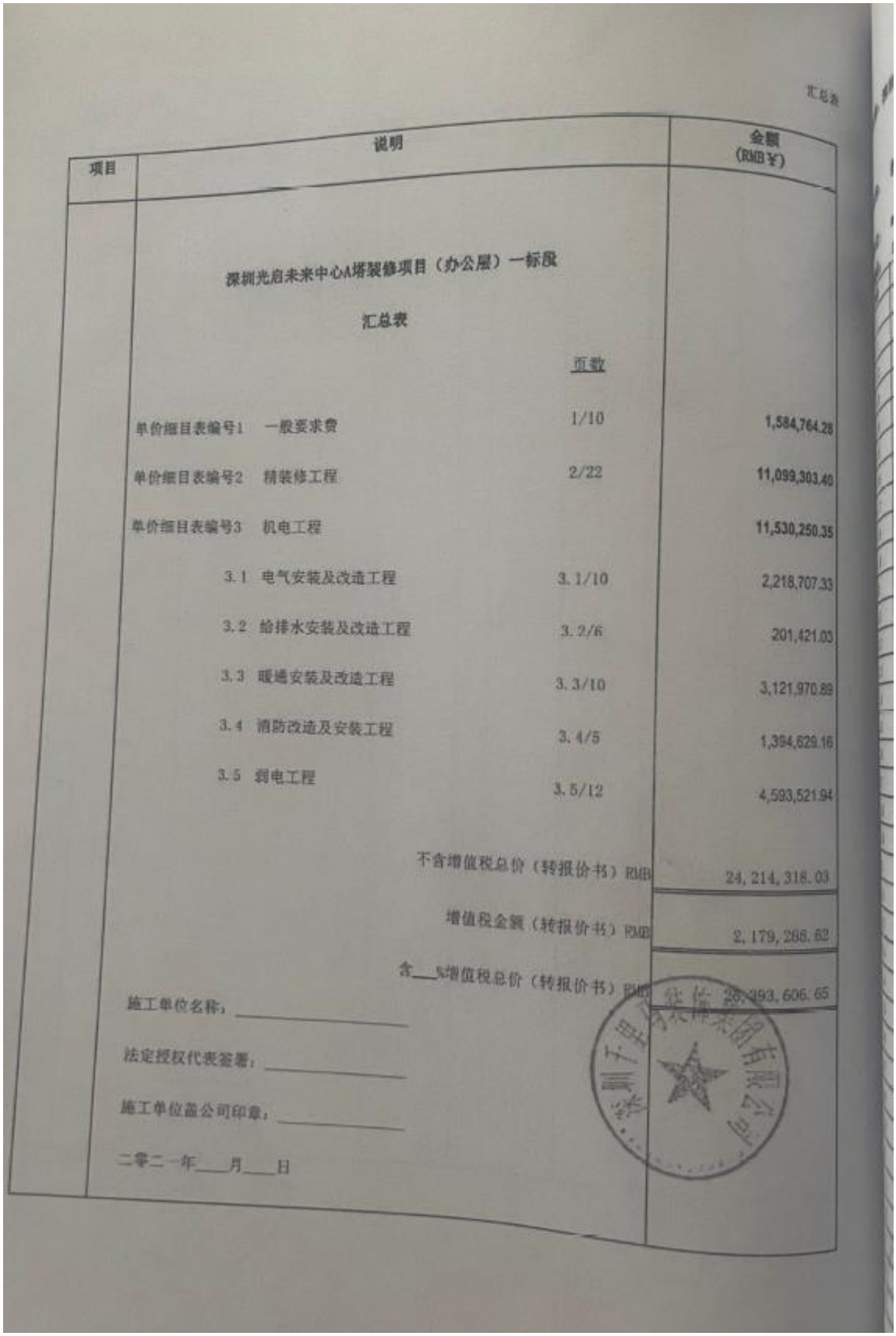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TENCENT CONFIDENTIAL



汇总表

项目	说明		金额 (RMB¥)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A塔装修项目（办公屋）一标段		
	汇总表		
		页数	
	单价细目表编号1 一般要求费	1/10	1,584,764.26
	单价细目表编号2 精装修工程	2/22	11,099,303.40
	单价细目表编号3 机电工程		11,530,250.35
	3.1 电气安装及改造工程	3.1/10	2,218,707.33
	3.2 给排水安装及改造工程	3.2/6	201,421.03
	3.3 暖通安装及改造工程	3.3/10	3,121,970.89
	3.4 消防改造及安装工程	3.4/5	1,394,629.16
	3.5 弱电工程	3.5/12	4,593,521.94
	不含增值税总价（转报价书）RMB		24,214,318.03
	增值税金额（转报价书）RMB		2,179,288.62
	含___%增值税总价（转报价书）RMB		26,393,606.65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施工单位盖公司印章：_____

二零二一年___月___日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 16-22F、24F 装修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16-22F、24F	建筑面积	18044 ㎡	工程造价	26393606.65
结构类型	核心筒结构 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4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2-440305-04-05-809540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世鹏
副组长	易鹤、陈国潘、陈迪飞
组员	梁进海、陈建光、卢科举、唐金洁、彭雄平、郝会军、陈东波、李茂坤、黄艳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进海	彭雄平、郝会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建光	陈东波、李茂坤
工程质控资料	唐金洁	黄艳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世鹏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陈国潘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范建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4	张忠孝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5	宋志君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6	易鹤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7	陈建光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	梁进海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9	王震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10	陈迪飞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刘建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12	彭雄平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	刘优龙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4	江永福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周耕夫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6	陈东波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获奖证明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光启未来中心A塔16-22F、24F装修项目（一标段）荣获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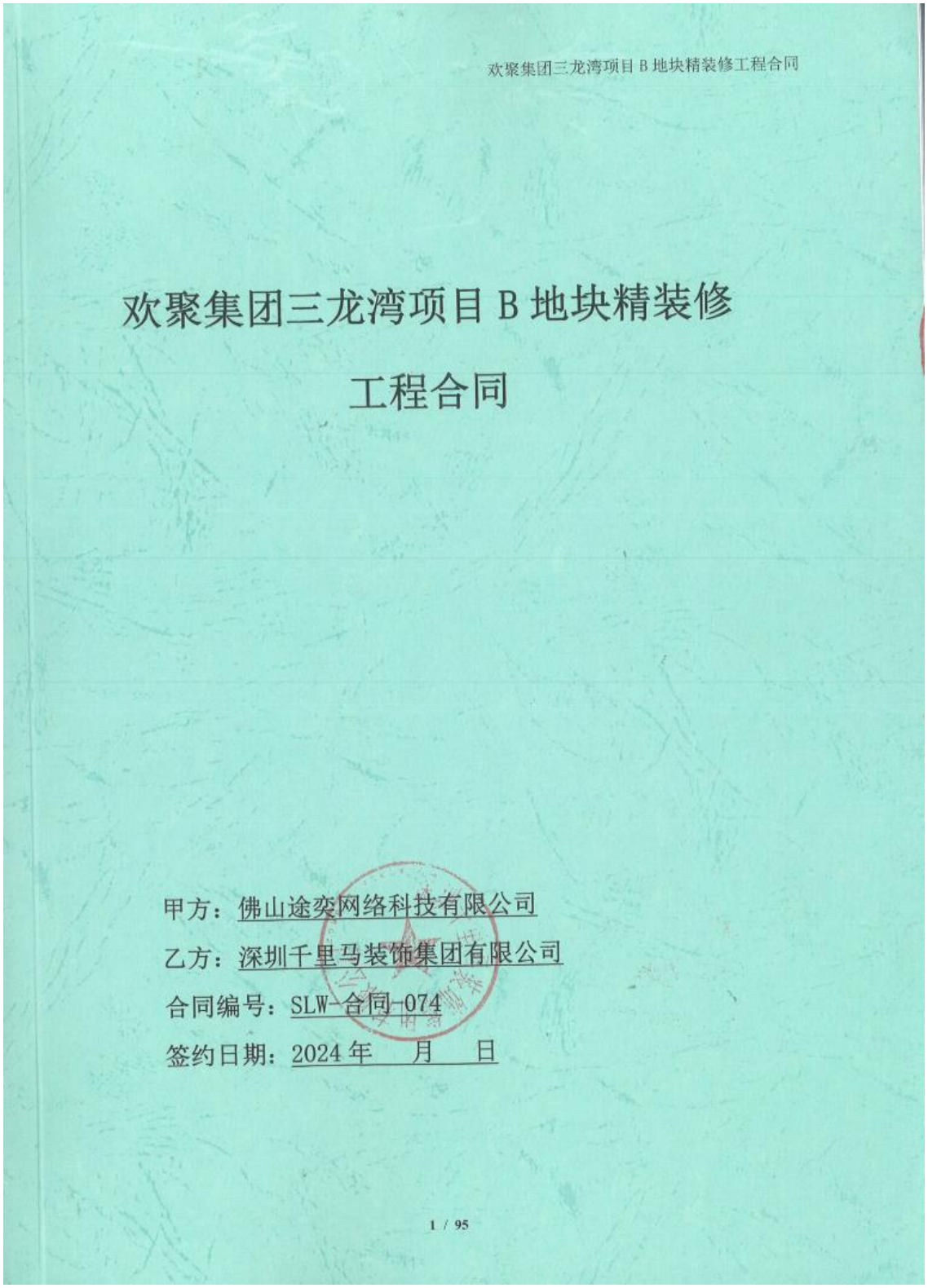
承建范围：16-22F、24F办公区、培训室、健身房、开敞办公工、会议室、休闲茶水区、布线间、备用间等装饰装修、机电安装、消防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3084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5、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

合同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LW-合同-074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将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事宜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南海片区，地块北依橹尾槭涌，西临陈村水道，位于林荫大道与港口路交接处。

1.3 项目规模、特征：规划用地总面积 77716.68 平方米，以港口路为界分 A、B 两个地块，港口路以东为 A 地块，西面为 B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对应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兼容商业（批发市场除外）、服务型公寓、娱乐康体、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对应土地用途：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其他商服用地）。两个地块规划开发强度及经济指标要求见下表：

规划用地指标要求

项目	地块		备注
	A 区	B 区	
用地面积	60447.89 ㎡	17268.79 ㎡	
容积率要求	≥3.5，且≤4.0	≥2.5，且≤3.0	
建筑密度	≤50%	≤50%	
绿地率	≥20%	≥30%	
建筑高度	≤200 米	Ⅰ区≤30 米， Ⅱ区≤80 米	
竖向界限	地上≤220 米； 地下≥-20 米 （桩基础除外）	地上≤100 米； 地下≥-20 米 （桩基础除外）	竖向界限按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0.0 米为起算基点

建筑业态及面积（最终以工规证为准）	总建筑面积 364720 ㎡，其中： 1) 总部办公 130000 ㎡ 2) 产业办公 28660 ㎡ 3) 超高层公寓 57715 ㎡ 4) 商业 24130 ㎡ 5) 配套及其他计容 1198 ㎡ 6) 地下车库 108365 ㎡,首层架空不计容 8410 ㎡，其他不计容 6242 ㎡。	1) 总建筑面积 80238 ㎡，其中： 2) 办公 46176 ㎡ 3) 商业 5019 ㎡ 4) 配套 370 ㎡ 5) 地下室 24583 ㎡ 6) 其他不计容 4090 ㎡	

2、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级专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完成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施工安装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2.1.2 与土建总承包、装修、机电、消防、智能化、燃气、泛光、标识、园林等其他专业单位的交接、配合等相关工作。

2.1.3 配合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各项材料及性能检测，并出具政府及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满足验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4 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相关节能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质监验收、空气检测、竣工备案验收及档案资料归档验收，保证项目达到设计、验收及最终正常运行要求，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因此增加费用或要求工期补偿。

2.1.5 装修范围内二次机电工程（详见二次机电图纸）。

2.1.6 隔音墙工程（详见隔音墙图纸）。

2.1.7 开荒保洁：

1#、2#、3#楼栋正负零以上非装修区域，在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前由承包人统一进行开荒，确保场地无灰尘、无垃圾，开荒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1#、2#、3#装修范围内粗开荒一次，精保洁二次（含装修玻璃室内侧清洗 1 次），第一次在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前完成，第二次在交付前完成，开荒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每次精保洁需满足发包人、物业公司验收合格才计量（如因精保洁效果较差，承包人需配合继续保洁，后续保洁次数不做计量）；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标准详见附件《精装修保洁验收标准》）

2.1.8 装修承接范围配合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的相关验收、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措施费项目：按总价包干，无论实际情况与承包人的估计有多大出入，或工程量清单内的暂定数量与最终实际施工数量有多大差别，亦不论合同图纸与施工图有多大差异，施工过程中有无工程变更，结算时仅按有否发生而整项保留或扣除，但具体项目的价款一律不作调整。若措施费项目内部分项目没有计价，其造价即视作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价款中，结算时不再作补偿。如合同因故中途终止，措施费根据完成工程量和按合同清单外项目计价办法据实结算，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措施费用的总价。合同价中已包括一切因实际工地环境所须作出的工程变更的额外施工措施费用，设计变更仅计算净工程量调整，不对措施费进行调整。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时间：计划进场时间暂定 2025 年 2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令为准。接到中标通知后，承包人需积极进行装修施工样板等相关材料备料及其他包括图纸审查、图纸二次深化、施工策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等工程相关事项工作的推进，不得以合同未签订为由影响工程进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完工时间：本项目装修工程整体完工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装修施工须于土建结构施工、外立面分段封闭、机电、消防分层施工期间穿插进行，相关穿插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无需发包人另行支付或补偿。承包人需在交付样板确认完毕后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大面积穿插施工，不得以工作面少或其他原因为由拒绝展开施工，现场相关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关键工期节点：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进场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2	材料样板确认完成	2025 年 4 月 30 日	
3	3F 工序样板、3F 交付样板完成	2025 年 5 月 30 日	包含发包人内部评审时间
4	大堂交付样板完成	2025 年 7 月 30 日	
5	墙、地面石材、瓷砖铺贴完成	2025 年 9 月 15 日	
6	百叶、开关插座、灯具、洁具安装完成	2025 年 10 月 15 日	
7	第一次精保洁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次精保洁时间在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并移交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下发工程联系函通知为准
8	发包人联合验收	2025 年 10 月 25 日	

6、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大写：贰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4,25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小写：￥22,247,706.42元），

增值税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2,002,293.58元），

增值税率：9%。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第2条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

增值税税率如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随税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7、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附件（包含招标往来文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工程施工图纸；

（9）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

7.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文件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根据此等解释方法未能解释清晰的，以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 12 号三山科创中心 A1 座 201 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0-82120000

传真：

纳税人识别码：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号：757905359310301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承包人（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仁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56709342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西街支行

账号：4000093209100194636

邮政编码：518000

签约时间：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	合同及补充协议编号	SLW-合同-074
建设单位	佛山市途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指标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完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提交竣工资料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合同工期：247 日历天	实际工期	完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实际工期：151 日历天

工程概况：

包括 1#楼、2#楼、3#楼（包括 A 栋、B 栋、C 栋）公区装修，其中 1#楼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装修面积 3216.97 平方米；2#楼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装修面积 3103.53 平方米；3#楼地上 6 层地下 2 层，装修面积 2039.278 平方米；装修总面积 8359.78 平方米。

验收条件及验收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级专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完成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施工安装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质量等级等

各子分部工程、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工，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6.5.25 （签字盖章）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6.5.28 （签字盖章）	验收意见： 工程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2026.5.28 （签字盖章）

注明：

1、竣工验收合格以建设单位最终盖章完成为准。工程施工类、工程检测类合同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2、如验收合格，则以本表格完工时间减实际开工时间计算实际工期。

3、本表格一式五份，建设单位 2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2 份。

6、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

合同

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方“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 2#楼精装修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RHGQJS(2024)002)”的邀请招标，经公司评审，确定贵公司为第一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3046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肆拾陆万元)。

贵司已书面向我方承诺:

1. 工期自本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50 天内完工;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供装修主材样品，并完全满足我方的设计封样要求。

请贵公司按照我方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并启动开工筹备工作。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67858887-64261

Email：gqxmzb8887@163.com

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十号　　联系电话：0371-67858887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合同编号：GLRHGQJS(2024)002-1

甲方：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以北，工业一路以南，工业五街以东，工业六街以西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合同编号：GLRHGQJS(2024)002-1

甲方：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以北，工业一路以南，工业五街以东，工业六街以西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

（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项目

甲方（甲方）：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

二、工程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工业六街以西、黄海路以北

三、工程内容：2#楼精装修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机电工程、招标过程中其他资料及工程联系单内容。具体界面划分详见附件-界面划分表。

第二条、工程范围

2#楼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调试、包试验检验、包风险、包税金、包验收合格、包总包服务费、配合费、包赶工措施费、包缺陷责任期因乙方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工程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维修等交钥匙工程。

对于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招标文件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各专业图纸之间、同专业图纸存在矛盾的和设计施工图纸表达不清楚、不详尽的，乙方应在投标过程中提

出，乙方未预提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任一图纸施工，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对在投标过程中未提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为2号楼负1至2层（含2号楼到7号楼连廊），一标段为精装总包单位；二标段为2号楼3至5层，为专业分包。一标段精装总包单位承担整个项目的总包责任。

第三条、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固定总价：30460000.00元　　大写：叁仟零肆拾陆万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不含税金额为29572815.53元，增值税率为　9　%，税款为2661553.4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认可的新增签证外。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3：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

1、固定总价是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附件、补充条款、及有关答疑纪要、修改通知、承包范围、承包责任、合同、协议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澄清等补充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清单错漏项和工程量偏差为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2、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深化设计费、调试费、试验检验费、包总包服务费、配合费、包缺陷责任期因乙方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工程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维修人工费、材料费（含甲指乙购材料）、机械费、垂直运输费、措施费、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期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劳保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保、扬尘治理费）、专家证费、风险费、关系协调、保险、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税金、保洁、垃圾清理外运成品、半成品保护、样板费、临建临水临电、质保、环境检测等完成本工程并通过验收合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深化设计不降低品质和效果，不增加任何施工成本及深化设计成本，如增加，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工期

一、合同工期为：150日历天。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开工日期为2024年12月3日。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工期上受影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材料订货、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三、本合同工期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施工样板段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乙方承诺并保证完全理解甲方对本项目的工期要求，保证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能够通过合理改进工艺流程，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增加施工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工期滞后的情况下，乙方承诺接受甲方提出的调整施工任务、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工程管理人员等的合理要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工期滞后，甲乙双方进行协商，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抢工，并承诺放弃因此而产生费用增加和窝工的索赔；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工期滞后，工期可以办理顺延签证，相关延期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人员和职责

1、甲方现场负责人代表甲方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署后方为有效。乙方未提出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等法律效力。

（如果有优惠条款，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优惠条款为准）

二、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并于约定任务履行完成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工业六街以西、黄海路以北

税号：91410100MA44FBAQ6M

甲方代理人：张银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660800000673

联系电话：0371-67858887

乙方（盖章）：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税号：914403005670934203

乙方代理人：吴文彬、许养龙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03 6778 4100 015

联系电话：0755-2675636

施工项目人员任命书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对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 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任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秦秋安	项目经理	13510300722	
2	白琳波	技术负责人	18706865595	
3	江永福	质量员	18255954218	
4	何昕宇	安全员	15282307779	
5	邹育材	施工员	13883393753	
6	程登云	施工员	18694049741	
7	李萍	材料员	18666551150	
8	黄华辉	预算员	13823639652	

望以上同志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

1、保证施工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

2、对分包单位资质与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3、严格审批、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5、严格实施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6、检验评定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

7、处理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

8、收集、整理技术资料。

法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2#楼1层、2层、6层会所室内精装修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照合同要求施工，验收合格。 2025.4.25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合同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7、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

SFI-2018-01

合同编号：5297-CB-2022-1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位于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土地面积18688.64平方米。项目主体结构为：5栋住宅楼地上27层，地下2层，属一类高层住宅；6栋（A、B座）住宅楼地上33层，地下2层，属一类高层住宅；7栋（A、B座）住宅楼地上29层，地下2层，属一类高层住宅。5、6、7栋裙房（分缝以外），属单、多层建筑。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集体资金%；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100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标段一招标范围为6栋A、B座及附属裙楼和公共空间的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户内精装、公共区域装修、大堂/地下室大堂装修、架空层装修；完工后保洁（1次开荒，2次精保洁），及交付（含2次模拟验收及1次交付陪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2、说明：以上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承包人已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工地现场情况及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检测、安装施工、幕墙亮化工程配合、水电预留孔洞配合、与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及验收、维护和保养的全部工作。

3、承包人已自行到本项目工地现场进行勘测，由于现场标高、尺寸误差及结构误差等导致的需增加的材料请自行考虑。所有（包括外面与里面，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与土建结构建筑搭接收头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在相应工程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涉及到其他总/分包单位的开孔、开凿、切割、密封等需配合的费用已一并考虑。

4、本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肆分）

(¥71093853.2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贰角肆分）（¥976950.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 元）。

（5）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8.1%。

2.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

/。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_____。

3.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前述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为本工程的包干总价，即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样板、包机械设备设施、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检测检验、包场地清洁、包垃圾清理外运、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各项措施费、包施工配合、包保险、包专项验收、包利润、包税费、包承担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政府文件规定、汇率风险、不可遇见费用等）。除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外，前述签约合同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不作调整。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利斌。

17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701-704、71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	传真：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adm@szmaxima.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74466430145	账号：630367784100015

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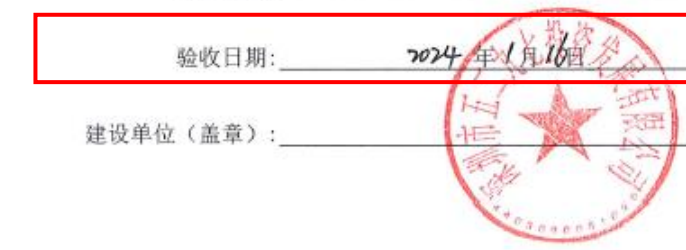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蜂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8158.4㎡	工程造价	7109.3853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	层数	地上：33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1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1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刘小虎
组员	王博文、张远清、李东、陈海龙、李佳澄、蔡能飞、秦祖腾、叶洁如、姚勤、胡庭、叶怀燕、朱承宇、陈万里、朱华、潘旭、覃姜、段蔚明、曾超、卢加武、庞世珮、丁利斌、谢玉林、匡小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佳澄	叶怀燕、陈海龙、姚勤、朱华、胡庭、覃姜、谢玉林、罗烈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东	叶洁如、陈万里、匡小明、陈志强、严华福
工程质控资料	庞世珮	卢加武、甘超慧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五二九七	项目总监	中级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五二九七	工程师		
			设计	初级	
			项目负责人	中级	
		五二九七	项目副总监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无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无	
		深圳市邦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	无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无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初级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深圳市邦迪公司	专监	中级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质检员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五二九七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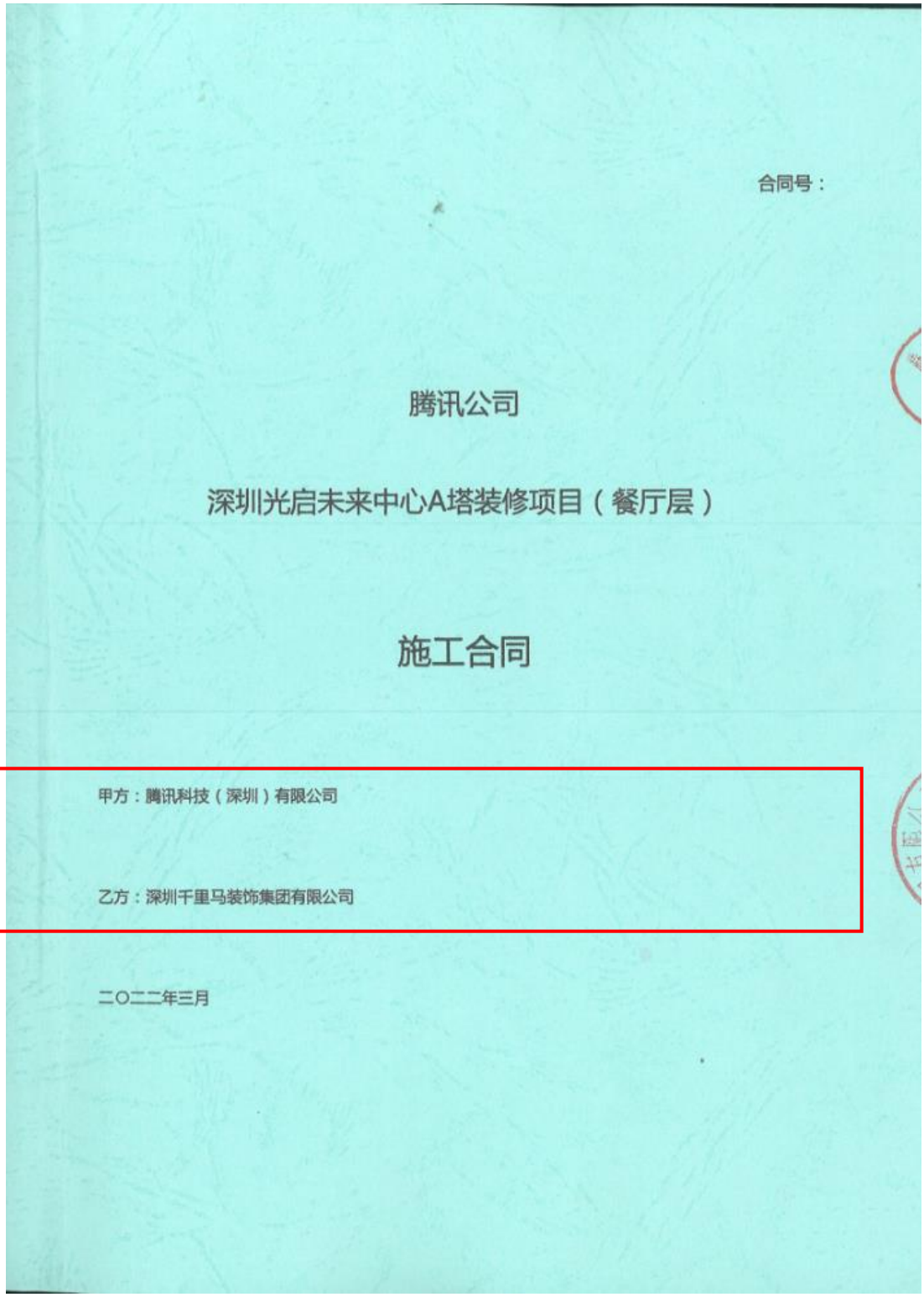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蔡能飞
注册号：4401870-140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8、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合同



合同号：

腾讯公司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A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施工合同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　　方：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022-04-24

乙　　方：

（盖章）：

日　　期：2022年4月18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面　　积：9784 平方米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迪飞 技术负责人：徐刚 安全主任：张文超 专职资料员：黄艳梅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需经腾讯方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中管理团队人员保持一致。因乙方提交人员不及时或提交人员不满足要求导致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TENCENT CONFIDENTIAL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承包总费用：含税人民币RMB 18,70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万元整)（固定总价包干）。 （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 17,155,963.30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若因甲方要求或工程变更等致使具体项目整体或部分取消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 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

TENCENT CONFIDENTIAL

4.5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105天（日历天）（不包含报建及家具安装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预计2022年2月21号日开工（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进行推算。
4.6 保密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授权雇员、代理人等均不得向第三方或与本合同事项无关的乙方人员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详见合同书附件《保密协议》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设计、创作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关信息资料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logo、数据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产生任何形式的转移或共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
4.7 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本合同的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 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

TENCENT CONFIDENTIAL

竣工验收

装 修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建筑面积	9784 ㎡	合同造价	18700000 元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合同工期	105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日	实际工期	155 天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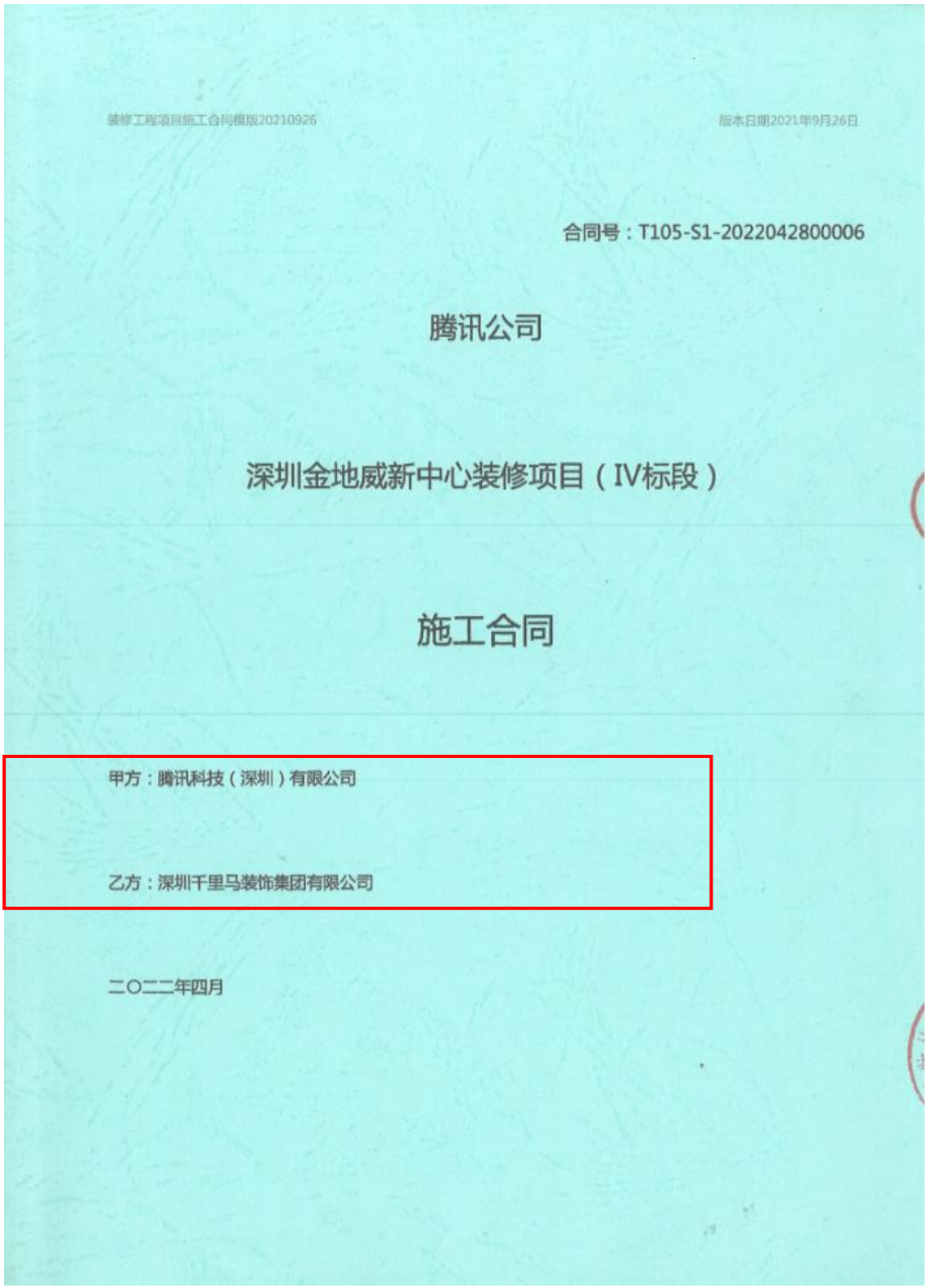
各专业工程验收结果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空调工程	合格
	给排水安装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含气体消防）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合格
	门禁系统	合格
	监控系统	合格
	会议室音视频系统	/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本报告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深圳金地威新中心装修项目(IV 标段)

合同



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模版20210926　　版本日期2021年9月26日

合同号：T105-S1-2022042800006

腾讯公司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装修项目（IV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甲　　方：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7 MAY 2022

TENCENT CONFIDENTIAL

乙　　方：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Tencent Confidential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金地威新中心装修项目（IV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金地威新中心 B 栋 4F、5F、6F、7F 面　　积：10720.7 平方米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兴林 技术负责人：白琳波 安全主任：李运建 专职资料员：卞辅博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需经腾讯方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

Tencent Confidential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承包总费用：含税人民币RMB18,644,842.04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贰元零肆分)（固定总价包干）。 （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17,105,359.66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若因甲方要求或工程变更等致使具体项目整体或部分取消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 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情形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

TENCENT CONFIDENTIAL

Tencent Confidential

4.5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115 天（日历天）（含家具安装不含报建）； 计划开工日期：预计 2022 年 02 月 08 日开工（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进行推算。
4.6 保密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授权雇员、代理人等均不得向第三方或与本合同事项无关的乙方人员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详见合同书附件《保密协议》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设计、创作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关信息资料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logo、数据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产生任何形式的转移或共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
4.7 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本合同的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 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

Tencent Confidential

竣工验收

装饰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金地威新中心B栋4-7F(四标段)装修项目	建筑面积	10720.7 ㎡	合同造价	18,644,842.04元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06日	合同工期	115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实际工期	134日历天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金地威新中心B栋4F-7F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2日

各专业工程验收结果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空调工程	合格
	给排水安装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含气体消防)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合格
	门禁工程	合格
	监控系统	合格
	会议室音视频系统	/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本报告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0、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

合同编号：ZJKG/HN/2022-011/FBHT-036

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22年 6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资质证书号码：D244120017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6709342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3779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

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与宝南路交叉口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完成正式确认的工程精装修工程图纸显示具体工作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楼 1~3F 及北楼 10~21F 区域的精装修工程中所有楼地面、踢脚线、墙面、收口线、天棚吊顶（风口百叶）、隔墙（户内外围隔墙、分户隔墙、门洞处隔墙、门洞上方隔墙、户内风井包管、户内包柱隔墙门窗、管井处隔墙）隔断（门窗基层、卫生间及门套、入户门）、装饰线条、防火岩棉及灯槽、全身镜、固定衣柜、窗帘盒等，图纸显示配套配电箱末端强电安装工程（灯具、开关插座、管线敷设）、从预留给水三通（含接驳）接至用水器具的管道、给水器具和排水器具的施工，其施工范围内与其他单位交界的收边收口等一切所需工作以及门窗工程。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精装修施工方案编制、排版图深化、竣工图编制、精装修与各专业交界面深化（包括：施工过程设计单位、承包人提出及新增设计深化指令等）等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涉及图纸类相关的所有内容；如有优化方案，需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出并提交承包人审核，承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优化施工。

（2）精装修材料品牌及样品的送样确认、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材料的试验检测、安装施工、视觉样板的制作安装及拆除，配合承包人对各种材料的确定及认价工作；

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的权利。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万零柒仟贰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58007268.45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柒元肆角捌分 (¥53217677.48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元玖角柒分 (¥4789590.97元)。其中人工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最终结算价* 1.5 %）*（1+ 13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其中南楼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使用；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48 天。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逾期 3 天内，违约扣款为结算金额的 2%，逾期超过 3 天且小于 6 天，违约扣款为结算金额的 5%，逾期超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程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 符合深圳市龙岗区工务署质量验收要求 ；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符合深圳市龙岗区工务署安全文明验收要求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1）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通用条件

（5）中标通知书（如有）

（6）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30日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确认单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龙岗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分包合同编号：ZJKG/HN/2022-011/FBHT-036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部

施工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标题：关于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竣工及质保确认事宜

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2 号楼 1-3 层区域精装修工程我单位已 2022 年 8 月 30 日全部完成合同规定内容所承包的工程；1 号楼 10-21 层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完成合同规定内容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安全生产符合合同要求。并按贵司要求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装修工程为 2 年，2022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现向贵司申报，请予以确认。

顺颂商祺！

承包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2.10.30

总包项目部意见：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日　期

六、项目经理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史玉礼	性　别	男	年　龄	57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6810210038	手机号码	13686412308
参加工作时间	1991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4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9200913898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装修面积㎡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工程质量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1、2、5、6栋室内及垃圾站	32858	4217万元	2024.8.15~2024.12.5	项目经理	合格
瑰玺湾项目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	19606	2941万元	2024.12.2~2025.2.25	项目经理	合格
中海熙园项目叠墅B214/6/10/12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11650	1747万元	2025.3.1~2025.6.24	项目经理	合格
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63911	2444万元	2025.6.30~2025.11.30	项目经理	合格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B地块精装修施工	8359.78	2425万元	2025.12.25~2026.5.25	项目经理	合格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2日
-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史玉礼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9200913898

聘用企业：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2至2027-10-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史玉礼

签名日期：20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安全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7567



姓　　名：史玉礼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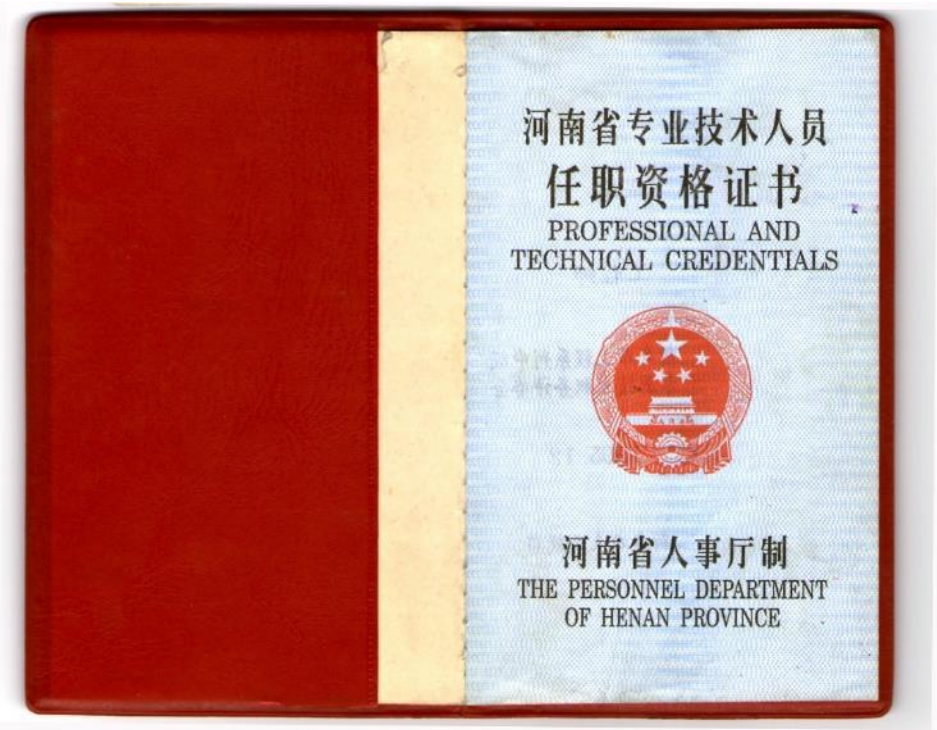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8日　至 2027年12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CREDENTIALS

河南省人事厅制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新乡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1995.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新乡市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 史玉礼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68.02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获嘉县城建局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05904950900430

1999年 月 日

身份证及毕业证


姓名 史玉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 河南省获嘉县城区东苑街
1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72419681021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获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0.10-长期


毕业证明书
郑州大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玉礼　　社保电脑号：607955403　　身份证号码：41072419681021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6759.12	8514.32			2299.33	766.52			766.52		828.0		138.0	1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6942d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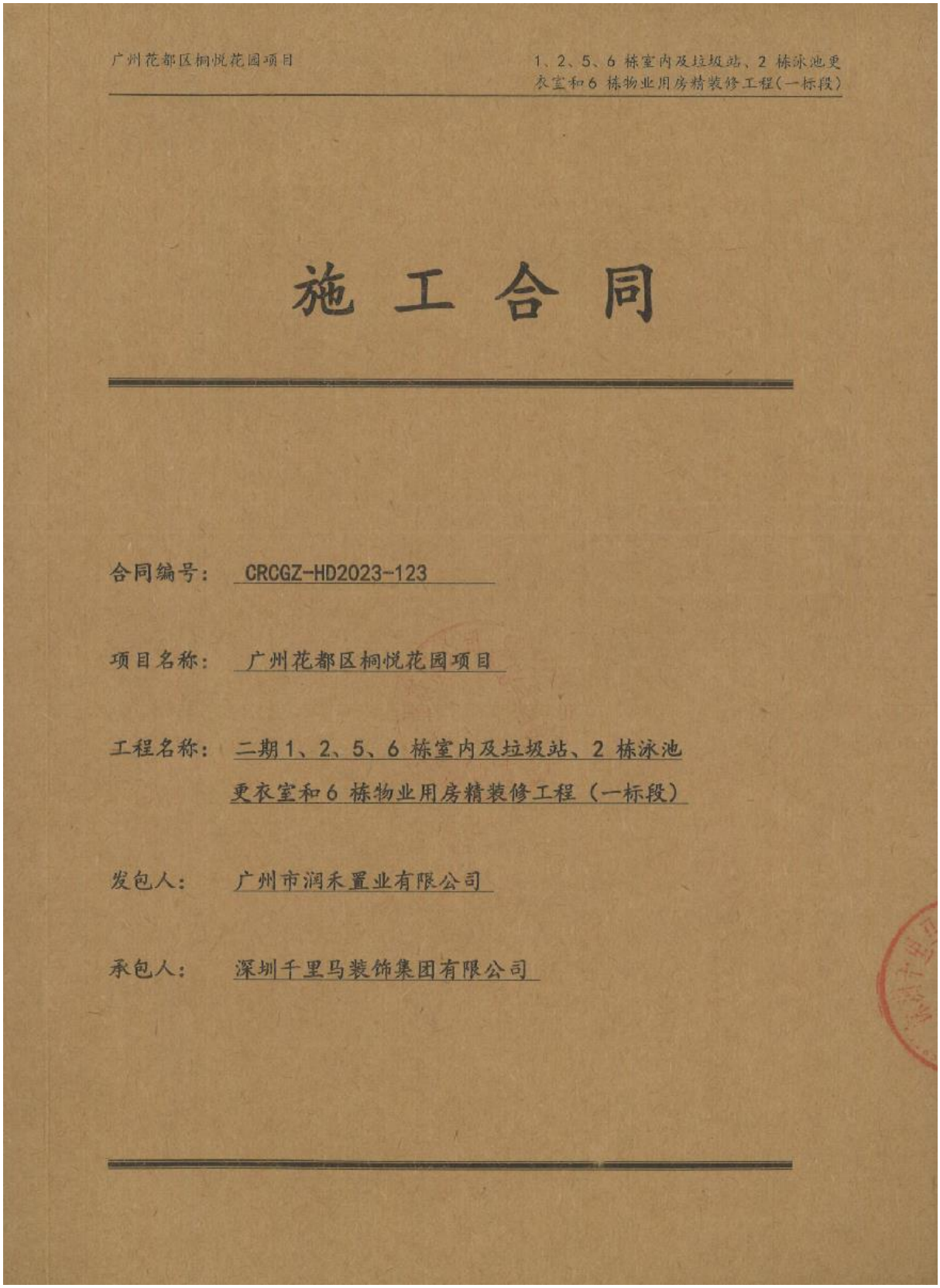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CRCGZ-HD2023-123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

工程名称：二期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发包人：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南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共 4 栋小高层住宅，地上 2~19 层。本项目户内装修：97 平层户型 35 套，107 复式户型 100 套，127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复式户型 33 套，共计 310 套；另有公建配套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以及 3/4 栋裙楼公共厕所。户内装修总面积 32402.23m2，公建配套装修总面积 456.12m2。其他具体详见图纸。

2 工程承包方式与范围

2.1 承包方式：图纸内总价包干（暂定价部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损耗、包水电、包制作、包安装、包运输、包甲供材料卸货及二次搬运、包二次运输（含开梯费用及电梯电费）、包仓储、包抢工、包施工、包末端定位开孔、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括公区和室内已完工程的二次成品保护，以及户内精装修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等）、包管理、包工期、包材料第三方见证送检、包验收合格、包清洁、包精保洁、包风险、包税金，包交付形式承包本项目；本工程需配合装修区域内的相关消防、暖通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进行末端定位、开孔、安装后的孔洞修补和饰面修复。

2.2 承包范围：

(1)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标段一：1、2、5、6 共四栋塔楼以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的装修工程，含 97 平层户型 35 套，107 复式户型 100 套，127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复式户型 33 套，共计 310 套，户内装修总面积 32402.23m2，公建配套装修总面积 456.12m2；

(2)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施工单位进场后，由精装施工单位履行总包管理职责，负责塔楼内施工统筹管理，包括塔楼内穿插交叉施工的统筹管理，垂直运输设备（含室内梯等，室内梯需配置有资质人员专人开梯）的成品保护、统筹管理和运行保护管理，接收场地的封闭管控管理以及甲方办公区域的 24 小时安保，地下室集中材料堆放和加工场地设置，分包单位材料堆放场地规划及划分管理，地下室设置集中垃圾堆放点，所有分包单位垃圾集中堆放，由精装总包统一管理并定期外运

2.3

处理，分包单位的临水临电由精装施工单位统一提供并承担水费和电费；在精装总包进场后，原土建总包单位成为土建分包，需服从精装总包管理；成品保护包括塔楼户内已有栏杆、铝窗（含玻璃、执手和窗框等）、铝合金门（含门框、玻璃和下滑等）、门槛石等的二次成品保护、塔楼公区含塔楼电梯前室、首层大堂和地下室负一、负二层电梯公区保护，地下室集中加工场所在区域的成品保护，以及精装工程形成的半成品和成品的成品保护；装修范围内必要的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含建筑图与装修图不符的建筑墙体的拆除、改造、栏杆的拆除与残值回收、墙面抹灰高低差的修复）；装修范围内必要的水电改造、管线敷设及安装工程（含建筑图与装修图不符的预埋管线的移位、拆改）；装修范围内的瓷砖石材铺贴、门槛石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腻子、油漆、贴砖、踢脚线、不锈钢、镜子、玻璃等饰面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墙地面石材、地板晶面处理；装修范围内的吊顶龙骨、饰面供货安装工程；装修范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排气扇等采购安装工程；精装修有关的深化设计；结构顶板误差找平施工；门洞口校核、局部整修施工；招标单位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投标单位的工作应满足招标人交付要求，在完工后进行清洁和精保洁，并在交付前后组织快修，以保证项目交付，直至完成质保工作。具体工程界面及施工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2.3　标段划分：本工程整体设置为二个标段，其中一标段：1、2、5、6 共四栋塔楼以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的装修工程，含 97 平层户型 35 套，107 复式户型 100 套，127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复式户型 33 套，共计 310 套，户内装修总面积 32402.23m2，公建配套装修总面积 456.12m2。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室内精装修两标段均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场进行问题查验及交付样板房（每个户型一套）施工，样板施工工期 75 个日历日，大货施工计划，平层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开始，复式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3.2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室内精装修两标段均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场进行问题查验及交付样板房（每个户型一套）施工，样板施工工期 75 个日历日。大货施工计划平层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总工期 120 日历天；复式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总工期 120 日历天。（最终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备注：若开工延迟 15 天内，将不予调整整体工期节点，若提前开工，则相应的节点计划提前。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的通知为准，开工时间包括乙方的施工准备时间、验收时间等。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因素：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42,168,322.63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陆角叁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38,686,534.5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5.2 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率若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调整：1）新税率执行日期前已发生的进度款不予调整，乙方需依照旧税率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无法开具旧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则需按照新税率调整；2）新税率执行日期后发生的进度款及结算金额，如仍能依照旧税率开具发票，则甲方有权选择按新税率调整剩余合同价款或按原合同价款继续执行，乙方不得拒绝；如不能依照旧税率开具发票的，则按照新税率进行调整；3）按照新税率调整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为：新税率下对应的含税价款=旧税率对应的含税价款÷（1+旧税率）×（1+新税率）。

6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6.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6.2　中标通知书；

6.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6.4　合同专用条款；

6.5　合同通用条款；

6.6　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

6.7　合同图纸（含图纸和附图）；

6.8　工程量清单（已标价）；

6.9　附录（含附表、附件）；

6.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涉及的款项金额，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职务：　　签字：

电话：020-89196801　　传真：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 56 号之三 603 室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职务：　　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日期：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1、2、5、6栋室内及垃圾站、2栋泳池更衣室和6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1、2、5、6栋室内及垃圾站、2栋泳池更衣室和6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实际工期：	112日历天
建设单位	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项目经理	史玉礼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超合同工期说明：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签署/盖章） 史玉礼 2024 年 12 月 5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2024 年 12 月 5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2、珑玺湾项目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

TIANRUN
天润置地

正本

合同编号：PZXM-JTZB-2024-29

珑玺湾项目南地块

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徐州朗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4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朗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关于珑玺湾项目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珑玺湾项目

项目地点：江苏省（市）邳州市邳新路、中山路交汇处东北侧

工程名称：珑玺湾项目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

三、 合同工期

1. 总工期

1) 合同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其中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2)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或开工令注明的日期为准，并以此日期计算竣工日期。但上述开工日期的变化不能构成承包人向发包人要求经济和工期补偿的依据。

2. 阶段节点工期

1) 样板间及其对应的公区大堂精装修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计划完成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总工期 45 天为绝对工期；

2) 其他工期说明详见《工程技术及管理要求》及招投标过程文件。

最终阶段节点工期以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内的阶段节点工期为准。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合同、《工程技术及管理要求》及招投标过程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

五、 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为：贰仟玖佰肆拾壹万肆仟零叁拾壹元贰角叁分；金额小写：RMB 29414031.23 元

4) 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

5) 与发包人的其他独立承包人的交叉配合、施工总协调费用；

6)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建委进行招标备案所需要的投标报价组织以及需要承包人缴纳的相关交易费用；

7)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包含的各种费用。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组成合同的一部分，它们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下列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往来函件；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之投标须知；

7) 合同图纸；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以及其它施工过程中的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相关洽商、变更以及其它施工过程中的往来文件与上述文件不一致的，以相关洽商、变更以及其它施工过程中的往来文件为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遵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4 月 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徐州朗润置业有限公司
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珑玺湾项目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编号: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工期：2024年12月2日 至 2025年2月25日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1	珑玺湾项目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	合格
2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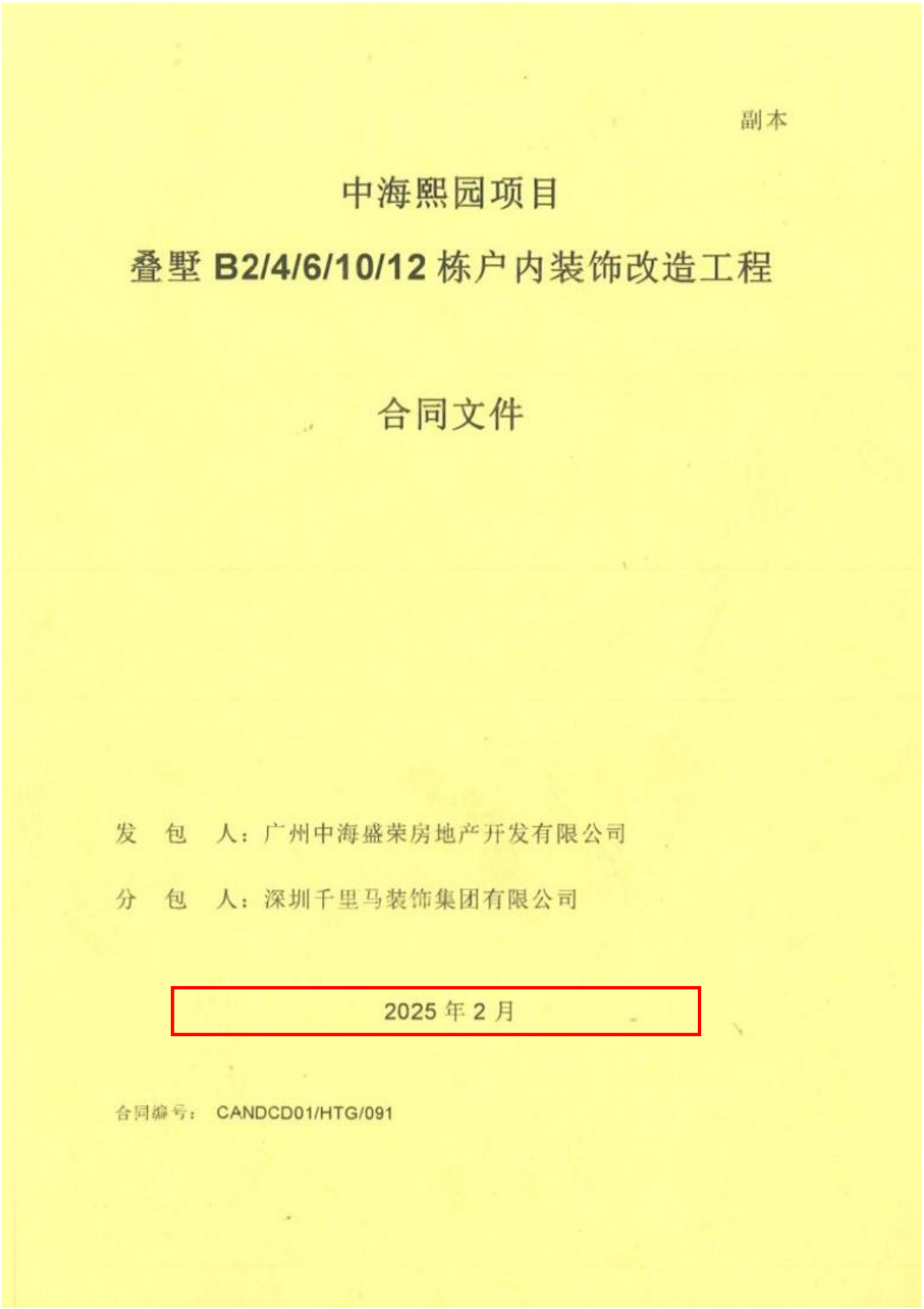
验收评定：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提出立项部门
反馈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	建设单位：
日期 2025.2.25	日期	日期

3、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1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副本

中海熙园项目

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合同编号：CANDCD01/HTG/091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2 月 ___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新区东涌镇镇区吉祥北路西侧

1.3 工程内容：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地块二叠墅住宅户内精装修改造工程，精装修楼栋为 B2、B4、B6、B10、B12 栋，地上 8 层，地下 1 层，高约 26.1m，B2、B4、B6 栋分别由 4 个单元组成，B10、B12 栋分别由 3 个单元组成，每个单元左右各分上中下三叠，本次承包范围总计约 18 个单元，104 户（排除 B2 栋上、中、下叠样板房、B4 栋下叠样板房），其余楼栋户内暂定为毛坯。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陆万伍仟元肆角整（¥17,465,000.4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零陆拾肆元贰角伍分（¥1,442,064.25），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除☒钢筋材料价格☒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

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入伙且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

3.7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但须扣留结算总价的5%和额外20万元防水保修金作为保修金。

3.8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7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7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扣留结算总价的5%和额外20万元防水保修金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9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 %，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0 付款程序：

a.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承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b.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全额（由发包人代缴的水电费和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承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3.11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计，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本工程弹性工期设置为 3 个月，若由于发包人发展计划调整、政府因素等客观原因，发包人有权调整总体工期安排（将以书面为准），3 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1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1.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1,000元。

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刘显勇 董事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涌村吉祥西路西侧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10MA5AQ8F471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李文涛

姓名与职位：李文涛 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3005670934203

邮编：518000

联系人：周燕

电话：15876597927

Email：591436609@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分包工程竣工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海熙园项目叠墅B2/4/6/10/12栋户内装饰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日
项目经理	史玉礼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4日
分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天
合同造价	17,465,000.40元	实际工期	115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熙园(东涌地块)一期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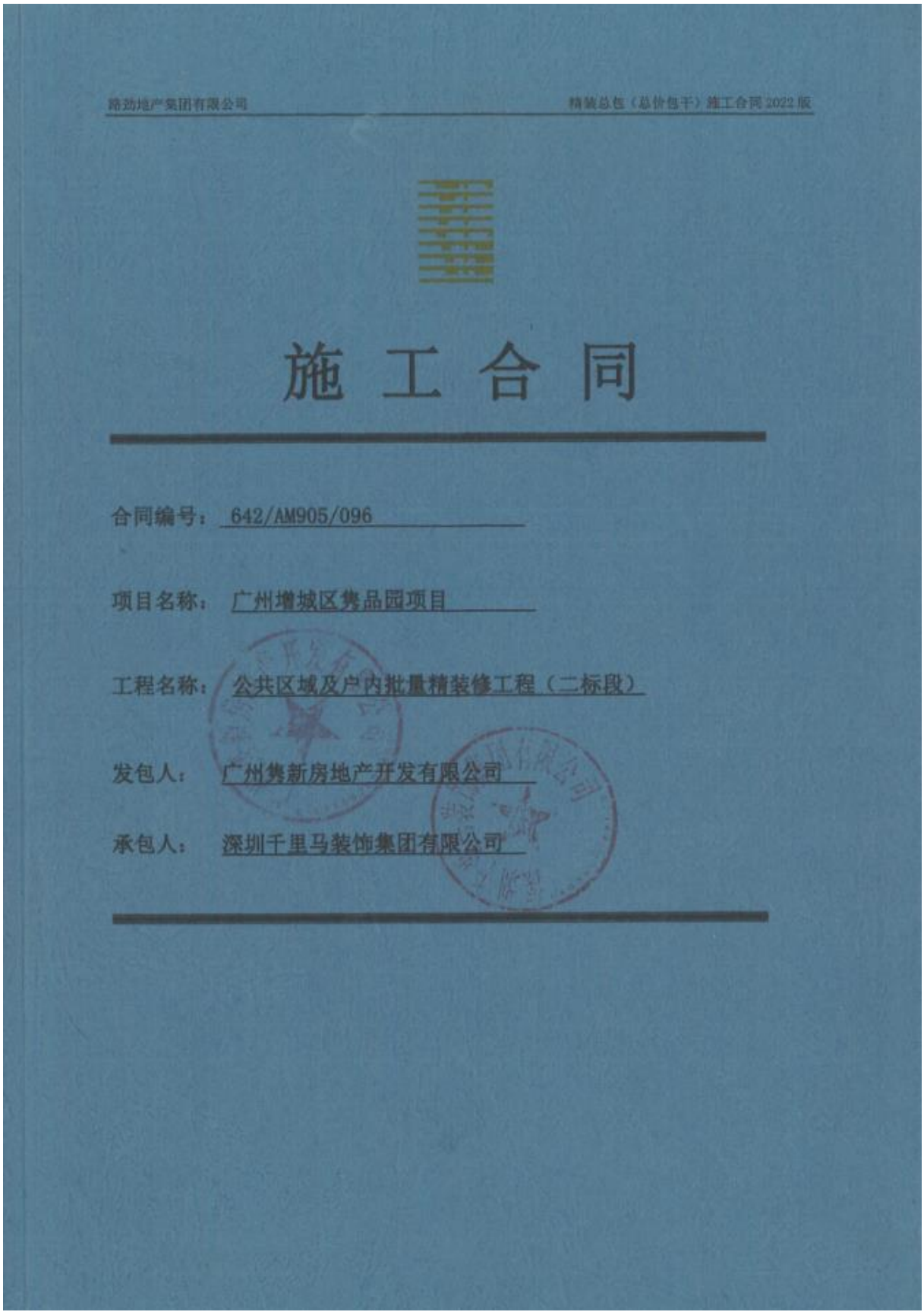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B4/6栋自2025年6月24日起该项分包工程进入保修期；B10栋自2025年6月24日起该项分包工程进入保修期。保修责任和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2025年6月24日

1/1

4、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南侧。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共 4 栋高层。其中 1 栋 25 层，2 栋 32 层，3 栋 32 层，4 栋 28 层。本项目户内装修共 702 套。户内装修总面积 58825.26m2，公区装修总面积 5086.46m2，分为两个标段。本工程施工范围为 3、4 栋。

2 **工程承包方式与范围**

2.1 承包方式：图纸总价包干（除完工后至交付阶段的看管维护固定单价、暂定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损耗、包水电用费、包制作、包安装、包运输、包甲供材料卸货及二次搬运、包二次运输（含开梯费用及电梯电费等）、包仓储、包抢工、包施工、包末端定位开孔、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管理、包工期、包精装竣备材料第三方见证送检（含甲分包、甲供、乙供材料，清单单列项）、包验收合格、包垃圾清理外运、包清洁、包精保洁、包精装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清单单列项）、包环保税、包风险、包税金形式承包本项目；本工程需配合装修区域内的相关消防、暖通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进行末端定位。

2.2 承包范围：3 栋、4 栋公共区域地下室电梯前室、首层电梯厅、塔楼标厅等公共区域及 3 栋、4 栋户内的装修工程。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范围统筹管理，垂直运输设备（室内电梯等）的统筹管理，装修范围内必要的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含建筑图与装修图不符的建筑墙体的拆除、改造）；装修范围内必要的水电改造；装修范围内的瓷砖石材铺贴、门槛石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墙面油漆、贴砖、踢脚线、不锈钢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墙地面石材打磨晶面处理；装修范围内的吊顶龙骨、饰面供货安装工程；装修范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洁具等安装工程；排气扇、凉霸等通风工程施工。公区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瓷砖铺贴、门槛石铺贴、电梯门套、门头饰面，天花吊顶、涂料等施工，普通照明线路敷设、普通照明灯具安装等（消防灯具安装及线路敷设在总包合同范围）；户内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卫生间、客厅过道墙面局部抹灰、厨房、卫生间墙面铺贴、客厅走道铝合金脚线、木地板不锈钢收口线等采购安装、户内墙面及天花涂料施工等装饰施工，户内强弱

电管内穿线，给排水末端五金洁具安装等安装工程施工及竣备验收合格后改造工程施工等；以及装修范围内必要的水电改造。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具体工程界面及施工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二标段批量开工时间：2025年1月6日；

竣备前完工时间：2025年3月30日；

改造工程完工时间：2025年5月20日；

以上时间具体以开工通知发出时间为准。

本工程大批量交付时间：

大批量交付时间：2025年6月20日（部分可能会提前交付），

改造工程完工后至大批量交付时间段内，看管维护费用根据合同内固定单价及实际看管面积、看管时间长度按实结算。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总日历数 165 天_。

3.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_（具体以专用条款为准）。

3.4 工期其他要求：

3.4.1 材料进场时间以不影响总包总体进度及发包方的要求为原则；

3.4.2 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或售楼样板展示要求。甲方有权调整相关工期、工程量、设计，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3.4.3 乙方需在甲方下发开工令后 5 天内上报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及施工机械设备表等，各进度计划按甲方批准后的计划进行施工图深化、材料采购、加工、现场施工等工作；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的安排，按时上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以确保甲方各阶段目标按期实现。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_1、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增城区验收规范，达到验收合格标准；[redacted]。配合项目进场后先进行装修样板层（含工艺展示样板、成品保护样板）的创建；过程中质量及安全文明满足工地开放标准，以便甲方定期安排业主进工地参观实际施工现场。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244,358,37.4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捌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22,418,199.5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2,017,637.96 元。

5.2 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率若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调整：1）新税率执行日期前已发生的进度款不予调整，乙方需依照旧税率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广州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20-38080750

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501-503 室

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5889979267

传真：

地址：深圳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坡 1 号楼 21 层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路劲物业
RK PROPERTY SERVICE

编号：RKPS-QM-GC-F07　　版本：A/1

单项工程移交单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售品园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售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642/AM905/096 642/AM905/096-1	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保修起/止时间		工程造价	24435837.48

移交范围：
3-4 栋室内及公区墙面、天花油漆、墙地砖、水电安装、天花吊顶等

附资料清单：（合同、图纸、施工资质、营业执照、质保团队、竣工证明、质量文件、政府相关验收报告，以及与单项工程相关其他文件资料）

施工单位：　3-4 栋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申请移交移交

签 章：　　2025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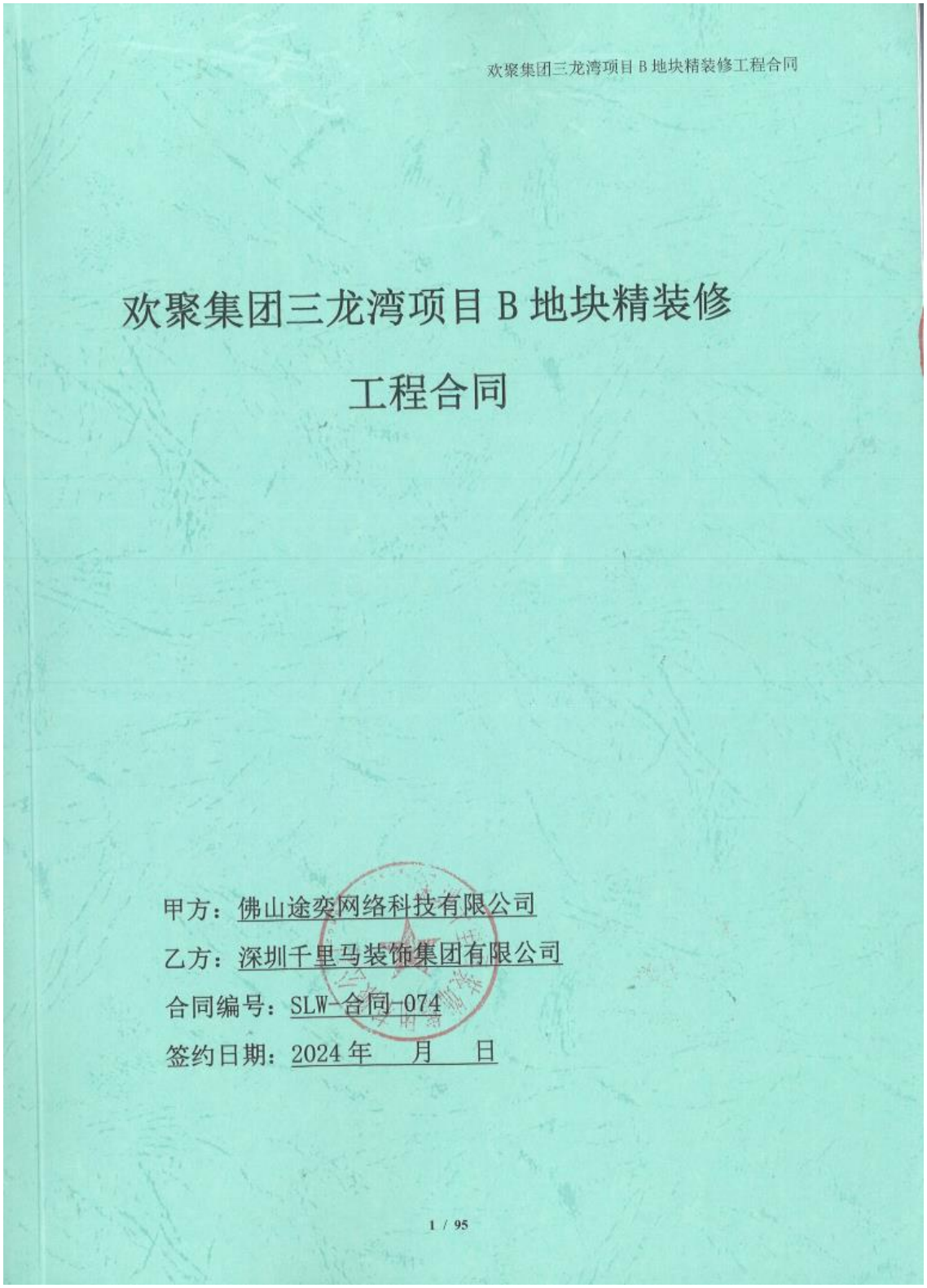
签 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2025.11.30

签 章：　　2025.11.30　　年　月　日

5、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LW-合同-074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将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事宜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南海片区，地块北依橹尾槭涌，西临陈村水道，位于林荫大道与港口路交接处。

1.3 项目规模、特征：规划用地总面积 77716.68 平方米，以港口路为界分 A、B 两个地块，港口路以东为 A 地块，西面为 B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对应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兼容商业（批发市场除外）、服务型公寓、娱乐康体、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对应土地用途：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其他商服用地）。两个地块规划开发强度及经济指标要求见下表：

规划用地指标要求

项目	地块		备注
	A 区	B 区	
用地面积	60447.89 ㎡	17268.79 ㎡	
容积率要求	≥3.5，且≤4.0	≥2.5，且≤3.0	
建筑密度	≤50%	≤50%	
绿地率	≥20%	≥30%	
建筑高度	≤200 米	Ⅰ区≤30 米， Ⅱ区≤80 米	
竖向界限	地上≤220 米； 地下≥-20 米 （桩基础除外）	地上≤100 米； 地下≥-20 米 （桩基础除外）	竖向界限按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0.0 米为起算基点

建筑业态及面积（最终以工规证为准）	总建筑面积 364720 ㎡，其中： 1) 总部办公 130000 ㎡ 2) 产业办公 28660 ㎡ 3) 超高层公寓 57715 ㎡ 4) 商业 24130 ㎡ 5) 配套及其他计容 1198 ㎡ 6) 地下车库 108365 ㎡,首层架空不计容 8410 ㎡，其他不计容 6242 ㎡。	1) 总建筑面积 80238 ㎡，其中： 2) 办公 46176 ㎡ 3) 商业 5019 ㎡ 4) 配套 370 ㎡ 5) 地下室 24583 ㎡ 6) 其他不计容 4090 ㎡	

2、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级专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完成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施工安装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2.1.2 与土建总承包、装修、机电、消防、智能化、燃气、泛光、标识、园林等其他专业单位的交接、配合等相关工作。

2.1.3 配合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各项材料及性能检测，并出具政府及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满足验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4 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相关节能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质监验收、空气检测、竣工备案验收及档案资料归档验收，保证项目达到设计、验收及最终正常运行要求，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因此增加费用或要求工期补偿。

2.1.5 装修范围内二次机电工程（详见二次机电图纸）。

2.1.6 隔音墙工程（详见隔音墙图纸）。

2.1.7 开荒保洁：

1#、2#、3#楼栋正负零以上非装修区域，在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前由承包人统一进行开荒，确保场地无灰尘、无垃圾，开荒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1#、2#、3#装修范围内粗开荒一次，精保洁二次（含装修玻璃室内侧清洗 1 次），第一次在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前完成，第二次在交付前完成，开荒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每次精保洁需满足发包人、物业公司验收合格才计量（如因精保洁效果较差，承包人需配合继续保洁，后续保洁次数不做计量）；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标准详见附件《精装修保洁验收标准》）

2.1.8 装修承接范围配合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的相关验收、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措施费项目：按总价包干，无论实际情况与承包人的估计有多大出入，或工程量清单内的暂定数量与最终实际施工数量有多大差别，亦不论合同图纸与施工图有多大差异，施工过程中有无工程变更，结算时仅按有否发生而整项保留或扣除，但具体项目的价款一律不作调整。若措施费项目内部分项目没有计价，其造价即视作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价款中，结算时不再作补偿。如合同因故中途终止，措施费根据完成工程量和按合同清单外项目计价办法据实结算，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措施费用的总价。合同价中已包括一切因实际工地环境所须作出的工程变更的额外施工措施费用，设计变更仅计算净工程量调整，不对措施费进行调整。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时间：计划进场时间暂定 2025 年 2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令为准。接到中标通知后，承包人需积极进行装修施工样板等相关材料备料及其他包括图纸审查、图纸二次深化、施工策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等工程相关事项工作的推进，不得以合同未签订为由影响工程进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完工时间：本项目装修工程整体完工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装修施工须于土建结构施工、外立面分段封闭、机电、消防分层施工期间穿插进行，相关穿插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无需发包人另行支付或补偿。承包人需在交付样板确认完毕后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大面积穿插施工，不得以工作面少或其他原因为由拒绝展开施工，现场相关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关键工期节点：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进场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2	材料样板确认完成	2025 年 4 月 30 日	
3	3F 工序样板、3F 交付样板完成	2025 年 5 月 30 日	包含发包人内部评审时间
4	大堂交付样板完成	2025 年 7 月 30 日	
5	墙、地面石材、瓷砖铺贴完成	2025 年 9 月 15 日	
6	百叶、开关插座、灯具、洁具安装完成	2025 年 10 月 15 日	
7	第一次精保洁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次精保洁时间在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并移交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下发工程联系函通知为准
8	发包人联合验收	2025 年 10 月 25 日	

6、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大写：贰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4,25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小写：￥22,247,706.42元），

增值税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2,002,293.58元），

增值税率：9%。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第2条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

增值税税率如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随税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7、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附件（包含招标往来文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工程施工图纸；

（9）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

7.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文件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根据此等解释方法未能解释清晰的，以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 12 号三山科创中心 A1 座 201 室之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0-82120000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	传真：0755-26756196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56709342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街支行
账号：757905359310301	账号：40000932091001946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	合同及补充协议编号	SLW-合同-074
建设单位	佛山市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指标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完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提交竣工资料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合同工期：247 日历天	实际工期	完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实际工期：151 日历天

工程概况：

包括 1#楼、2#楼、3#楼（包括 A 栋、B 栋、C 栋）公区装修，其中 1#楼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装修面积 3216.97 平方米；2#楼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装修面积 3103.53 平方米；3#楼地上 6 层地下 2 层，装修面积 2039.278 平方米；装修总面积 8359.78 平方米。

验收条件及验收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级专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完成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施工安装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质量等级等

各子分部工程、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工，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6.5.25 （签字盖章）	验收意见：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6.5.28 （签字盖章）	验收意见： 工程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2026.5.28 （签字盖章）

注明：

1、竣工验收合格以建设单位最终盖章完成为准。工程施工类、工程检测类合同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2、如验收合格，则以本表格完工时间减实际开工时间计算实际工期。

3、本表格一式五份，建设单位 2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2 份。

七、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当前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史玉礼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09200913898	建筑工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技术负责人	白琳波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1765	建筑装饰施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造价工程师	吴文彬	中级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829 6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土建工程师	黄武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粤初职证字第1310005002778 号	土木工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1	刘波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员级	04416101944160244 47	土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2	何昕宇	/	施工员证	员级	04423102000010000 51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机电工程师	陈波	/	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6201635688	机电工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安全负责人	肖波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证	/	0161588	建筑施工安全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专职安全员	曹奎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C证	员级	粤建安C3(2024)0031863	建筑施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质量负责人	陈阳钢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员级	04423107000010000 42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质量员	刘健华	/	质量员证	员级	04423107000010000 46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BIM 工程师	李和升	助理工程师	BIM 工程师证	高级	210361020331468	BIM 高级工程师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劳资专管员	林晶晶	中级工程师	劳务员证	员级	04425113000050000 08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资料员	周燕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证	员级	04416114944160054 73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师	简杨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20003003973号	建筑装饰设计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材料员	李萍	/	材料员证	员级	04416111944160036 98	装饰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0	/

注：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2、拟派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表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表

姓名	史玉礼	性　别	男	年　龄	5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6810210038	手机号码	13686412308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9200913898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装修面积 m²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工程质量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	32858	4217 万元	2024.8.15~2024.12.5	项目经理	合格
珑玺湾项目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	19606	2941 万元	2024.12.2~2025.2.25	项目经理	合格
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1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11650	1747 万元	2025.3.1~2025.6.24	项目经理	合格
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63911	2444 万元	2025.6.30~2025.11.30	项目经理	合格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施工	8359.78	2425 万元	2025.12.25~2026.5.25	项目经理	合格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2日
-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史玉礼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9200913898

聘用企业：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2至2027-10-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史玉礼

签名日期：20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安全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7567



姓　　名：史玉礼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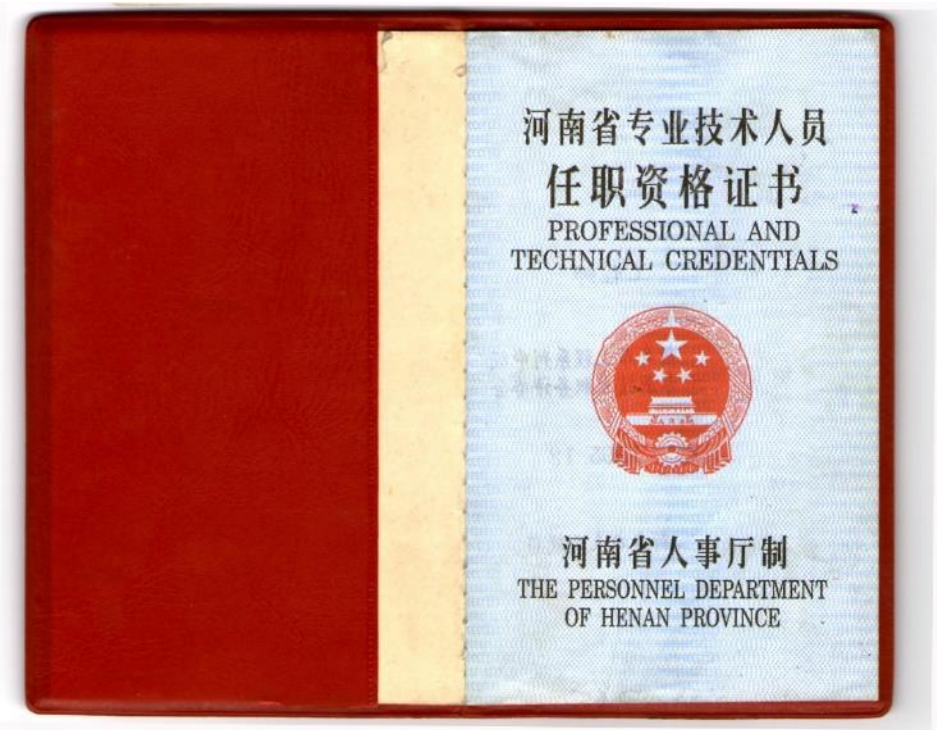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8日　　至 2027年12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CREDENTIALS
河南省人事厅制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新乡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1995.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新乡市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 史玉礼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68.02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获嘉县城建局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05904950900430
1999年 月 日

身份证及毕业证


姓名 史玉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 河南省获嘉县城区东苑街
1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72419681021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获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0.10-长期


毕业证明书
郑州大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玉礼　　社保电脑号：607955403　　身份证号码：41072419681021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6759.12	8514.32			2299.33	766.52			766.52		828.0		138.0	1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6942d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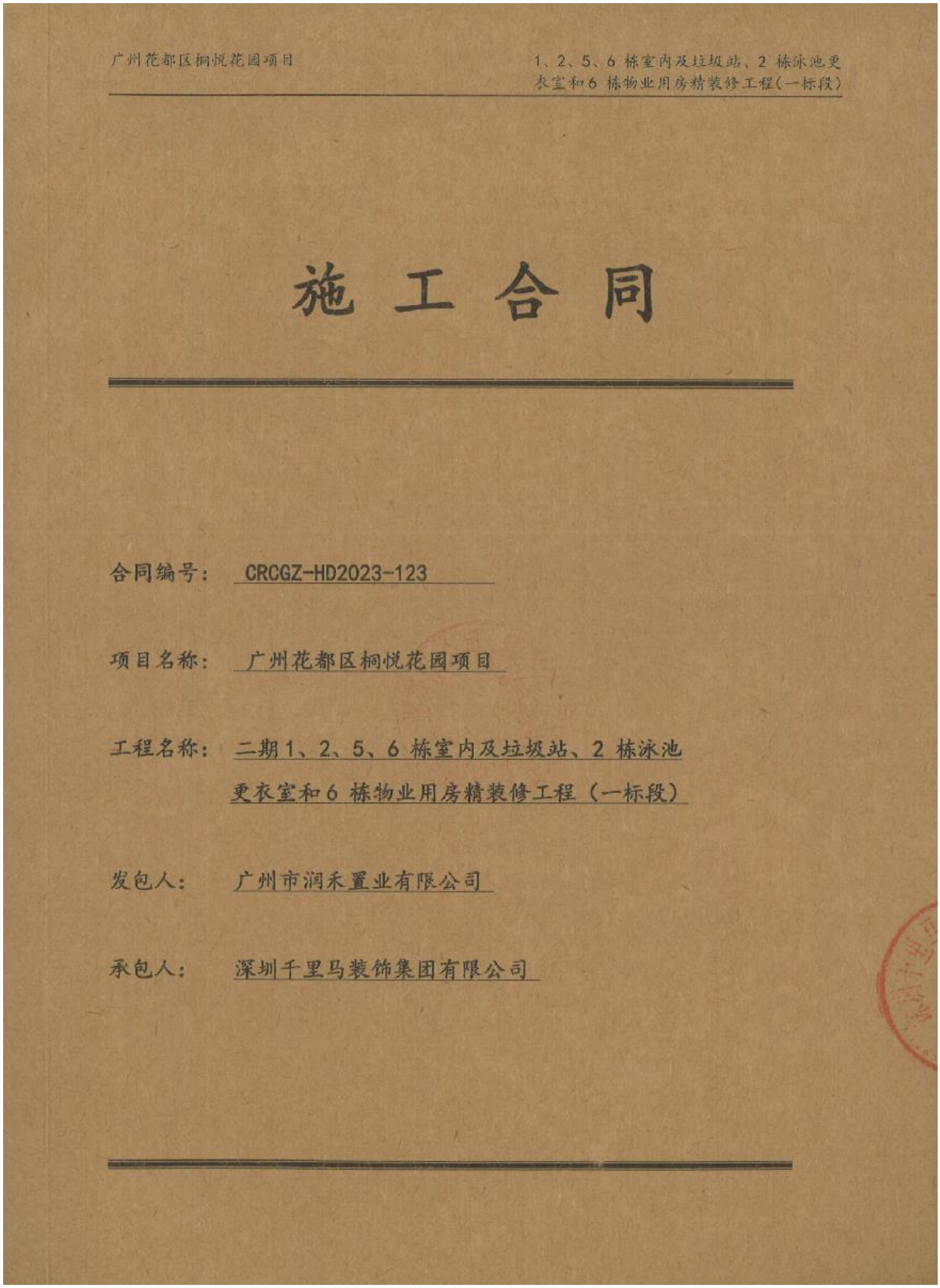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 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13-15 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 史玉礼，注册编号：粤 1442009200913898 无在建项目。

我单位的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1、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CRCGZ-HD2023-123

项目名称：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

工程名称：二期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发包人：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 1、2、5、6 栋室内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南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共 4 栋小高层住宅，地上 2~19 层。本项目户内装修：97 平层户型 35 套，107 复式户型 100 套，127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复式户型 33 套，共计 310 套；另有公建配套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以及 3/4 栋裙楼公共厕所。户内装修总面积 32402.23m2，公建配套装修总面积 456.12m2。其他具体详见图纸。

2 工程承包方式与范围

2.1 承包方式：图纸内总价包干（暂定价部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损耗、包水电、包制作、包安装、包运输、包甲供材料卸货及二次搬运、包二次运输（含开梯费用及电梯电费）、包仓储、包抢工、包施工、包末端定位开孔、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括公区和室内已完工程的二次成品保护，以及户内精装修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等）、包管理、包工期、包材料第三方见证送检、包验收合格、包清洁、包精保洁、包风险、包税金，包交付形式承包本项目；本工程需配合装修区域内的相关消防、暖通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进行末端定位、开孔、安装后的孔洞修补和饰面修复。

2.2 承包范围：

(1)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标段一：1、2、5、6 共四栋塔楼以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的装修工程，含 97 平层户型 35 套，107 复式户型 100 套，127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复式户型 33 套，共计 310 套，户内装修总面积 32402.23m2，公建配套装修总面积 456.12m2；

(2)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施工单位进场后，由精装施工单位履行总包管理职责，负责塔楼内施工统筹管理，包括塔楼内穿插交叉施工的统筹管理，垂直运输设备（含室内梯等，室内梯需配置有资质人员专人开梯）的成品保护、统筹管理和运行保护管理，接收场地的封闭管控管理以及甲方办公区域的 24 小时安保，地下室集中材料堆放和加工场地设置，分包单位材料堆放场地规划及划分管理，地下室设置集中垃圾堆放点，所有分包单位垃圾集中堆放，由精装总包统一管理并定期外运

2.3

处理，分包单位的临水临电由精装施工单位统一提供并承担水费和电费；在精装总包进场后，原土建总包单位成为土建分包，需服从精装总包管理；成品保护包括塔楼户内已有栏杆、铝窗（含玻璃、执手和窗框等）、铝合金门（含门框、玻璃和下滑等）、门槛石等的二次成品保护、塔楼公区含塔楼电梯前室、首层大堂和地下室负一、负二层电梯公区保护，地下室集中加工场所在区域的成品保护，以及精装工程形成的半成品和成品的成品保护；装修范围内必要的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含建筑图与装修图不符的建筑墙体的拆除、改造、栏杆的拆除与残值回收、墙面抹灰高低差的修复）；装修范围内必要的水电改造、管线敷设及安装工程（含建筑图与装修图不符的预埋管线的移位、拆改）；装修范围内的瓷砖石材铺贴、门槛石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腻子、油漆、贴砖、踢脚线、不锈钢、镜子、玻璃等饰面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墙地面石材、地板晶面处理；装修范围内的吊顶龙骨、饰面供货安装工程；装修范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排气扇等采购安装工程；精装修有关的深化设计；结构顶板误差找平施工；门洞口校核、局部整修施工；招标单位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投标单位的工作应满足招标人交付要求，在完工后进行清洁和精保洁，并在交付前后组织快修，以保证项目交付，直至完成质保工作。具体工程界面及施工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2.3　标段划分：本工程整体设置为二个标段，其中一标段：1、2、5、6 共四栋塔楼以及垃圾站、2 栋泳池更衣室和 6 栋物业用房的装修工程，含 97 平层户型 35 套，107 复式户型 100 套，127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平层户型 71 套，128 复式户型 33 套，共计 310 套，户内装修总面积 32402.23m2，公建配套装修总面积 456.12m2。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室内精装修两标段均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场进行问题查验及交付样板房（每个户型一套）施工，样板施工工期 75 个日历日，大货施工计划，平层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开始，复式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3.2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室内精装修两标段均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场进行问题查验及交付样板房（每个户型一套）施工，样板施工工期 75 个日历日。大货施工计划平层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总工期 120 日历天；复式户型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总工期 120 日历天。（最终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备注：若开工延迟 15 天内，将不予调整整体工期节点，若提前开工，则相应的节点计划提前。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的通知为准，开工时间包括乙方的施工准备时间、验收时间等。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如下因素：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42,168,322.63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陆角叁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38,686,534.5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5.2 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率若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调整：1）新税率执行日期前已发生的进度款不予调整，乙方需依照旧税率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无法开具旧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则需按照新税率调整；2）新税率执行日期后发生的进度款及结算金额，如仍能依照旧税率开具发票，则甲方有权选择按新税率调整剩余合同价款或按原合同价款继续执行，乙方不得拒绝；如不能依照旧税率开具发票的，则按照新税率进行调整；3）按照新税率调整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为：新税率下对应的含税价款=旧税率对应的含税价款÷（1+旧税率）×（1+新税率）。

6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6.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6.2　中标通知书；

6.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6.4　合同专用条款；

6.5　合同通用条款；

6.6　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

6.7　合同图纸（含图纸和附图）；

6.8　工程量清单（已标价）；

6.9　附录（含附表、附件）；

6.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涉及的款项金额，如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职务：　　签字：

电话：020-89196801　　传真：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 56 号之三 603 室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职务：　　签字：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日期：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1、2、5、6栋室内及垃圾站、2栋泳池更衣室和6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广州花都区桐悦花园项目二期1、2、5、6栋室内及垃圾站、2栋泳池更衣室和6栋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实际工期：	112日历天
建设单位	广州市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项目经理	史玉礼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超合同工期说明：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签署/盖章） 史玉礼 2024 年 12 月 5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2024 年 12 月 5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2、珑玺湾项目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

TIANRUN
天润置地

正本

合同编号：PZXM-JTZB-2024-29

珑玺湾项目南地块

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徐州朗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4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朗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关于珑玺湾项目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珑玺湾项目

项目地点：江苏省（市）邳州市邳新路、中山路交汇处东北侧

工程名称：珑玺湾项目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

三、 合同工期

1. 总工期

1) 合同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其中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2)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或开工令注明的日期为准，并以此日期计算竣工日期。但上述开工日期的变化不能构成承包人向发包人要求经济和工期补偿的依据。

2. 阶段节点工期

1) 样板间及其对应的公区大堂精装修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计划完成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总工期 45 天为绝对工期；

2) 其他工期说明详见《工程技术及管理要求》及招投标过程文件。

最终阶段节点工期以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内的阶段节点工期为准。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合同、《工程技术及管理要求》及招投标过程文件约定的质量要求。

五、 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为：贰仟玖佰肆拾壹万肆仟零叁拾壹元贰角叁分；金额小写：RMB 29414031.23 元

4) 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

5) 与发包人的其他独立承包人的交叉配合、施工总协调费用；

6)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建委进行招标备案所需要的投标报价组织以及需要承包人缴纳的相关交易费用；

7)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包含的各种费用。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组成合同的一部分，它们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下列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往来函件；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之投标须知；

7) 合同图纸；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以及其它施工过程中的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相关洽商、变更以及其它施工过程中的往来文件与上述文件不一致的，以相关洽商、变更以及其它施工过程中的往来文件为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遵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4 月 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徐州朗润置业有限公司
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珑玺湾项目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编号: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工期：2024年12月2日 至 2025年2月25日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1	珑玺湾项目南地块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	合格
2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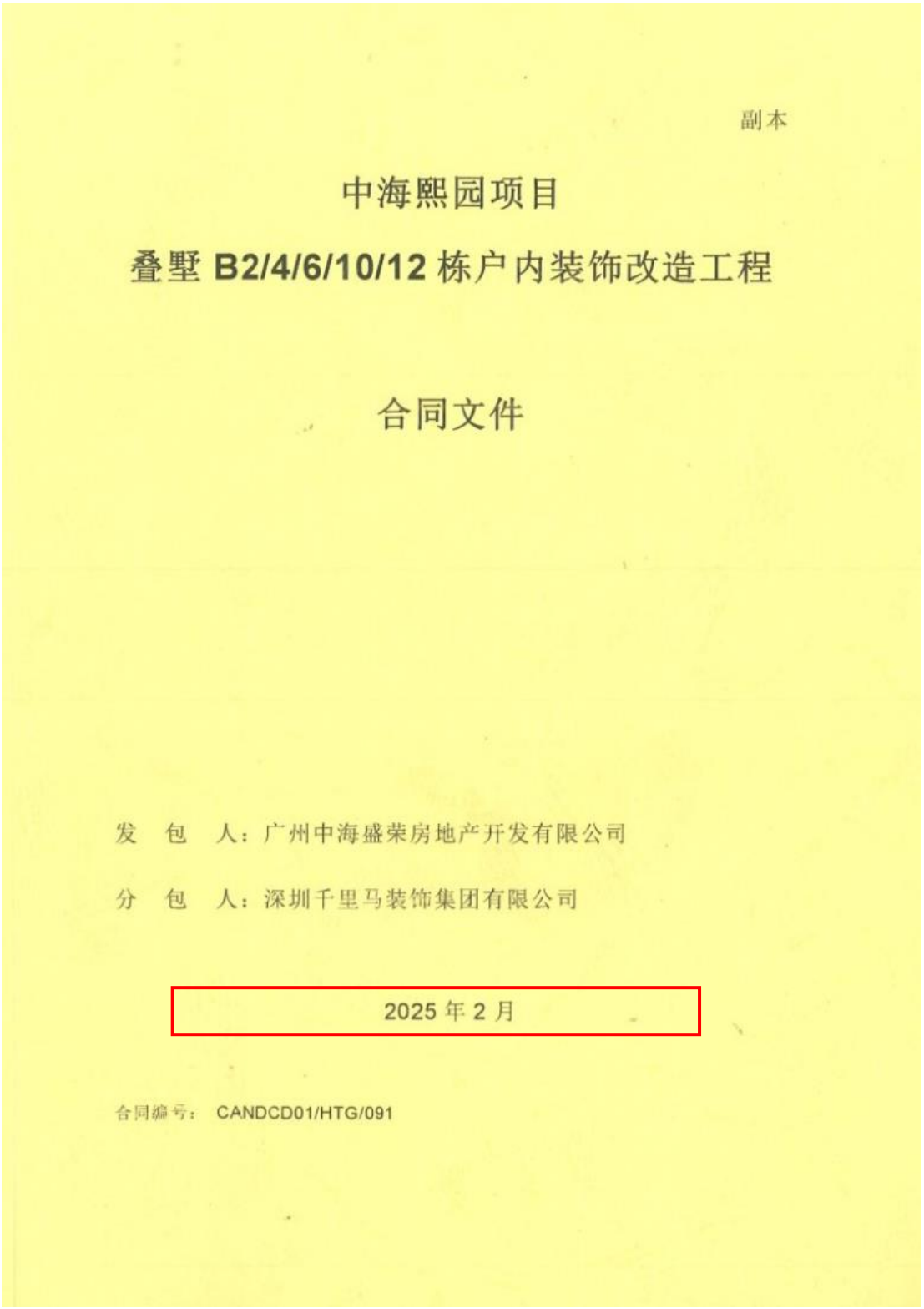
验收评定：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提出立项部门
反馈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	建设单位：
日期 2025.2.25	日期	日期

3、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1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副本

中海熙园项目

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合同编号：CANDCD01/HTG/091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2 月 ___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新区东涌镇镇区吉祥北路西侧

1.3 工程内容：中海熙园项目叠墅 B2/4/6/10/12 栋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地块二叠墅住宅户内精装修改造工程，精装修楼栋为 B2、B4、B6、B10、B12 栋，地上 8 层，地下 1 层，高约 26.1m，B2、B4、B6 栋分别由 4 个单元组成，B10、B12 栋分别由 3 个单元组成，每个单元左右各分上中下三叠，本次承包范围总计约 18 个单元，104 户（排除 B2 栋上、中、下叠样板房、B4 栋下叠样板房），其余楼栋户内暂定为毛坯。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陆万伍仟元肆角整（¥17,465,000.4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零陆拾肆元贰角伍分（¥1,442,064.25），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除☒钢筋材料价格☒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

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入伙且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

3.7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但须扣留结算总价的5%和额外20万元防水保修金作为保修金。

3.8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7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7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扣留结算总价的5%和额外20万元防水保修金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9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 %，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0 付款程序：

a.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承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b.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全额（由发包人代缴的水电费和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承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3.11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计，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本工程弹性工期设置为 3 个月，若由于发包人发展计划调整、政府因素等客观原因，发包人有权调整总体工期安排（将以书面为准），3 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1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1.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1,000元。

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刘显勇 董事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涌村吉祥西路西侧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10MA5AQ8F471

承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李文涛

姓名与职位：李文涛 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3005670934203

邮编：518000

联系人：周燕

电话：15876597927

Email：591436609@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分包工程竣工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海熙园项目叠墅B2/4/6/10/12栋户内装饰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日
项目经理	史玉礼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24日
分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天
合同造价	17,465,000.40元	实际工期	115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熙园(东涌地块)一期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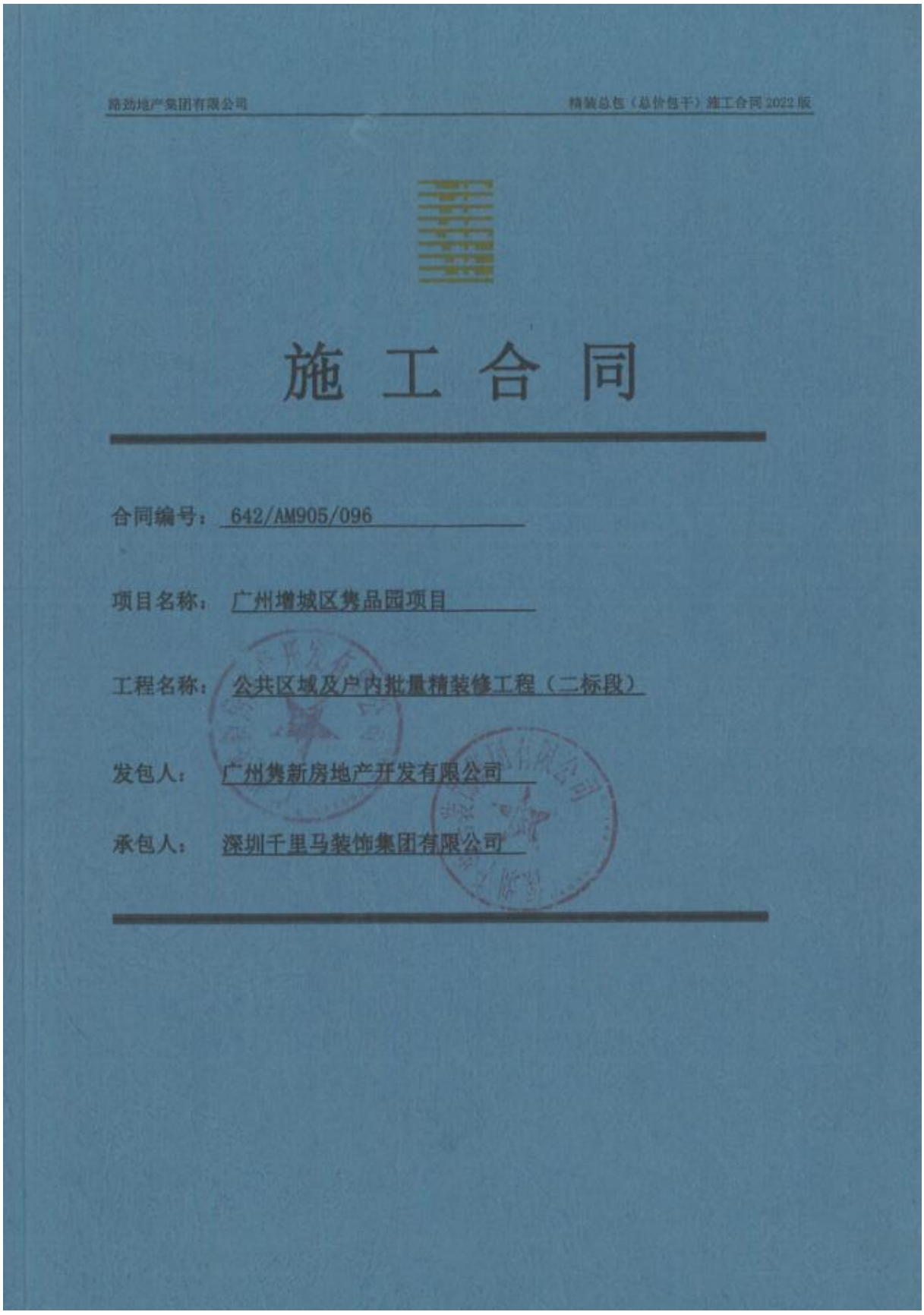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B4/6栋自2025年6月24日起该项分包工程进入保修期；B10栋自2025年6月24日起该项分包工程进入保修期。保修责任和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2025年6月24日

1/1

4、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增城区隽品园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南侧。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共 4 栋高层。其中 1 栋 25 层，2 栋 32 层，3 栋 32 层，4 栋 28 层。本项目户内装修共 702 套。户内装修总面积 58825.26m2，公区装修总面积 5086.46m2，分为两个标段。本工程施工范围为 3、4 栋。

2 工程承包方式与范围

2.1 承包方式：图纸总价包干（除完工后至交付阶段的看管维护固定单价、暂定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损耗、包水电用费、包制作、包安装、包运输、包甲供材料卸货及二次搬运、包二次运输（含开梯费用及电梯电费等）、包仓储、包抢工、包施工、包末端定位开孔、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管理、包工期、包精装竣备材料第三方见证送检（含甲分包、甲供、乙供材料，清单单列项）、包验收合格、包垃圾清理外运、包清洁、包精保洁、包精装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清单单列项）、包环保税、包风险、包税金形式承包本项目；本工程需配合装修区域内的相关消防、暖通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进行末端定位。

2.2 承包范围：3 栋、4 栋公共区域地下室电梯前室、首层电梯厅、塔楼标厅等公共区域及 3 栋、4 栋户内的装修工程。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范围统筹管理，垂直运输设备（室内电梯等）的统筹管理，装修范围内必要的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含建筑图与装修图不符的建筑墙体的拆除、改造）；装修范围内必要的水电改造；装修范围内的瓷砖石材铺贴、门槛石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墙面油漆、贴砖、踢脚线、不锈钢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内的墙地面石材打磨晶面处理；装修范围内的吊顶龙骨、饰面供货安装工程；装修范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洁具等安装工程；排气扇、凉霸等通风工程施工。公区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瓷砖铺贴、门槛石铺贴、电梯门套、门头饰面，天花吊顶、涂料等施工，普通照明线路敷设、普通照明灯具安装等（消防灯具安装及线路敷设在总包合同范围）；户内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卫生间、客厅过道墙面局部抹灰、厨房、卫生间墙面铺贴、客厅走道铝合金脚线、木地板不锈钢收口线等采购安装、户内墙面及天花涂料施工等装饰施工，户内强弱

电管内穿线，给排水末端五金洁具安装等安装工程施工及竣备验收合格后改造工程施工等；以及装修范围内必要的水电改造。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具体工程界面及施工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二标段批量开工时间：2025年1月6日；

竣备前完工时间：2025年3月30日；

改造工程完工时间：2025年5月20日；

以上时间具体以开工通知发出时间为准。

本工程大批量交付时间：

大批量交付时间：2025年6月20日（部分可能会提前交付），

改造工程完工后至大批量交付时间段内，看管维护费用根据合同内固定单价及实际看管面积、看管时间长度按实结算。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总日历数 165 天_。

3.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_（具体以专用条款为准）。

3.4 工期其他要求：

3.4.1 材料进场时间以不影响总包总体进度及发包方的要求为原则；

3.4.2 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或售楼样板展示要求。甲方有权调整相关工期、工程量、设计，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3.4.3 乙方需在甲方下发开工令后 5 天内上报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及施工机械设备表等，各进度计划按甲方批准后的计划进行施工图深化、材料采购、加工、现场施工等工作；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的安排，按时上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以确保甲方各阶段目标按期实现。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_1、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增城区验收规范，达到验收合格标准；[redacted]。配合项目进场后先进行装修样板层（含工艺展示样板、成品保护样板）的创建；过程中质量及安全文明满足工地开放标准，以便甲方定期安排业主进工地参观实际施工现场。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244,358,37.4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捌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22,418,199.5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2,017,637.96 元。

5.2 合同履行期间，增值税率若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调整：1）新税率执行日期前已发生的进度款不予调整，乙方需依照旧税率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广州隽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20-38080750

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501-503 室

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5889979267

传真：

地址：深圳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坡 1 号楼 21 层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路劲物业
RK PROPERTY SERVICE

编号：RKPS-QM-GC-F07　　版本：A/1

单项工程移交单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售品园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售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642/AM905/096 642/AM905/096-1	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保修起/止时间		工程造价	24435837.48

移交范围：
3-4 栋室内及公区墙面、天花油漆、墙地砖、水电安装、天花吊顶等

附资料清单：（合同、图纸、施工资质、营业执照、质保团队、竣工证明、质量文件、政府相关验收报告，以及与单项工程相关其他文件资料）

施工单位：　3-4 栋公区及室内精装修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成，申请移交移交

签 章：　　2025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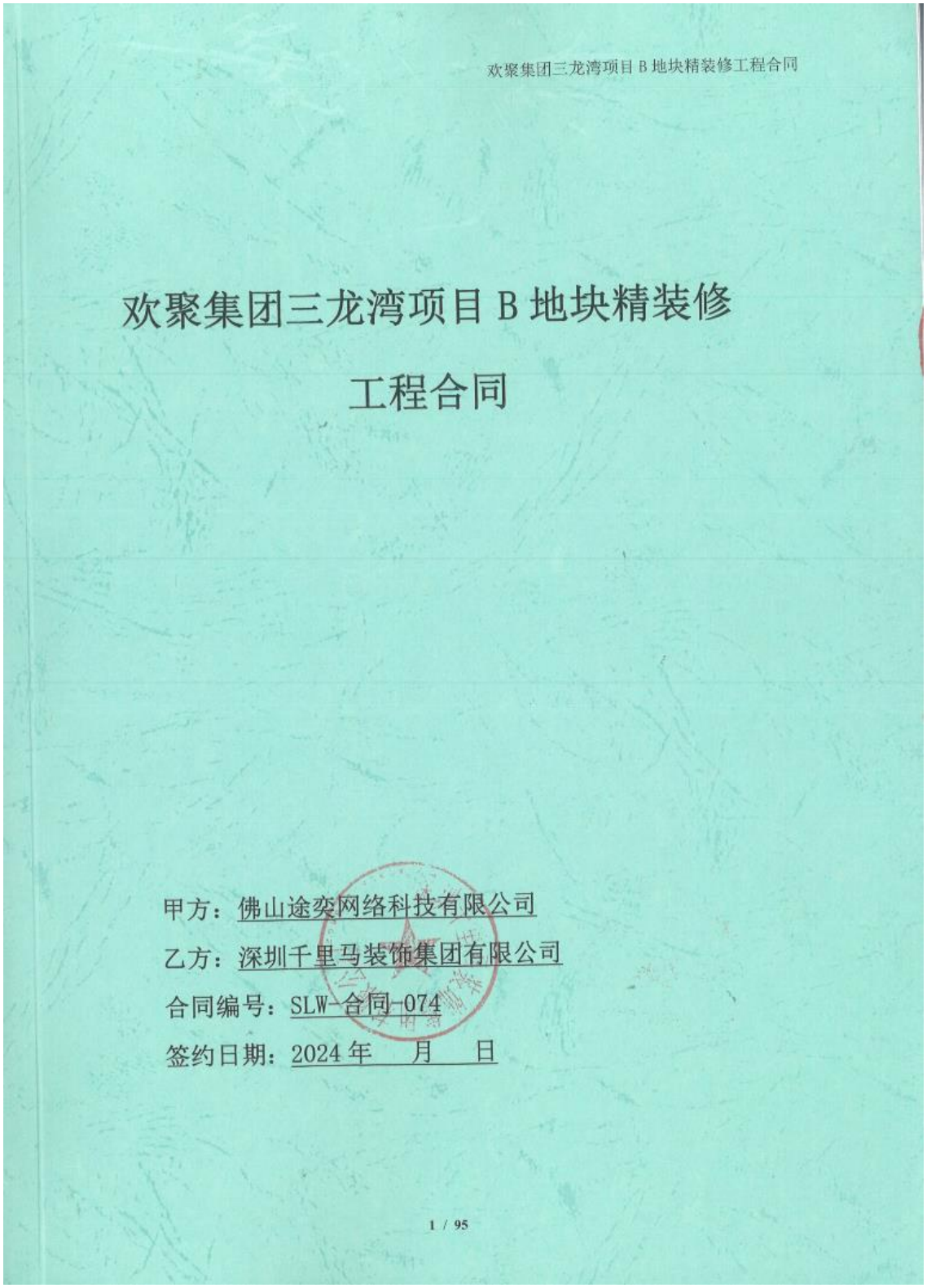
签 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2025.11.30

签 章：　　2025.11.30　　年　月　日

5、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LW-合同-074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将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事宜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南海片区，地块北依橹尾槭涌，西临陈村水道，位于林荫大道与港口路交接处。

1.3 项目规模、特征：规划用地总面积 77716.68 平方米，以港口路为界分 A、B 两个地块，港口路以东为 A 地块，西面为 B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对应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兼容商业（批发市场除外）、服务型公寓、娱乐康体、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对应土地用途：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其他商服用地）。两个地块规划开发强度及经济指标要求见下表：

规划用地指标要求

项目	地块		备注
	A 区	B 区	
用地面积	60447.89 ㎡	17268.79 ㎡	
容积率要求	≥3.5，且≤4.0	≥2.5，且≤3.0	
建筑密度	≤50%	≤50%	
绿地率	≥20%	≥30%	
建筑高度	≤200 米	Ⅰ区≤30 米， Ⅱ区≤80 米	
竖向界限	地上≤220 米； 地下≥-20 米 （桩基础除外）	地上≤100 米； 地下≥-20 米 （桩基础除外）	竖向界限按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0.0 米为起算基点

建筑业态及面积（最终以工规证为准）	总建筑面积 364720 ㎡，其中： 1) 总部办公 130000 ㎡ 2) 产业办公 28660 ㎡ 3) 超高层公寓 57715 ㎡ 4) 商业 24130 ㎡ 5) 配套及其他计容 1198 ㎡ 6) 地下车库 108365 ㎡,首层架空不计容 8410 ㎡，其他不计容 6242 ㎡。	1) 总建筑面积 80238 ㎡，其中： 2) 办公 46176 ㎡ 3) 商业 5019 ㎡ 4) 配套 370 ㎡ 5) 地下室 24583 ㎡ 6) 其他不计容 4090 ㎡	

2、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级专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完成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施工安装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2.1.2 与土建总承包、装修、机电、消防、智能化、燃气、泛光、标识、园林等其他专业单位的交接、配合等相关工作。

2.1.3 配合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各项材料及性能检测，并出具政府及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满足验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4 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相关节能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质监验收、空气检测、竣工备案验收及档案资料归档验收，保证项目达到设计、验收及最终正常运行要求，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因此增加费用或要求工期补偿。

2.1.5 装修范围内二次机电工程（详见二次机电图纸）。

2.1.6 隔音墙工程（详见隔音墙图纸）。

2.1.7 开荒保洁：

1#、2#、3#楼栋正负零以上非装修区域，在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前由承包人统一进行开荒，确保场地无灰尘、无垃圾，开荒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1#、2#、3#装修范围内粗开荒一次，精保洁二次（含装修玻璃室内侧清洗 1 次），第一次在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前完成，第二次在交付前完成，开荒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每次精保洁需满足发包人、物业公司验收合格才计量（如因精保洁效果较差，承包人需配合继续保洁，后续保洁次数不做计量）；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标准详见附件《精装修保洁验收标准》）

2.1.8 装修承接范围配合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的相关验收、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措施费项目：按总价包干，无论实际情况与承包人的估计有多大出入，或工程量清单内的暂定数量与最终实际施工数量有多大差别，亦不论合同图纸与施工图有多大差异，施工过程中有无工程变更，结算时仅按有否发生而整项保留或扣除，但具体项目的价款一律不作调整。若措施费项目内部分项目没有计价，其造价即视作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价款中，结算时不再作补偿。如合同因故中途终止，措施费根据完成工程量和按合同清单外项目计价办法据实结算，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措施费用的总价。合同价中已包括一切因实际工地环境所须作出的工程变更的额外施工措施费用，设计变更仅计算净工程量调整，不对措施费进行调整。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时间：计划进场时间暂定 2025 年 2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令为准。接到中标通知后，承包人需积极进行装修施工样板等相关材料备料及其他包括图纸审查、图纸二次深化、施工策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等工程相关事项工作的推进，不得以合同未签订为由影响工程进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完工时间：本项目装修工程整体完工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装修施工须于土建结构施工、外立面分段封闭、机电、消防分层施工期间穿插进行，相关穿插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无需发包人另行支付或补偿。承包人需在交付样板确认完毕后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大面积穿插施工，不得以工作面少或其他原因为由拒绝展开施工，现场相关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关键工期节点：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进场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2	材料样板确认完成	2025 年 4 月 30 日	
3	3F 工序样板、3F 交付样板完成	2025 年 5 月 30 日	包含发包人内部评审时间
4	大堂交付样板完成	2025 年 7 月 30 日	
5	墙、地面石材、瓷砖铺贴完成	2025 年 9 月 15 日	
6	百叶、开关插座、灯具、洁具安装完成	2025 年 10 月 15 日	
7	第一次精保洁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次精保洁时间在三龙湾项目 B 地块整体竣备并移交前完成，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下发工程联系函通知为准
8	发包人联合验收	2025 年 10 月 25 日	

6、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大写：贰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4,25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小写：￥22,247,706.42 元），

增值税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2,002,293.58 元），

增值税率：9%。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第 2 条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

增值税税率如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随税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7、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附件（包含招标往来文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工程施工图纸；

（9）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

7.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文件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根据此等解释方法未能解释清晰的，以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 12 号三山科创中心 A1 座 201 室之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0-82120000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	传真：0755-26756196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56709342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街支行
账号：757905359310301	账号：40000932091001946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	合同及补充协议编号	SLW-合同-074
建设单位	佛山市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指标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完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提交竣工资料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合同工期：247 日历天	实际工期	完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实际工期：151 日历天

工程概况：

包括 1#楼、2#楼、3#楼（包括 A 栋、B 栋、C 栋）公区装修，其中 1#楼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装修面积 3216.97 平方米；2#楼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装修面积 3103.53 平方米；3#楼地上 6 层地下 2 层，装修面积 2039.278 平方米；装修总面积 8359.78 平方米。

验收条件及验收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实施方案、书面通知、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级专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完成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施工安装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质量等级等

各子分部工程、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工，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6.5.25 （签字盖章）	验收意见：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6.5.28 （签字盖章）	验收意见：同意 工程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2026.5.28 （签字盖章）

注明：

1、竣工验收合格以建设单位最终盖章完成为准。工程施工类、工程检测类合同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2、如验收合格，则以本表格完工时间减实际开工时间计算实际工期。

3、本表格一式五份，建设单位 2 份、监理单位 1 份、施工单位 2 份。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白琳波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2199108273739		
手机号码	187068655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3081765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 至 12F 标准层、13F、14F 精装修工程	24,839,486.37 元	2022.1.20~2022.3.20	已完	合格
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	30,460,000.00 元	2024.12.20~2025.4.25	已完	合格

身份证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白琳波 性别男，一九九一 年 八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功能材料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31201505000236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白琳波

身份证号：6101221991082737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7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琳波　　社保电脑号：641722379　　身份证号码：61012219910827373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55220.42	34595.12		7957.41	2731.6				2394.33		2080.34		2278.17	949.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73f2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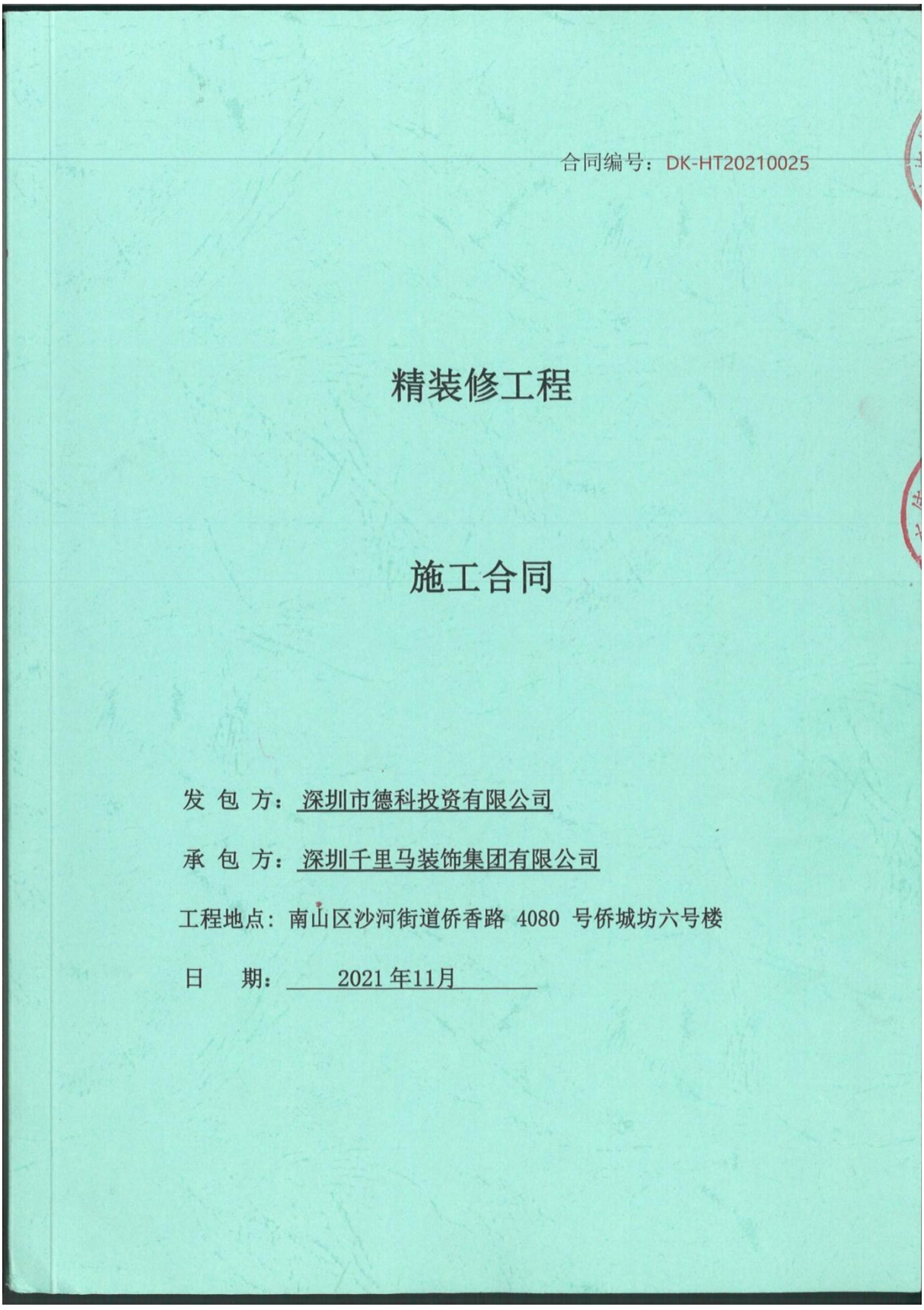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 至 12F 标准层、13F、14F 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DK-HT20210025

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六号楼

日　　期：2021 年11月

装修工程合同

甲 方（发包方）：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调、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 至12F 标准层、13F、14F 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六号楼

1.3 工程概况：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 至12F 标准层、13F 、14F 精装修工程。

根据甲方提供的室内装修施工图纸，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行业规范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本合同范围及内容指深装总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 至 12F、13F、14F 图纸范围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等（施工图纸详见附件4）。

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现场配合不能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时，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按照发包方要求实施有效整改，发包方有权将承包范围内的分项工程直接进行分包，则分包工程款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按中标价的 2 倍直接扣除，承包方不得对分包价格提出异议。

本工程报价按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生产及生活水电费、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垃圾清理（运输到物业指定地点）、包高空作业费、包赶工费、包措施费、包保险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及附加等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二． 界面划分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2.1.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图纸范围内的天花、地面、墙面的装修及水电安装等工程（注；天花吊顶范围内电线线管必须采用薄壁钢管。）

2.1.2 其他装修工程等

2.1.2.1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深化施工图设计；

2.1.2.2 成品保护工作；

2.1.2.3 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2.1.2.4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招标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2.1.2.5 中标单位承担施工水电费；中标单位办公（甲方在 6#楼非装修区域提供一处办公区域，乙方自行完成布置）及住宿须自行解决；

2.1.2.6 中标单位须及时进场并集中人力、物力、机具设备等全面展开本工程施工，并要求配合其它单位相关工作。

三． 合同工期

3.1 工期暂定 62 日历天；计划开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业主下发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15 日 （无论何时开工，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的延迟而改变）；

3.2 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需要做好各项施工调整、安排及相关措施，不得影响甲方临时办公和周边其他办公楼的办公；

3.3 发生下述事项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期延长申请，经甲方书面答复确认后工期 方可作顺延：

3.3.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自然灾害以及其他非乙方引起的爆炸、 火灾等意外灾害；

3.3.2 政治骚动或动乱及罢工影响到本工程的任何工种或物料准备、制造或运输；

3.3.3 甲方发出的指令，包括对本合同内任何部分工程的延迟施工、改变施工次序或 执行时间的，并且在发出指令时明确给予工期顺延的。

3.4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 乙方须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 天。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5 甲方须配合协调施工单位确认相关的设计方案，及时进行材料验收、中间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工程款等，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程停

工或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 合同价款及结算

4.1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24839486.37 元整，(大写：贰仟肆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整）（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788519.59】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额为【2050966.78】元。

详见附件 1：工程报价清单（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及人工消耗，材料及材料加工、损耗、搬运等全部费用）。

4.2 合同价款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环境保护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接水接电费、水电费、堆场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相关规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排水费、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费、政府部门规定的其它保险费、资料费、检验试验费等，即以上费用为完成本分项工程所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所须发生的费用是否在图纸中有具体描述。该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自然条件、施工组织、工程调整、工程数量、标段划分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3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及为满足装修效果所需包含的项目（包括各类安装用零配件等）以及必须进行的隐性工作、工序、措施工作，不论是否在工程报价书中列出，均视作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4 乙方承担人工费、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施工期间、结算期间政府出台的任何关于人工费和材料调差以及税率调整的文件，或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本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42 天内办理完结算。

4.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乙方负责。乙方若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则甲方可自行进行结算。

4.7 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或咨询公司）后的结算额的 5%，否则，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 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4.8 工程竣工结算书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甲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出索赔

事件发

为放弃

各种施

承包方

双方应

工作，按

条件，发

外，以

要包括合

真、电子

具同等

21.4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清单报价书；

附件 2：维修服务承诺书和精装修工程保修协议；

附件 3：精装修现场文明施工及处罚条例；

附件 4：施工图纸目录；

附件 5：《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 6：结算资料目录审签表；

附件 7：《奖励、激励的专项条款》；

附件 8：《中标承诺函》；

附件 9：招投标往来文件；

发包方：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与香山西街交汇处侨城坊6栋13C

法定代表人：王雅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95033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85642483

日　　期：2021.11.29

承包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法定代表人：李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756366

传　　真：0755-2675636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709342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8 3000 5251 1778

日　　期：2021.11.25

施工项目人员任命书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对 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 至 12F 标准层、13F、14F 精装修工程 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任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柏光超	项目经理	13688815403	
2	白琳波	技术负责人	18706865595	
3	简英杰	质量员	18169862462	
4	李国栋	安全员	13874707562	
5	刘东升	施工员	15811755235	
6	徐军	施工员	13825582714	
7	邱道光	材料员	13480865406	
8	谢泽豪	预算员	13048167129	

望以上同志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

1、保证施工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

2、对分包单位资质与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3、严格审批、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5、严格实施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6、检验评定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

7、处理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

8、收集、整理技术资料。

法人单位（公章）：

2022 年 1 月 15 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至12F标准层、13F、14F精装修工程

致 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至12F标准层、13F、14F精装修工程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2年3月20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合格/ 不合格，可以/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2年3月20日

审查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2年3月20日

GD-B1-226

2、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

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方“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 2#楼精装修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RHGQJS(2024)002)”的邀请招标，经公司评审，确定贵公司为第一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3046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肆拾陆万元)。

贵司已书面向我方承诺:

1. 工期自本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50 天内完工;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供装修主材样品，并完全满足我方的设计封样要求。

请贵公司按照我方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并启动开工筹备工作。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67858887-64261

Email：gqxmzb8887@163.com

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十号　　联系电话：0371-67858887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合同编号：GLRHGQJS(2024)002-1

甲方：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以北，工业一路以南，工业五街以东，工业六街以西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第一册（共三册）

合同编号：GLRHGQJS(2024)002-1

甲方：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以北，工业一路以南，工业五街以东，工业六街以西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

（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项目

甲方（甲方）：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

二、工程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工业六街以西、黄海路以北

三、工程内容：2#楼精装修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机电工程、招标过程中其他资料及工程联系单内容。具体界面划分详见附件-界面划分表。

第二条、工程范围

2#楼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调试、包试验检验、包风险、包税金、包验收合格、包总包服务费、配合费、包赶工措施费、包缺陷责任期因乙方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工程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维修等交钥匙工程。

对于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招标文件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各专业图纸之间、同专业图纸存在矛盾的和设计施工图纸表达不清楚、不详尽的，乙方应在投标过程中提

出，乙方未预提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任一图纸施工，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对在投标过程中未提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为2号楼负1至2层（含2号楼到7号楼连廊），一标段为精装总包单位；二标段为2号楼3至5层，为专业分包。一标段精装总包单位承担整个项目的总包责任。

第三条、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固定总价：30460000.00元　　大写：叁仟零肆拾陆万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不含税金额为29572815.53元，增值税率为　9　%，税款为2661553.4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认可的新增签证外。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3：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

1、固定总价是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附件、补充条款、及有关答疑纪要、修改通知、承包范围、承包责任、合同、协议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澄清等补充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清单错漏项和工程量偏差为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2、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深化设计费、调试费、试验检验费、包总包服务费、配合费、包缺陷责任期因乙方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工程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维修人工费、材料费（含甲指乙购材料）、机械费、垂直运输费、措施费、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期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劳保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保、扬尘治理费）、专家证费、风险费、关系协调、保险、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税金、保洁、垃圾清理外运成品、半成品保护、样板费、临建临水临电、质保、环境检测等完成本工程并通过验收合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深化设计不降低品质和效果，不增加任何施工成本及深化设计成本，如增加，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工期

一、合同工期为：150日历天。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开工日期为2024年12月3日。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工期上受影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材料订货、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三、本合同工期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施工样板段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乙方承诺并保证完全理解甲方对本项目的工期要求，保证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能够通过合理改进工艺流程，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增加施工人员等手段保证工期。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工期滞后的情况下，乙方承诺接受甲方提出的调整施工任务、增加人员、设备、更换主要工程管理人员等的合理要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工期滞后，甲乙双方进行协商，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抢工，并承诺放弃因此而产生费用增加和窝工的索赔；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工期滞后，工期可以办理顺延签证，相关延期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人员和职责

1、甲方现场负责人代表甲方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署后方为有效。乙方未提出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等法律效力。

（如果有优惠条款，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优惠条款为准）

二、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并于约定任务履行完成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工业六街以西、黄海路以北

税号：91410100MA44FBAQ6M

甲方代理人：张银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660800000673

联系电话：0371-67858887

乙方（盖章）：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税号：914403005670934203

乙方代理人：吴文彬、许养龙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03 6778 4100 015

联系电话：0755-2675636

施工项目人员任命书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对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 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任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秦秋安	项目经理	13510300722	
2	白琳波	技术负责人	18706865595	
3	江永福	质量员	18255954218	
4	何昕宇	安全员	15282307779	
5	邹育材	施工员	13883393753	
6	程登云	施工员	18694049741	
7	李萍	材料员	18666551150	
8	黄华辉	预算员	13823639652	

望以上同志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

1、保证施工人员的资格、配备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

2、对分包单位资质与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3、严格审批、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4、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5、严格实施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6、检验评定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

7、处理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

8、收集、整理技术资料。

法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一期)2#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2#楼1层、2层、6层会所室内精装修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施工，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合同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造价工程师 吴文彬 信息表

姓名	吴文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9108198013
手机号码	13798414955		证件号		建[造]11214400008296

上岗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9日
-2026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吴文彬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1年08月1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8296
有 效 期 限：2025年08月30日-2029年08月2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吴文彬
签名日期：2026.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30日

身份证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文彬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 八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5721201306006404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文彬

身份证号：4414231991081980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文彬　　社保电脑号：641041632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1081980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41343.41	20994.32			23955.48	8599.96			1610.66		1515.92		1483.08	461.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67707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工程师 黄武 信息表

姓名	黄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219890927557X
手机号码	15603002936		证件号		粤初职证字第 1310005002778 号

职称证



身份证


姓名 黄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27 日
住址 江西省丰城市淘沙镇淘沙
村墩厚组5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219890927557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丰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06-2037.10.06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武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九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951201205001471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六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武　　社保电脑号：633381842　　身份证号码：362202198909275 57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54718.62	34286.32		7905.9	2714.43			2375.03		2070.3		2195.81		930.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7fb8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施工员 1 刘波 信息表

姓名	刘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6199203016034
手机号码	18675719877		证件号		0441610194416024447

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6101944160244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波

身份证号：500236199203016034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波

身份证号：500236199203016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04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


刘波
汉
1992 年 3 月 1 日
重庆市奉节县兴隆镇东坪
村9组13号
500236199203016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奉节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6.24-2040.06.24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波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1706000880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波　　社保电脑号：633518903　　身份证号码：50023619920301603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illegible]	32.0	8.0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0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56829.82	35585.52			40896.72	14777.8			2456.23		2162.06		2341.92	1011.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67188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9月27日

施工员 2 何昕宇 信息表

姓名	何昕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821198708049059
手机号码	15282307779		证件号		0442310200001000051

上岗证



身份证


姓名 何昕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4 日
住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诗书路中段388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821198708049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05-2035.08.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昕宇　　社保电脑号：644666016　　身份证号码：51382119870804905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4081.43	26650.96			7905.9	2714.43			1971.92		1451.79		1835.21	844.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66dbc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机电工程师 陈波 信息表

姓名	陈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804197201224618
手机号码	19327617587		证件号		粤 1442016201635688

一级建造师证



身份证


姓名 陈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126号常兴广场东座住宅13H
公民身份号码 130804197201224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1.18-2031.01.18

毕业证


毕业证书
学生陈波现年19岁，系贵州省（市）遵义县（市）人，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我院机械工程系专科工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学习叁年，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华北航天工业学院
院长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登记第911913号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波　　社保电脑号：3070200　　身份证号码：13080419720122461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042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7352.8	26763.76			39249.88	14214.24			1981.31		1453.58		1880.39	861.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80d0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 肖波 信息表

姓名	肖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26197410305618
手机号码	13751116390		证件号		0161588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身份证及毕业证


姓名 肖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桃花园D栋103
公民身份号码 510126197410305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2.03-2030.02.03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肖波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四 年 十 月 三十 日,于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制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305989018
X001009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波

身份证号：5101261974103056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8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波　　社保电脑号：600467024　　身份证号码：5101261974103056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30042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71840.0	36480.0			25424.0	9120.0			2216.0		2895.72		2344.08	66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753d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专职安全员 曹奎 信息表

姓名	曹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2198908254817
手机号码	1915916598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31863

上岗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31863

姓　　名：曹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8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3日　至 2027年05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及毕业证


姓名 曹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海口镇巨网村洪岭组08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2198908254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15-2037.02.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奎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物流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大学
校（院）长：李晓红
证书编号：104867201305100675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奎

身份证号：3408221989082548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608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奎　　社保电脑号：638743094　　身份证号码：3408221989082548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6394.53	21920.56			6711.82	2316.31			1689.14		1069.36		334.69	559.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6fb31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质量负责人 陈阳钢 信息表

姓名	陈阳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02199603083432
手机号码	13174272297		证件号		04423107000010000042

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100000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阳钢

身份证号：43110219960308343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04月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阳钢

身份证号：43110219960308343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5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阳钢 性别男，一九九六 年三 月八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651201805001555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阳钢　　社保电脑号：801818051　　身份证号码：43110219960308343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4873.53	20984.56			6461.37	2232.81			1636.49		1022.12		526.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7f06e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质量员 刘健华 信息表

姓名	刘健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3199611143636
手机号码	17346610611		证件号		0442310700001000046

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10000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健华

身份证号：44078319961114363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04月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健华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十一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0120200500502 9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健华　　社保电脑号：805028372　　身份证号码：4407831996111436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135.73	18363.76			5853.82	1975.97			1489.07		966.8		1162.1	43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67895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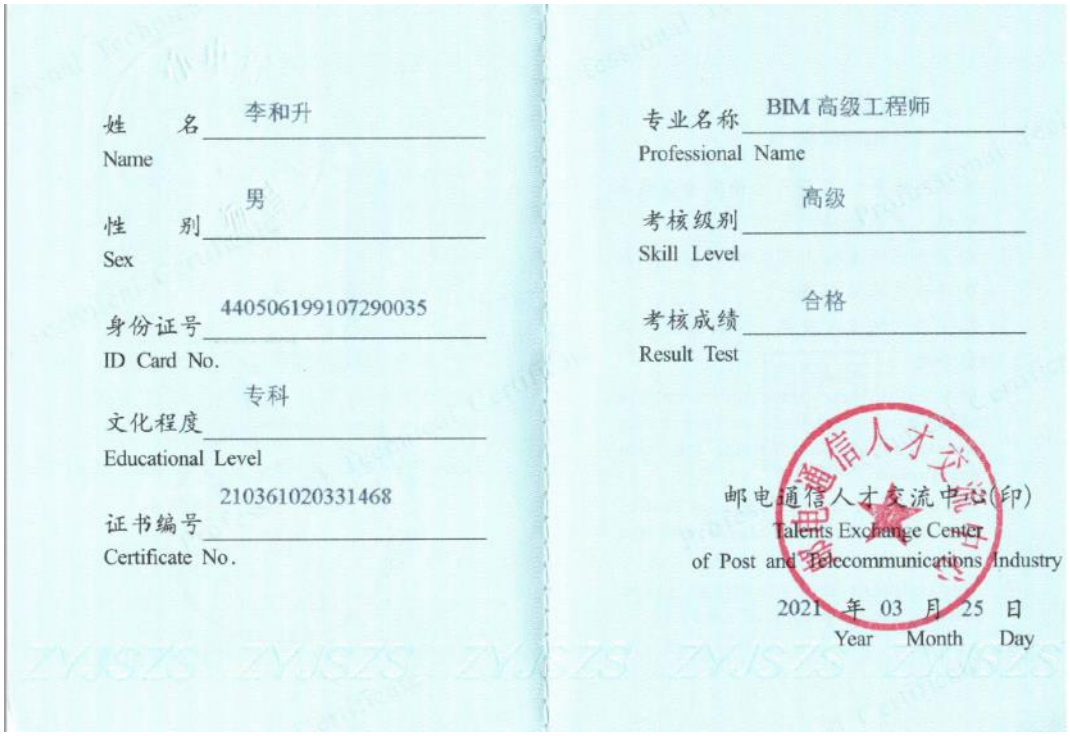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BIM 工程师 李和升 信息表

姓名	李和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9107290035
手机号码	13715869486		证件号		210361020331468

上岗证


姓　名 李和升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0506199107290035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10361020331468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3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说　明
Instructions

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
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

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

备　注
Note

No 2021129756

身份证


姓名 李和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濠
街道青篮南井二巷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910729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7.04-2042.07.0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和升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七 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5721201306000695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和升

身份证号：440506199107290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2378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7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和升　　社保电脑号：642606215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10729003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37599.12	20354.32			5151.14	1741.78			1574.66		1487.52		1432.28	448.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6ea3f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务员 林晶晶 信息表

姓名	林晶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9305047729
手机号码	13823140504		证件号		04425113000050000008

上岗证



身份证及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晶晶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五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04120160500327O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晶晶

身份证号：4408811993050477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2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晶晶　　社保电脑号：644637858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30504772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晶晶　　社保电脑号：644637858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30504772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1039.43	23094.16			6992.74	2355.73			1771.85		1367.63		1727.01	718.7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760c2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 周燕 信息表

姓名	周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723199002163986
手机号码	15876597927		证件号		04416114944160054 73

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54 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周燕

身份证号：51372319900216398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燕

身份证号：51372319900216398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03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身份证及毕业证


姓名 周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16 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锦绣
天伦花园天伦二街6号
2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3723199002163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13-2039.04.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燕 性别女，一九九〇 年 二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7201605702595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燕　　社保电脑号：633939327　　身份证号码：51372319900216398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30042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3004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58254.11	35585.52			16092.22	5971.45			2456.23		2162.06		2371.97	1011.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66ea2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深化设计师 简杨 信息表

姓名	简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503198705286612
手机号码	17687673074		证件号		粤中职证字第1820003003973号

职称证



身份证及毕业证


姓名 简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白节滨长兴街65号附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503198705286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04-2035.03.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简杨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五 月 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罗建平
证书编号：129661200906000609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杨　　社保电脑号：649901553　　身份证号码：5105031987052866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杨　　社保电脑号：649901553　　身份证号码：510503198705286612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	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7694.53	22720.56			6962.24	2399.81			1734.14		1123.81		1422.06	614.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7503e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材料员 李萍 信息表

姓名	李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821198207298313
手机号码	18666551150		证件号		0441611194416003698

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36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萍

身份证号：51382119820729831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姓名 李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松江
镇光荣街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821198207298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29-2037.08.29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萍　性别 男，

一九八二 年 七 月二十旧生，于二00一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金融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二00四 年 七月 二日

学校编号：129701200406000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3396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萍　　社保电脑号：605572204　　身份证号码：5138211982072983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3004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4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4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1355.23	32465.36			8204.84	2814.11			2307.1		1671.1		1996.37	925.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274414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421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八、投标人资质、资信情况

1、投标人资质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备注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4120017	2024年5月1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4120017	2024年5月1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244120017	2024年5月1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4120017	2024年5月1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4120017	2024年5月19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44011053	2024年8月12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44011053	2024年8月12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8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44011053	2024年8月12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9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D344011053	2024年8月12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0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44058727	2024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44058727	2024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不相关资质将不予统计。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0017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文涛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1053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934203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文涛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58727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 年 01 月 19 日

No.AZ 0108233

2、投标人资信证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资信证明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信证明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备注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2024043111 00379	2024.8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不相关资信将不予统计。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你单位 2021年01月 - 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404311100379
颁发日期：2024-08
有效日期：2027-08
协会网址：www.zzx1984.org.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仅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出借。

复审记录：2025年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九、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资产总计	万元	47396	53898	58288
二、营业总收入	万元	78124	61542	74917
三、净利润	万元	1831	2080	240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BYOSGLAB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3]第X00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048,470.60	32,400,01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880,983.80	103,615,938.11
应收账款	3	377,544,301.42	378,742,485.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219,034.44	12,486,171.26
其他应收款	5	56,708,241.32	35,505,056.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1,558,654.57	2,466,954.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8,979,686.15**	**565,236,623.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834,593.48	4,001,203.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2,9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4,593.48**	**5,734,118.75**
资产合计		**473,964,279.63**	**570,970,74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11,792,021.40	43,033,03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880,431.39	10,980,431.39
应付账款	12	310,548,380.82	318,149,743.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93,040.68	3,807,922.48
应交税费		3,075,251.02	4,065,711.02
其他应付款	13	562,633.00	65,368,84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251,758.31	445,405,68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0,251,758.31	445,405,68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93,712,521.32	75,565,05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712,521.32	125,565,05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964,279.63	570,970,74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781,239,279.37	907,955,942.88
减：营业成本	17	695,014,001.45	805,591,637.44
税金及附加	18	2,580,771.35	2,675,695.58
销售费用	19	4,716,514.36	4,720,048.41
管理费用	20	31,168,436.18	26,267,854.49
研发费用	21	25,560,668.38	29,216,879.66
财务费用	22	2,297,047.28	16,152,923.67
其中：利息费用		1,118,701.78	1,842,563.15
利息收入		76,695.01	134,939.44
加：其他收益			9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3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01,840.37	24,439,253.63
加：营业外收入	23	528,587.96	102,267.07
减：营业外支出	24	167,597.97	24,022.87
三、利润总额		20,262,830.36	24,517,497.83
减：所得税费用	25	1,956,009.83	2,712,972.36
四、净利润		18,306,820.53	21,804,525.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6,820.53	21,804,525.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06,820.53	21,804,525.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81,172,41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881,172,4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07,539,9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0,757,225.1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1,292,17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4,858,641.6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74,457,9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714,44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70,892.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0,89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0,89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895,10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1,895,10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895,10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351,5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400,01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0,048,470.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75,565,052.92		125,565,05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159,352.13		-159,352.1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75,405,700.79		125,405,700.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8,306,820.53		18,306,82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306,820.53		18,306,820.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0,000,000.00									93,712,521.32		143,712,521.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361.17
银行存款	20,047,109.43
合　　计	20,048,470.60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4,880,983.80
合　　计	4,880,983.80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4,121,876.66	51.42%	245,520,168.85	64.83%
一年以上	183,422,424.76	48.58%	133,222,317.06	35.17%
合　　计	377,544,302.42	100.00%	378,742,485.91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194,871.47
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13,171,489.75
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48,421.00
广东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60,711.07
佛冈县广和署业有限公司	5,713,944.36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0.00	0.00%	11,423,578.90	91.49%
一年以上	8,219,034.44	100.00%	1,062,592.36	8.51%
合　　计	8,219,034.44	100.00%	12,486,171.26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佛山市禅城区湘之华五金店	137,819.40
云浮市泰锋石材有限公司	107,556.00
佛山市辰泰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143,685.61	23.18%	31,725,772.39	89.36%
一年以上	43,558,755.71	76.82%	3,779,283.78	10.64%
合　　计	56,702,441.32	100.00%	35,505,056.17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苏州德尔太湖湾地产有限公司	4,000,000.00
郝会军	1,866,788.86
深圳同心建筑装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1,110,733.33
李萍	968,636.66

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2,466,954.18		908,299.61	1,558,654.57
合　　计	2,466,954.18		908,299.61	1,558,654.57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　　计	1,150,000.00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345,662.47	935,636.53		8,281,299.00
运输工具	6,660,531.40	806,938.53		7,467,469.93
施工生产设备	247,190.27			247,190.27
办公设备	384,605.86	111,698.00		496,303.86
办公家具	53,334.94	17,000.00		70,334.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38,527.29	1,102,246.43		4,340,773.72
房屋建筑物		12,911.00		12,911.00
运输工具	2,798,890.36	986,046.36		3,784,936.72
施工生产设备	59,245.74	71,301.00		130,546.74
办公设备	333,986.22	27,921.87		361,908.09
办公家具	46,404.97	4,066.20		50,471.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107,135.18			3,940,525.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931.80			105,931.80
净额	4,001,203.38			3,834,593.48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贷款	6,08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2,021.40
银座银行贷款	5,000,000.00
合　　计	11,792,021.40

11: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880,431.39
合　　计	880,431.39

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739,177.39	22.46%
一年以上	240,809,203.43	77.54%
合　　计	310,548,380.82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330,329.60
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	3,451,079.83
吉林金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1,500.00
抚州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38,442.00
天津金誉建材有限公司	2,501,047.04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62,633.00	100.00%
合　　计	562,633.00	100.00%

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向东	69,000,000.00	69.00%	34,500,000.00	69.00%
李文学	2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20.00%
朱建国	5,0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丁利斌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李文涛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5,565,05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59,352.13
本期年初余额	75,405,700.7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8,306,820.5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3,712,521.32

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781,239,279.37
合　计	781,239,279.37

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695,014,001.45
合　计	695,014,001.45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580,771.35
合　计	2,580,771.35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4,716,514.36
合　计	4,716,514.36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1,168,436.18
合　　计	31,168,436.18

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25,560,668.38
合　　计	25,560,668.38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297,047.28
合　　计	2,297,047.28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28,587.96
合　　计	528,587.96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67,597.97
合　　计	167,597.97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956,009.83
合　　计	1,956,009.83

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06,820.5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2,246.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91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08,29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2,997,09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7,023,572.36
其他	-159,3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447.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48,470.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00,01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351,547.76**

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 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73,964,279.6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68,979,686.1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834,593.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0,251,758.3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0,251,758.3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3,712,521.3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3,712,521.3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81,239,279.37元；营业成本为695,014,001.4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580,771.35元，销售费用为4,716,514.36元，管理费用为31,168,436.18元，研发费用为25,560,668.38元，财务费用为2,297,047.2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2.0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6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6.6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1.0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7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6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9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6.9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2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6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书序号：00169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锦绣东方欣意阁 4A(办公场所)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6-2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43AHMN314

机密

深鹏达会审报字（2024）第006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76,295,948.62	20,048,47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4,880,983.80
应收账款	附注4	436,469,711.24	377,544,301.4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8,229,034.44	8,219,034.44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4,085,073.08	56,708,241.32
存货	附注7	-	1,558,654.5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8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5,099,767.38**	**468,979,686.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9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2,727,391.70	3,834,593.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391.70**	**4,984,593.48**
资产合计		**538,977,159.08**	**473,964,279.63**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5,000,000.00	11,792,02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880,431.39	880,431.39
应付账款	附注12	340,157,474.69	310,548,380.82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3,621,196.25	3,393,040.68
应交税费	附注15	3,606,488.93	3,075,251.0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22,691,053.85	562,633.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956,945.11**	**330,251,75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5,956,945.11**	**330,251,75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113,020,213.97	93,712,52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020,213.97**	**143,712,52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8,977,159.08**	**473,964,279.63**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615,417,021.26	781,239,279.3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549,960,266.20	695,014,001.45
税金及附加		1,741,373.44	2,580,771.35
销售费用	附注19	2,498,336.32	4,716,514.36
管理费用	附注20	18,263,436.38	31,168,436.18
研发费用	附注21	20,689,142.89	25,560,668.38
财务费用	附注22	1,028,879.51	2,297,047.28
其中：利息费用		1,042,774.05	1,118,701.78
利息收入		50,892.88	76,695.0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35,586.52**	**19,901,840.3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151,010.21	528,587.9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691,515.45	167,59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95,081.28**	**20,262,830.36**
减:所得税费用		890,918.21	1,956,00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4,163.07**	**18,306,82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04,163.07	18,306,820.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04,163.07**	**18,306,820.5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66,837,444.32	881,172,41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4,451,150.62	
现金流入小计	4	641,288,594.94	881,172,4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18,802,517.76	707,539,92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0,995,332.41	40,767,225.1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478,489.70	21,292,17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929,981.60	104,858,641.66
现金流出小计	9	577,206,321.47	874,457,9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4,082,273.47	6,714,44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170,892.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170,89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170,89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5,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5,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1,792,021.40	31,895,10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042,774.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2,834,795.45	31,895,10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834,795.45)	(18,895,10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6,247,478.02**	**(12,351,5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0,048,470.60	32,400,01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6,295,948.62**	**20,048,470.60**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	-			-	93,712,521.32	143,712,5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1,496,470.42)	(1,496,470.42)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	-			-	92,216,050.90	142,216,050.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20,804,163.07	20,804,16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0,804,163.07	20,804,16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0				-	-			-	113,020,213.97	163,020,213.97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								75,565,052.92	125,565,05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159,352.13)	(159,352.1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	-			-	75,405,700.79	125,405,700.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18,306,820.53	18,306,82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306,820.53	18,306,82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0,000,000.00				-	-			-	93,712,521.32	143,712,521.32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 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12-16至2040-12-16；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A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A	残值率 A	年折旧率 A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361.17	1,361.17
银行存款	76,294,587.45	20,047,109.43
合　　计	76,295,948.62	20,048,470.60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205,720.36	54.19%	194,121,876.66	51.42%
1-2年	132,330,990.04	28.97%	183,422,424.76	48.58%
2-3年	76,933,000.84	16.84%		
合　　计	436,469,711.24	100.00%	377,544,301.42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09,298.99
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325,459.45
长沙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83,135.79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11,228.28
佛山昌彰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25,336.7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147.23	1.79%		
1-2年			8,219,034.44	100.00%
2-3年	8,081,887.21	98.21%		
合　　计	8,229,034.44	100.00%	8,219,034.44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时代年华（长沙）	4,973,906.00
时代倾城（长沙）	2,122,523.58
时代玫瑰园社区	652,084.00
佛山市禅城区湘之华五金店	137,819.40
云浮市泰锋石材有限公司	107,556.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30,918.94	47.08%	13,143,685.61	23.18%
1-2年	7,454,154.14	52.92%	43,564,555.71	76.82%
合　　计	14,085,073.08	100.00%	56,708,241.32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一号烧坊商贸有限公司	1,124,524.26
刘东升	931,420.8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820,000.00
郝会军	750,108.97
深圳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50,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89,703.17		489,703.17	
生产成本	1,068,951.40	614,325,522.78	615,394,474.18	
合　　计	1,558,654.57	614,325,522.78	615,884,177.35	



附注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往来款-广州分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150,000.00			1,150,000.00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281,299.00			8,281,299.00
房屋及建筑物	806,938.53			806,938.53
机器设备	247,190.27			247,190.27
运输设备	6,660,531.40			6,660,531.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6,638.80			566,63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40,773.72	1,107,201.78		5,447,975.50
房屋及建筑物	12,911.00	38,733.00		51,644.00
机器设备	130,546.74	66,222.08		196,768.82
运输设备	3,784,936.72	948,218.76		4,733,155.4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2,379.26	54,027.94		466,407.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931.80			105,931.80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834,593.48			2,727,391.70

附注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贷款	6,080,000.00		6,08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2,021.40		712,021.40	
银座银行贷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1,792,021.40	5,000,000.00	11,792,021.40	5,000,000.00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061,169.92	21.18%	69,739,177.39	22.46%
1-2年	42,689,513.17	12.55%	240,809,203.43	77.54%
2-3年	225,406,791.60	66.27%		
合　　计	340,157,474.69	100.00%	310,548,380.82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江西南丰振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43,779.35
深圳市泰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04,772.11
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	4,180,002.13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4,172,521.45
广西盛东木业有限公司	3,111,500.00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30,274.69	97.53%	562,633.00	100.00%
1-2年	560,779.16	2.47%		
合　　计	22,691,053.85	100.00%	562,633.00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134,158.47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
王佑波	1,101,024.12
李向东	1,070,763.27
深圳四季风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94,046.00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2,284.85	37,653,871.24	37,526,788.06	2,609,368.03
社会保险费	497,353.40	2,720,927.34	3,019,469.75	198,810.99
住房公积金	413,402.43	813,385.60	413,470.80	813,317.23
合　　计	3,393,040.68	41,188,184.18	40,959,728.61	3,621,496.25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709,265.32	5,464,849.08	4,996,376.32	3,177,738.08
企业所得税	133,057.11	397,357.16	382,709.88	147,704.39
车船使用税		1,320.00	1,3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18.40	377,024.53	349,746.35	53,396.58
教育费附加	18,656.00	271,305.34	249,818.81	40,142.53
个人所得税	188,154.19	1,291,090.34	1,291,869.98	187,374.55
印花税		204,773.50	204,640.70	132.80
其他税费		2,007.66	2,007.66	
合　　计	3,075,251.02	8,009,727.61	7,478,489.70	3,606,488.93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向东	69,000,000.00	69.00	34,500,000.00	69.00
李文学	2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20.00
李文涛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朱建国	5,0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丁利斌	3,0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3,712,5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496,470.42)
本期年初余额	92,216,050.9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804,163.0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3,020,213.9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615,387,513.46	781,239,279.37	549,960,266.20	695,014,001.45
其他业务	29,507.80			
合　　计	615,417,021.26	781,239,279.37	549,960,266.20	695,014,001.45

附注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0,237.60
业务招待费	830,452.0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413.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5,385.60
办公费	75,082.00
差旅费	164,966.71
其他	799.38
合　　计	2,498,336.32

附注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72,275.54
咨询顾问费	800,314.10
业务招待费	528,035.0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25,983.02
资产折旧摊销费	1,053,607.68
办公费	2,149,719.18
租赁费	3,732,202.74
差旅费	925,449.30
运输仓储费	41,767.01
其他	734,082.79
合　　计	18,263,436.38

附注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14,504,753.70
直接投入费用	6,087,808.9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8,208.50
其他费用	48,371.78
合　　计	20,689,142.89

附注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2,774.05
减：利息收入	50,892.88
手续费用	36,998.34
合　　计	1,028,879.51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到生育津贴	28,038.99
政府补助	1,120,000.00
其他	2,971.22
合　　计	1,151,010.21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捐款	325,000.00
滞纳金	798.23
工程罚款	98,200.00
其他	267,517.22
合　　计	691,515.45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804,163.07	18,306,820.5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07,201.78	1,102,246.4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2,91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042,774.0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58,654.57	908,29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431,257.78)	82,997,09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000,737.78	(97,023,572.36)
其他		(159,3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2,273.47**	**6,714,447.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295,948.62	20,048,470.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48,470.60	32,400,01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6,247,478.02**	**(12,351,547.76)**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 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12-16至2040-12-16；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38,977,159.0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35,099,767.3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727,391.7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75,956,945.1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75,956,945.1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63,020,213.9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13,020,213.9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615,417,021.26元；营业成本为549,960,266.2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741,373.44元；销售费用为2,498,336.32元，管理费用为18,263,436.38元，研发费用为20,689,142.89元，财务费用为1,028,879.5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63,020,213.97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2.3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7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51.2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2.5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3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6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5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1.2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7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6502Q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艳芳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中路锦绣东方欣意阁4A（办公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度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艳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锦绣东方欣意阁4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7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 2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124515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161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5VVA0TF2Y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7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座1618-1619　　电　话：(0755)82124515

机密　　深中翰审字[2025]第23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72,743,852.50	76,295,94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510,78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438,377,657.24	436,469,711.24
预付款项	附注3	8,229,034.44	8,229,034.44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20,487,914.57	14,085,073.08
存货	附注5	683,136.61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0,052,375.36**	**535,099,76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1,150,000.00	1,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675,328.87	2,727,391.7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5,328.87**	**3,877,391.70**
资产合计		**582,877,704.23**	**538,977,159.08**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9	2,443,965.39	880,431.39
应付账款	附注10	277,718,207.95	340,157,474.69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3,871,689.81	3,621,496.25
应交税费	附注13	4,314,658.72	3,606,488.9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71,499,105.82	22,691,053.8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9,847,627.69**	**375,956,94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59,847,627.69**	**375,956,94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9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133,030,076.54	113,020,21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030,076.54**	**163,020,21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2,877,704.23**	**538,977,159.08**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749,171,848.04	615,417,021.26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670,536,495.64	549,960,266.20
税金及附加		1,822,353.92	1,741,373.44
销售费用	附注18	2,540,464.24	2,498,336.32
管理费用	附注19	20,082,999.70	18,263,436.38
研发费用	附注20	24,361,179.41	20,689,142.89
财务费用	附注21	3,783,842.32	1,028,879.51
其中：利息费用		122,813.33	1,042,774.05
利息收入		105,548.94	50,892.8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19.1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68,331.99**	**21,235,586.5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672,337.13	1,151,010.2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1,768,292.58	691,515.4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4,972,376.54**	**21,695,081.28**
减:所得税费用		938,132.40	890,918.21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34,244.14**	**20,804,163.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4,244.14**	**20,804,163.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34,244.14**	**20,804,163.0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47,263,917.95	566,837,44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6,697,312.39	74,451,150.62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4	803,961,230.34	641,288,59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32,095,364.99	518,802,51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8,744,157.13	40,995,332.4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9,438,543.58	7,478,489.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625,486.61	9,929,981.60
现金流出小计	9	802,903,552.31	577,206,3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57,678.03	64,082,27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23,819.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5	23,819.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39,510,78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9	39,510,78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39,486,960.8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4	40,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5,000,000.00	11,792,02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22,813.33	1,042,774.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8	5,122,813.33	12,834,79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4,877,186.67	-7,834,79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3,552,096.12	56,247,47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76,295,948.62	20,048,47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72,743,852.50	76,295,948.62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	-	-	-	-	-	-	-	113,020,213.97	163,020,21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4,024,381.57	-4,024,381.57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	-	-	-	-	-	-	-	108,995,832.40	158,995,83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0,000,000.00	-	-	-	-	-	-	-	-	24,034,244.14	64,034,24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4,034,244.14	24,034,24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40,000,000.00	-	-	-	-	-	-	-	-	-	4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40,000,000.00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90,000,000.00	-	-	-	-	-	-	-	-	133,030,076.54	223,030,076.54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93,712,521.32	143,712,5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1,496,470.42	-1,496,470.42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0,000,000.00	-	-	-	-	-	-	-	-	92,216,050.90	142,216,050.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20,804,163.07	20,804,16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0,804,163.07	20,804,16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4、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0,000,000.00	-	-	-	-	-	-	-	-	113,020,213.97	163,020,213.97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 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年12月16日-2040年12月16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2、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附注5.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71,361.17	1,361.17
银行存款	69,664,324.05	76,294,587.45
其他货币资金	2,708,167.28	
合　　计	72,743,852.50	76,295,948.62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438,377,657.24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1,873,251.67
深圳市银科投资有限公司	28,672,758.23
广州南沙横越置业有限公司	19,326,803.09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233,121.59
杭州海睿房地产有限公司	17,643,724.26

附注3：预付账款

期末预付款项为　8,229,034.44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年华（长沙）北地块二标段交标装修工程	4,973,906.00
倾城（长沙）四期二标段交标装修施工合同	2,122,523.58
玫瑰园社区六项目（二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652,084.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20,487,914.57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桐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50,000.00
宋昭军	2,632,092.43
深圳一号烧坊商贸有限公司	1,867,133.07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70,000.00
刘东升	1,069,967.81

附注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成本		749,829,431.14	749,146,294.53	683,136.61
合　　计		749,829,431.14	749,146,294.53	683,136.61

附注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内部往来款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深圳蜗牛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深圳探索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150,000.00			1,150,000.00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281,299.00			8,281,299.00
房屋及建筑物	806,938.53			806,938.53
机器设备	247,190.27			247,190.27
运输设备	6,660,531.40			6,660,531.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6,638.80			566,63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47,975.50	1,052,062.83		6,500,038.33
房屋及建筑物	51,644.00	38,733.00		90,377.00
机器设备	196,768.82	19,932.53		216,701.35
运输设备	4,733,155.48	948,218.76		5,681,374.2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66,407.20	45,178.54		511,585.7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931.80			105,931.80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727,391.70			1,675,328.87



附注9：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880,431.39	1,563,534.00		2,443,965.39
合　　计	880,431.39	1,563,534.00		2,443,965.39

附注10： 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277,718,207.95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7,191,961.97
恒美花园（清城首府） 项目二期精装修施工工程	24,515,635.82
乌龙江畔（十里江湾）项目1#、2#、3#楼装修工程	24,220,191.37
中国佛山市三水区映云居项目全期精装修工程	17,815,877.72
深圳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17,673,223.57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71,499,105.82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大力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515,835.28
福建省中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分公司昆海项目部	1,830,000.00
罗红燕	1,124,564.37
王佑波	1,094,143.80
李向东	1,070,763.27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9,368.03	34,459,113.44	34,601,816.18	2,466,665.29
社会保险费	198,810.99	3,733,135.55	3,498,919.75	433,026.79
住房公积金	813,317.23	802,101.70	643,421.20	971,997.73
合　　计	3,621,496.25	38,994,350.69	38,744,157.13	3,871,689.81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177,738.08	81,913,430.08	81,222,287.83	3,868,880.33
企业所得税	147,704.39	1,752,088.11	1,843,638.75	56,15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96.58	1,086,877.09	1,036,187.10	104,086.57
教育费附加	40,142.53	766,852.20	732,729.75	74,264.98
个人所得税	187,374.55	1,192,470.84	1,168,572.30	211,273.09
印花税	132.80	69,331.07	69,463.87	
其他税费		64.12	64.12	
合　　计	3,606,488.93	86,781,113.51	86,072,943.72	4,314,658.72

附注14：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李向东	69,000,000.00	69.00	62,100,000.00	69.00
李文学	20,000,000.00	20.00	18,000,000.00	20.00
朱建国	5,000,000.00	5.00	4,500,000.00	5.00
丁利斌	3,000,000.00	3.00	2,700,000.00	3.00
李文涛	3,000,000.00	3.00	2,700,000.00	3.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100.00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3,020,21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024,381.57
本期年初余额	108,995,832.4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4,034,244.1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33,030,076.5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9,146,294.53	615,387,513.46		
其他业务收入			25,553.51	29,507.80
合　　计	749,146,294.53	615,387,513.46	25,553.51	29507.80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670,536,495.64	549,960,266.20		
合　　计	670,536,495.64	549,960,266.20		

附注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员工工资	1,041,652.31
业务招待费	1,140,889.94
办公费用	24,733.13
差旅费用	83,747.14
折旧费用	5,789.22
住宿费用	2,246.10
汽车费用	113,653.59
交通费	14,529.61
咨询费	290.00
会务费	32,000.00
其他费用	80,933.20
合　　计	2,540,464.24



附注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薪金	6,250,218.22
社会保险费	2,068,897.51
住房公积金费	317,410.80
职工福利费	397,716.48
职工培训费	1,343,956.64
员工招聘费用	24,415.09
办公室租赁费用	2,107,267.21
办公室水电费	35,313.95
交通费用	35,298.86
汽车费用	559,041.07
业务招待费	121,772.60
差旅费	416,720.52
会议费	11,264.15
住宿费用	2,640.00
中介机构咨询顾问费	973,165.31
法律服务费	599,292.81
工程保险费	469,244.00
通信费用	16,837.40
搬运仓储拆卸快递费	51,424.05
办公室电费	(6,546.66)
广告宣传费	355,945.70
办公物业清洁绿化费	411,775.94
工程担保费用	457,941.22
折旧费用	1,007,510.04
办公费用	714,096.30
入会经费	199,500.00
技术服务费	64,434.88
投标保函费	247,034.10



其他费用	829,411.51
合　　计	20,082,999.70

附注2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薪金	10,664,151.89
五险一金	704,174.20
材料	12,679,322.37
电费	8,912.85
房租	244,200.00
折旧费	38,763.57
差旅费	21,654.53
合　　计	24,361,179.41

附注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813.33
贴现支出	20,000.00
金融手续费	69,068.20
利息收入	-105,548.94
账户管理费	3,679.89
保理融资费用	3,673,829.84
合　　计	3,783,842.32

附注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672,337.13	1,151,010.21
合　　计	672,337.13	1,151,010.21



附注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768,292.58	691,515.45
合　　计	1,768,292.58	691,515.45

附注24：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34,244.14	20,804,163.0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052,062.83	1,107,201.7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22,813.33	1,042,774.05
投资损失（减：收益）	-23,8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83,136.61	1,558,65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310,787.49	-11,431,25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109,317.42	51,000,737.78
其他	-4,024,38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678.03**	**64,082,273.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743,852.50	76,295,948.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295,948.62	20,048,470.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552,096.12**	**56,247,478.02**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 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0年12月16日-2040年12月16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82,877,704.2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80,052,375.36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825,328.87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59,847,627.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59,847,627.6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23,030,076.5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9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3,030,076.5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49,171,848.04元，营业成本为670,536,495.6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822,353.92元，销售费用为2,540,464.24元，管理费用为20,082,999.70元，研发费用为24,361,179.41元，财务费用为3,783,842.3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9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1.1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1.7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1.2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4.3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2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4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4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1.7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4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23851O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16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芸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16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8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00218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刘冬瑾
4403005806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5806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09 /y 月 10 /m 日 09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年 月 28 日 CPA 年度注册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刘冬瑾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02197510083048

郑晓彬 44050015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50015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7 月 /m 1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郑晓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5221198911246593



十、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 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13-15 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李文涛
	身份证号	51112219660221845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李向东，出资比例 6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李文学：20%；朱建国：5%；丁利斌：3%；李文涛：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十一、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

不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承诺书

致：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 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13-15 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投标单位（盖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十二、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对由本单位上传（提交）的参与深圳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本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负责；

（二）对由本单位所委托授权经办人员的身份、从业资质和资格真实性负责，保证委派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三）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四）自觉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交易规范与纪律要求；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所承担工程在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过一般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质量事故责任记录，以及在近 5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

（八）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电力”网站（creditpower.cec.org.cn）“黑名单”；

（九）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十）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落实了有关宣传、教育，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十三、近 3 年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承诺书

近 3 年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承诺书

致：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 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13-15 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司经营情况良好，近 3 年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十四、无拖欠工资并接入“深圳市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承诺书

无拖欠工资并接入“深圳市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承诺书

致：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 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13-15 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司无拖欠工资并接入“深圳市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十五、关于“近一年内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冻结或查封情况”的声明书

关于“近一年内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冻结或查封情况”的声明书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 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13-15 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声明，近一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被责令停业的、财产被接管、冻结或查封情况。

我单位的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十六、关于“近三年内发生过的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声明书

关于“近三年内发生过的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声明书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 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13-15 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声明，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发生过的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如下（请勾选）：

☑未发生过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过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____次，具体附页逐一列出，并说明情况。

我单位的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逐项逐行列出）

三个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0980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1

初始获证日期：2012-08-0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ENVIRONMENT ASSURED FIRM ISO 14001 UCC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0791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1

初始获证日期：2012-08-0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J32010209R4M

兹证明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专业承包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发证日期：2024-07-02　　证书有效期至：2027-07-01

初始获证日期：2012-06-29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的（项目名称）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13-15 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15 人，营业收入为 534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0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124515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座1618 161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ZF2M11X8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定财务报表	**4-9**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 现金流量表(续)	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2**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33**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深中瀚审字[2026]第493号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审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工业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40,128,183.25	72,743,852.50	短期借款		9,99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10,7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1,619.00		应付票据		933,703.09	2,443,965.39
应收账款	（二）	398,548,166.20	438,377,657.24	应付账款	（九）	222,540,327.71	277,718,207.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三）	8,223,042.92	8,229,034.44	应付职工薪酬	（十）	3,132,747.10	3,871,689.81
其他应收款	（四）	30,416,635.17	20,487,914.57	应交税费	（十一）	1,786,810.83	4,314,658.72
存货	（五）	8,345,802.98	683,136.61	其他应付款	（十二）	14,079,530.00	71,499,105.82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六）	20,000.00	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85,813,449.52**	**580,052,375.36**	**流动负债合计**		**252,463,118.73**	**359,847,627.6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150,000.00	1,15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八）	1,069,505.49	1,675,328.87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商誉				负债合计		**252,463,118.73**	**359,847,627.69**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	（十三）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十四）	145,569,836.28	133,030,07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9,505.49**	**2,825,32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69,836.28**	**223,030,076.54**
资产总计		**488,032,955.01**	**582,877,70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032,955.01**	**582,877,704.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	**534,477,190.17**	**749,171,848.04**
减：营业成本	（十五）	482,607,105.99	670,536,495.64
税金及附加	（十六）	1,207,197.63	1,822,353.92
销售费用	（十七）	2,057,776.28	2,540,464.24
管理费用	（十八）	14,527,925.88	20,082,999.70
研发费用	（十九）	17,715,512.93	24,361,179.41
财务费用	（二十）	1,463,626.19	3,783,842.32
其中：利息费用		-	122,813.33
利息收入		69,988.69	105,548.9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1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98,045.27**	**26,068,331.99**
加：营业外收入		287,191.18	672,337.13
减：营业外支出		1,605,263.07	1,768,292.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79,973.38**	**24,972,376.54**
减：所得税费用		1,010,296.67	938,13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9,676.71**	**24,034,244.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69,676.71	24,034,244.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69,676.71**	**24,034,244.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276,908.36	747,263,91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0,855.22	56,697,31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767,763.58	803,961,23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778,994.71	732,095,36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58,178.02	38,744,15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9,005.26	9,438,54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6,475.84	22,625,48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572,653.83	802,903,55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09.75**	**1,057,67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10,7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10,780.00	23,8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10,7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510,7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0,780.00**	**-39,486,96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81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11,55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11,559.00	5,122,81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21,559.00**	**34,877,18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15,669.25**	**-3,552,09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43,852.50	76,295,94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28,183.25**	**72,743,852.50**

法定代表人：　　上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	-	-	-	-	133,030,076.54	223,030,07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29,916.97	-29,916.97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90,000,000.00	-	-	-	-	-	-	-	-	133,000,159.57	223,000,15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2,569,676.71	12,569,67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69,676.71	12,569,676.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适用）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	-	-	-	-	145,569,836.28	235,569,836.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王星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3,020,213.97	163,020,21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4,024,381.57	-4,024,381.57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108,995,832.40	158,995,83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	-	-	-	-	24,034,244.14	64,034,24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34,244.14	24,034,24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	-	-	-	-	-	4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	-	-	-	-	133,030,076.54	223,030,076.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材料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12,569,676.71	24,034,244.1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605,823.38	1,052,062.83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122,81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23,8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7,662,666.37	-683,13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29,775,142.96	-8,310,787.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117,374,508.96	-11,109,317.42
其他	17	83,281,642.03	-4,024,38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1,195,109.75	1,057,678.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19		
债务转为资本	2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3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	40,128,183.25	72,743,85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	72,743,852.50	76,295,948.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	-32,615,669.25	-3,552,096.12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注册号：44030110511554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二）公司的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2010-12-16 至 2040 年 12 月 16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二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于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已完施工未结算、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他存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工程项目按材料计划价计价，其他单位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已完工未结算核算的内容系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反映，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预收账款中反映，不在本项目反映。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本公司期末对在施的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对其差额按照完工百分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施工期内随着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房地产企业存货

（1）房地产企业存货分类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分期收款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按其实际支出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其中前五项按所开发相关产品直接归集，开发间接费按照各类开发产品价值的投入为分配标准，将其分配记入各项开发产品成本。

（2）房地产开发成本计价方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完工的开发产品，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通过房地产开发成核本算，在其发生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产品竣工验收入库后，将其开发成本结转至开发产品。销售时按个别计价法结转其成本。

（3）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房地产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其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项目整体开发时，将其全部转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期末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房地产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

（4）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该公共配套设施服务的商品房承担，按面积比例分配计入该商品房成本；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该商品房建设，在该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5）房地产企业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房地产企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按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



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附注四、（二十）、资产减值"。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4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



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内所属公司在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本公司专为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等。

（2）离职后福利，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按



照企业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发生的一般短期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带薪缺勤应当根据其性质及其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损益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服务成本、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企业应当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应当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设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组成部分（包括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货物销售，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加上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



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报告期内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十五） 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报告期无其他事项调整。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4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27,361.17	371,361.17
银行存款	39,649,927.24	69,664,324.05
其他货币资金	300,894.84	3,708,167.28
合计	40,128,183.25	72,743,852.50

（二）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98,548,166.20	-	438,377,657.24	-
合计	398,548,166.20	-	438,377,657.24	-

应收账款金额大额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389,143.63	6.87%
中建国际第六装饰有限公司	20,971,441.59	5.26%
合计	48,360,585.22	12.13%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8,223,042.92	-	8,229,034.44	-
合计	8,223,042.92	-	8,229,034.44	-

2、预付款项大额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时代华谷（长沙）	4,973,906.00	60.49%
时代城（长沙）	2,122,523.58	25.81%
合计	7,096,429.58	86.30%

（四）其他应收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30,416,635.17	-	20,487,914.57	-
合计	30,416,635.17	-	20,487,914.57	-

(2) 其他应收款大额单位变动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宋阳平	5,057,698.15	16.63%
广东振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50,000.00	10.68%
合计	8,307,698.15	27.31%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成本	8,245,802.98	-	8,245,802.98	683,136.61	-	683,136.61
合计	8,245,802.98	-	8,245,802.98	683,136.61	-	683,136.6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深圳市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	150,000.00
深圳市牛家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	850,000.00
深圳振邦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	1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	1,150,000.00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8,281,299.00			8,281,299.00
房屋及建筑物	806,938.53			806,938.53
机器设备	247,190.27			247,190.27
运输设备	6,660,531.40			6,660,531.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6,638.80			566,63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00,038.33			7,105,361.71
房屋及建筑物	90,377.00	38,733.00		129,110.00
机器设备	216,701.35	11,494.56		228,195.91
运输设备	5,681,374.24	529,877.15		6,211,251.39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1,585.74	25,718.67		537,304.4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931.80			105,931.8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75,328.87			1,069,505.49

（九）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2,540,327.71	277,718,207.95
合计	222,540,327.71	277,718,207.95

2、应付账款大项单位明细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零售	109,138,736.82	49.04%
单项项目	100,353,722.91	45.09%
合计	209,492,459.73	94.14%

（十）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71,689.81	30,734,791.46	31,473,734.17	3,132,747.10
合计	3,871,689.81	30,734,791.46	31,473,734.17	3,132,747.10

2、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6,665.29	27,293,642.04	28,132,584.75	1,727,722.58
2、社会保险费	433,026.79	3,969,290.62	3,969,290.62	433,026.79
3、住房公积金	971,997.73	471,858.80	471,858.80	971,997.73
合计	3,871,689.81	30,734,791.46	31,473,734.17	3,132,747.10

（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868,880.33	55,180,039.66	57,543,016.02	1,505,903.97
企业所得税	56,153.75	1,028,311.68	1,084,394.91	7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086.57	697,354.68	783,118.30	18,322.95
教育费附加	74,264.98	499,765.05	560,942.21	13,087.82
个人所得税	211,273.09	863,027.36	836,814.15	237,486.30
印花税	-	14,517.17	2,577.90	11,939.27
合计	4,314,658.72	58,283,015.60	60,810,863.49	1,786,810.83

（十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079,530.00	71,499,105.82
合计	14,079,530.00	71,499,105.82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十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分公司总指挥部	1,800,000.00	13.00%
罗红忠	1,131,525.61	8.04%
合计	2,961,525.61	21.03%

（十三）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李同东	69,000,000.00	69.00%	62,100,000.00	69.00%
李文举	20,000,000.00	20.00%	18,000,000.00	20.00%
朱建国	5,000,000.00	5.00%	4,500,000.00	5.00%
丁利凯	3,000,000.00	3.00%	2,700,000.00	3.00%
李文涛	3,000,000.00	3.00%	2,70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90,000,000.00	100.00%

（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030,076.54	113,020,213.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030,076.54	113,020,213.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69,676.71	24,034,244.14
其他调整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减少	29,916.97	4,024,381.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569,836.28	133,030,076.54

（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34,477,190.17	482,607,105.99	749,146,294.53	670,536,495.64
2、其他业务小计	-	-	25,553.51	-
合计	534,477,190.17	482,607,105.99	749,171,848.04	670,536,495.64

（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207,197.63	1,822,353.92
合计	1,207,197.63	1,822,353.92

（十七）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工资	932,014.74	1,041,652.31
业务招待费	949,207.72	1,140,889.94
办公费用	12,737.79	24,733.13
差旅费用	40,052.09	83,747.14
折旧费用	755.66	5,789.22
住宿费用	256.00	2,246.10
汽车费用	74,866.95	113,653.59
交通费	46,975.63	14,529.61
咨询费	-	290.00
会务费	-	32,000.00
其他费用	969.70	80,933.20
合计	2,057,776.28	2,540,464.24

（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4,791,699.38	6,350,218.22
社会保险费	2,372,564.08	2,068,897.51
住房公积金费	328,966.80	317,410.80
职工福利费	134,046.00	397,716.48
职工教育经费	125,954.11	1,343,956.64
员工招聘费用	-	24,415.09
办公室租赁费用	1,256,814.91	2,107,267.21
办公室水电费	-31,400.94	55,313.95
交通费用	40,590.36	35,298.86
汽车费用	357,262.95	559,041.07
业务招待费	245,927.20	121,772.60
差旅费	432,670.93	416,720.52
会议费	2,199.10	11,264.15
住宿费用	6,244.00	2,640.00
中介机构咨询顾问费	252,519.29	973,165.31

法律服务费	436,984.14	599,292.81
工程保险费	172,163.91	469,244.00
通信费用	7,404.20	16,837.40
建设单位保险费用类摊销	62,195.19	51,404.05
办公室电费	-	-6,546.66
广告宣传费	119,998.85	355,945.70
办公物业清洁绿化费	249,655.84	411,775.94
工程担保费用	371,319.76	457,941.22
其它费用	545,628.23	1,007,510.04
办公费用	729,981.63	714,096.30
入会费费	137,500.00	199,500.00
技术服务费	26,999.03	64,434.88
投标保证金	135,022.44	247,034.10
诉讼保全费	588,013.13	-
投标费用	30,481.90	-
复印打印装订费	500.00	-
网络服务费	2,634.20	-
其他费用	565,375.06	829,411.51
合计	14,527,935.88	20,682,999.70

（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8,914,065.32	10,664,151.89
五险一金	694,841.10	704,174.20
材料	7,762,199.75	12,679,322.37
工费	9,200.97	8,912.85
房租	249,749.37	244,200.00
折旧费	59,439.49	58,763.57
差旅费	26,016.93	21,654.53
合计	17,715,512.93	24,361,179.41

（二十）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122,813.33
减：利息收入	69,988.69	105,548.94
利息净支出	-69,988.69	17,264.39
其他支出	-	20,000.00

账户管理费	5,036.55	3,679.89
保理融资费用	1,476,314.98	3,673,859.84
服务费	6,792.12	-
手续费	45,171.23	69,068.20
合计	1,463,626.19	3,783,842.32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非货币交易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交易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它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它事项。

编制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涛，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3420J，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1A，经营范围包含：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88,032,955.0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85,813,449.5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069,505.49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52,463,118.7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52,463,118.7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35,569,836.2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9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45,569,836.2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534,477,190.17元；营业成本为482,607,105.9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1,207,197.63元；销售费用2,057,776.28元，管理费用14,527,925.88元，研发费用17,715,512.93元，财务费用1,463,626.1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35,569,836.28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12,569,676.7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2.4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1.7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27.7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00.29%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61%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28.66%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5.62%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6.27%

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23851O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1611）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市场自主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可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芸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16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8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00218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芸
42000025404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2540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05 月/m 4 月/d 22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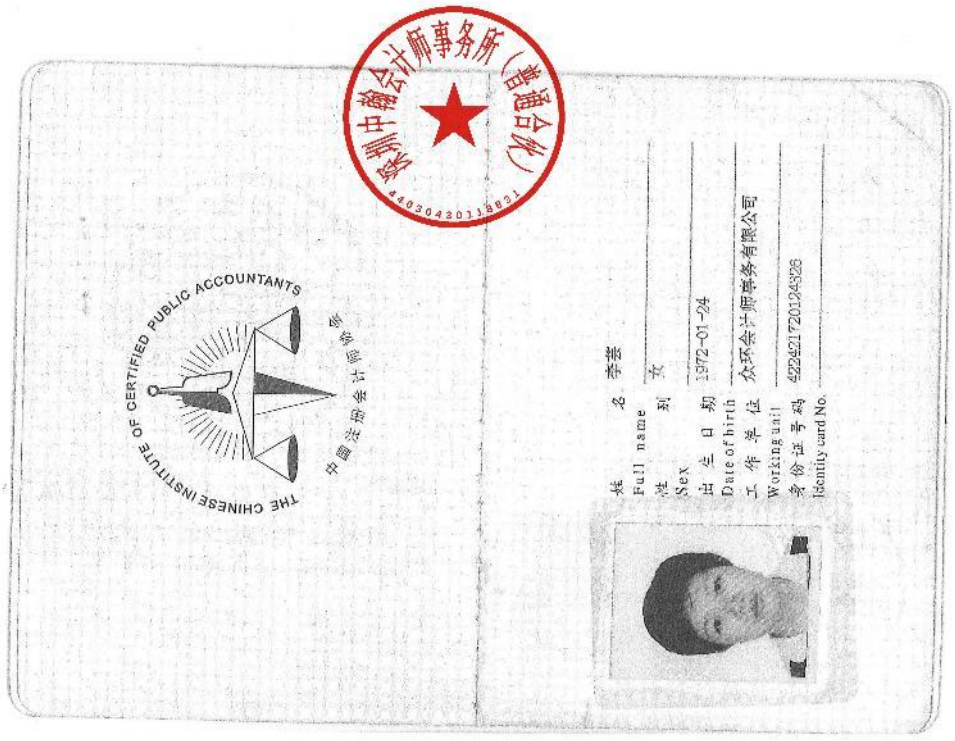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1年度在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李芸 420000254042

年/y 月/m 日/d

5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李芸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环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1720124326


刘冬莲
4403005806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5806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10 月/m 09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9.2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刘冬莲 440300580680

2017.8.2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5


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冬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02197510083048